

## 世袭列传一

李茂贞，本姓宋，名文通，深州博野人。祖铎，父端。唐乾符中，镇州有博野军，宿卫京师，屯于奉天，文通时隶本军为市巡，累迁至队长。黄巢犯阙，博野军留于凤翔，时郑畋理兵于岐下，畋遣文通以本军败尚让之众于龙尾坡，以功为神策军指挥使。硃玫之乱，唐僖宗再幸兴元，文通扈蹕山南，论功第一，迁检校太保、同平章事、洋蓬壁等州节度使，赐姓，名茂贞，僖宗亲为制字曰正臣。光启二年，王行瑜杀硃玫于京师，李昌符拥兵于岐下，诏茂贞与陈佩等讨之。三年，诛昌符，车驾还京，以茂贞为凤翔节度使，加检校太尉、兼待中、陇西郡王。

大顺二年，观军容使杨复恭得罪，奔山南，与杨守亮据兴元叛，茂贞与王行瑜讨平之。诏以宰相徐彦若镇兴元，茂贞违诏，表其假子继徽为留后，坚请旄钺，昭宗不得已而授之。自是茂贞恃勋恣横，擅兵窥伺，颇干朝政，始萌问鼎之志矣。既而逐泾原节度使张球、洋州节度使杨守忠、凤州刺史满存，皆夺据其地，奏请子弟为牧伯，朝廷不能制。大臣奏议言其过者，茂贞即上章论列，辞旨不逊，奸邪者因之附丽，遂成朋党，朝政于是隳焉。昭宗性英俊，不任其逼，欲加讨伐。乾宁初，命宰臣杜让能调发军旅，师未越境，为茂贞所败。茂贞乘胜进屯三桥，京师大震，士庶奔散，天子乃诛中尉西门君遂、李周潼等谢之。茂贞严兵不解，势将指阙，抗言让能之罪，诛之方罢。

及韦昭度、李谿为相，茂贞听崔昭纬之邪说，复沮其事，表昭度等无相业，不可置之台司，恐乱天下。诏报曰：“军旅之事，吾则与藩臣图之，朝廷命相，出自朕怀。”又请授王珙河中节度使，诏报曰：“太原表先至，已许王珂，不可追改。”乾宁二年五月，茂贞与王行瑜、韩建称兵入觐，京师震恐，天子御楼待之，抗表请杀宰相韦昭度、李谿以谢天下，移王珙于河中。既还，留其假子继鹏宿卫，即阎珪也。时后唐武皇上表，请讨三镇以宁关辅。是岁七月，太原之师至河中，继鹏与中尉景宣之子继晟迫车驾幸凤翔，昭宗曰：“太原军未至，銮舆不可辄动，朕与诸王固守大内，卿等安辑京师，如太原实至，吾可以方略制之。”继鹏与景宣、中尉骆全权因燔烧东市，中夜大噪。昭宗登承天门楼避乱，令捧日都将李云守楼下，继鹏率众攻云。昭宗凭轩慰谕，继鹏弯弧大呼，矢拂御衣，中楼桷。侍臣掖昭宗下楼还宫，继鹏即纵火攻宫门。昭宗诏诸王谋其所向，李云奏曰：“事急矣，请且幸臣营。”云乃与扈跸都将李君庆卫昭宗出启夏门，驻华严寺。晡晚，出幸南山之莎城，驻于石门山之佛寺。是月，武皇至渭北，遣副使王瑰奉表行在，昭宗以武皇为行营都统，进讨邠、岐。茂贞惧，斩继鹏、继晟，上表待罪，昭宗原之，武皇曰：“不诛茂贞，关辅无由宁谧。”时附茂贞者奏云：“若太原尽殄邠、岐，必入关辅，京师忧未艾也。”乃诏武皇与茂贞和。及行瑜诛，武皇班师，茂贞怨望骄横如故。

明年五月，制授茂贞东川节度使。仍命通王、覃王治禁军于阙下，如茂贞违诏，即讨之。茂贞惧，将赴镇。王师至兴平，夜自惊溃，茂贞因出乘之，官军大败。车驾仓猝出幸华州，茂贞之众因犯京师，焚烧宫阙，大掠坊市而去，自此长安大内尽为丘墟矣。四年，昭宗复命宰臣孙偓统军进讨，韩建谏止，令

茂贞上章请雪。光化中，加茂贞尚书令、岐王，令其子继筠以兵宿卫。

天复元年十月，梁祖攻同、华，势逼京师。十一月六日，继筠与中尉韩全诲劫昭宗幸凤翔，茂贞遂与全诲矫诏征兵天下，将讨梁祖。宰相崔允召梁祖引四镇之兵屯岐下，重沟复垒围守。三年，茂贞山南诸州尽为王建所陷，泾、原、秦、陇、邠、鄜、延、夏皆降于汴。茂贞独据孤城，内外援绝，乃请车驾还京，求和于汴，即斩韩全诲等二十人首级送于梁祖。自是兵力殫尽，垂翅不振，惧梁祖复讨，请落尚书令，许之。《九国志·李彦琦传》：彦琦本姓杨氏，凤翔李茂贞委以心腹之任，易姓李氏，齿于诸子。后昭宗西幸，梁祖迎驾，攻逼岐下者累年，及昭宗东还，长围方解。大军之后，府库空竭，彦琦请使甘州以通回鹘，往复二载，美玉、名马相继而至，所获万计，茂贞赖之。

及梁祖建号，茂贞与王建会兵于太原，志图兴复，竟无成功。茂贞疆土危蹙，不遂僭窃之志，但开岐王府，署天官，目妻为皇后，鸣鞘掌扇，宣词令，一如王者之制，然尚行昭宗之正朔焉。茂贞鼠形，多智数，军旅之事，一经耳目，无忘之者。性至宽，有部将符昭者，人或告其谋变，茂贞亲至其家，去其爪牙，熟寝经宿而还。军士有斗而诉者，茂贞曰：“吃令公一碗不托，与尔和解。”遂致上下服之。尤善事母，母终，茂贞哀毁几灭性，闻者嘉之。但御军整众，都无纪律，当食则造庖厨，往往席地而坐，内外持管钥者，亦呼为司空太保，与夫细柳、大树之威名，盖相远矣。及庄宗平梁，茂贞自为季父，以书贺之。及闻庄宗入洛，惧不自安，方上表称臣，寻遣其子继严来朝，诏茂贞仍旧官，进封秦王，所赐诏敕不名。又以茂贞宿望耆老，特加优礼。及疾笃，遣中使遣医药问讯。同光二

年夏四月薨，年六十九。谥曰忠敬。子从 严嗣。

从 严，茂贞之长子也。未冠，授谏议参军，赐绯鱼袋，寻还领彭州副使、凤翔衙内都指挥使。天复中，自秦王府行军司马、检校太傅出为泾州两使留后。茂贞寻承制加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尉、兼待中，四镇北庭行军、彰义军节度使。及唐庄宗平梁，茂贞令从 严入覲，制加从 严兼中书令。俄而茂贞薨，遣奏权知凤翔军府事，诏起复，授凤翔节度、管内观察处置等使。三年九月，以魏王继岌伐蜀，诏充供军转运应接使。四年正月，蜀平，继岌命部署王衍一行东下，至岐，监军使柴重厚不与符印，促令赴阙。从 严至华下，闻内难归镇，明宗诏诛重厚，从 严以军民不扰，重厚之力也，不以前事为隙，上表论救，事虽不允，时议嘉之。天成元年五月，制落起复，加检校太师。其年九月，敕曰：“李从 严等世联宗属，任重藩宣，庆善有称，忠勤甚著。既预维城之列，宜新定体之文，是降宠光，以隆惇叙，俾焕成家之美，贵从犹子之规，宜于‘严’、‘昶’、‘照’上改称‘从’。”自长兴元年，明宗有事于南郊，从 严入覲，礼毕，移镇汴州。四年，复入覲，改天平军节度使。及唐末帝起兵于岐下，尽取从 严家财器仗，以助军须。末帝发离岐城，吏民扣马，乞以从 严为帅，末帝许之。清泰初，即以从 严复为凤翔节度使，仍封秦国公。晋高祖登极，继封秦王、岐王，累食邑至一万五千户，食实封一千五百户。少帝嗣位，加守太保。开运三年冬，卒于镇，年四十有九。

从 严少敏悟，善笔札，性柔和，无节操。当庄宗新有天下，因入覲，献宝装针珥于皇后宫，时以为佞。但进退闲雅，慕士大夫之所为，有请谒者，无贤不肖皆尽其敬。镇于岐山，前后二纪，每花繁月朗，必陈胜会以赏之，客有困于酒者，虽

吐茵堕帻而无厌色。左右或有过，未尝笞责。先人汧、陇之间，有田千顷、竹千亩，恐夺民利，不令理之，致岐阳父老再陈借寇之言，良有以也。

子永吉，历数镇行军司马。《五代史补》：李严，岐王之子，昆仲间第六，官至中书令，世谓之“六令公”。性情好戏。为凤翔节度，因生辰，邻道持贺礼，使毕至，有魏博使少年如美妇人，秦凤使矬陋且多髯，二人坐又相接，而魏使在下，严因曰：“二使车一妍一丑，何不相嘲以为乐事。”魏博使恃少俊，先起曰：“今日不幸与水草大王接席。”秦凤使徐起应曰：“水草大王不敢承命，然吾子容貌如此，又坐次相接，得非水草大王夫人耶？”在坐皆笑。

从昶，茂贞之第二子也。十余岁署本道中军使。后唐同光中，茂贞疾，从昶年十五，遣代兄从严为泾州两使留后，朝廷寻加节制。天成中，明宗即位，改镇三峰，累官至检校太保。会郊天大礼，表请入觐，以恩加检校太傅。俄有代归阙，授左骁卫上将军，改右龙武统军。未几，出镇许田，在镇三年。清泰中，复入为右龙武统军，再迁左龙武统军。晋天福三年冬，卒于官，时年四十。赠太尉。

从昶生于纨绔，少习华侈，以逸游宴乐为务，而音律图画无不通之。然性好谈笑，喜接宾客，以文翰为赏，曾无虚日。复笃信释氏，时岐下有僧曰阿闍梨，通五天竺语，为士人所归。从昶凡历三镇，无尤政可褒，无苛法可贬，人用安之，亦将门之令嗣也。

弟从照，历陇州刺史、诸卫大将军，卒。

茂勋，茂贞之从弟也。唐末为凤翔都督，茂贞表为鄜州节度使，累官至兼侍中。梁祖之围凤翔也，茂勋兵屯岐山，梁祖

以羸师诱之，命孔勍潜率劲兵袭下鄜州，尽俘其家，茂勋遂归于梁，改名周彝，署元帅府行军司马。开平中，为河阳节度使，从梁祖伐镇州，围枣强县。时有一民缒城而出，茂勋纳之而不疑，一日，其民窃发，以木檐击茂勋，踏于地，赖左右救至仅免。居无何，迁金吾上将军，副王瓚将兵于景店，瓚令分屯西寨，庄宗击而败之，降为左卫上将军。逾年，以太子太傅致仕。同光中，复名茂勋。天成初，以疾卒于洛阳。

高万兴，河西人。祖君佐，鄜延节度判官。父怀迁，都押衙。万兴与弟万金俱有武干，效用于本军。河西自王行瑜败后，郡邑皆为李茂贞之所强据，以其将胡敬璋为节度使，万兴为敬璋骑将，昆弟俱有战功。邠州节度使杨崇本者，茂贞之假子也，号李继徽。梁祖既弑昭宗，茂贞、继徽与西川王建之师会于岐阳，以图兴复，皆陈兵关辅，梁祖遣将王重师守雍州、刘知俊守同州以拒之。天祐五年冬，敬璋卒，崇本以其爱将刘万子为鄜延帅，万子以凶暴而失士心。又，崇本为汴人所攻。六年二月，万子葬敬璋，将佐皆集于葬所，万兴、万金因会纵兵攻万子，杀之，归款于汴。梁祖以万兴为鄜延招抚使，与刘知俊合兵攻收鄜、坊、丹、延等州，梁祖乃分四州为二镇，以万兴、万金皆为帅。及万金卒，梁祖以万兴兼彰武、保大两镇，累加至太师、中书令，封北平王。庄宗定河洛，万兴来朝，预郊礼陪位，既还镇，复以旧爵授之。同光三年十二月，卒于位，以其子允韬权典留后。

允韬，字审机。初仕梁朝，起家授同州别驾，寻加检校右仆射，改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司空，充保大军内外马步军指挥使。唐同光中，检校太保，充保大军两使留后。万兴卒，允韬自理所奔丧。天成初，起复检校太傅，充延州节度使。长兴元年，移镇邢州，顷之，为右龙武统军，未几，授滑州节度使。

清泰二年八月，卒于任，年四十二。诏赠太师。

韩逊，本灵州之列校也。会唐季之乱，因据有其地，朝廷乃授以节钺。梁初，累加检校太尉、同平章事。开平中，梁将刘知俊自同州叛归凤翔，李茂贞以地褊不能容，乃借兵以窥灵武，且图牧圉之地。知俊乃帅邠、岐、秦、泾之师数万攻逊于灵州，逊竭力以拒之，久之，知俊遁去。梁祖嘉之，自是累加官至中书令，封颖川郡王。逊亦善于为理，部民请立生祠堂于其地，梁祖许之，仍诏礼部侍郎薛廷珪撰文以赐之，其庙至今在焉。贞明初，逊卒于镇。

洙，逊之子也。逊卒，三军推为留后，梁末帝闻之，起复正授灵武节度使、特进、检校太傅、同平章事。贞明四年春，灵武将军尚贻敏等上言，洙已服阕，乞落起复。梁末帝令中书商量，宰臣奏曰：“旧例藩镇落起复，如先人已是一品阶，即与加爵；如未是一品阶，即合加阶。”乃授洙开府仪同三司。唐庄宗、明宗累加官爵。天成四年夏，洙卒，朝廷以其弟澄为朔方军节度观察留后。是岁，有列校李宾作乱，部内不安，乃遣使上表请帅于朝廷，明宗命前磁州刺史康福为朔方河西等军节度、灵威雄警凉等州观察处置度支、温池榷税等使，仍遣福领兵万人赴镇，其后灵武遂受代焉。

李仁福，世为夏州牙将，本拓拔氏之族也。唐乾符中，有拓拔思恭为夏州节度使，广明之乱，唐僖宗在蜀，诏以思恭为京城西北收复都统，预破黄巢有功，僖宗赐姓，故仁福亦以李为氏。思恭卒，弟思谏继之。梁开平元年，授思谏检校太尉、兼待中。二年，思谏卒，三军立其子彝昌为留后，寻起复，正授旄钺。三年春，牙将高宗益等作乱，彝昌遇害，时仁福为蕃部指挥使，本州军吏迎立仁福为帅。其年四月，梁祖降制授仁福检校司空，充定难军节度使。未几，后唐武皇遣大将周德威

会邠、凤之师五万同攻夏州，仁福固守月余，梁援军至，德威遁去，梁祖喜之，超授检校太保、同平章事。仁福自梁贞明、龙德及后唐同光中，累官至检校太师、兼中书令，封朔方王。长兴四年三月，卒于镇。其年追封虢王。子彝超嗣。

彝超，仁福之次子也。历本州左都押衙、防遏使，仁福卒，三军立为帅，矫为仁福奏云：“臣疾已甚，已委彝超权知军州事，乞降真命。”明宗闻之，遂以彝超为延州留后，以延帅安从进为夏州留后。朝廷虑不从命，诏邠州节度使药彦稠、宫苑使安从益等率师援送从进赴镇，仍降诏谕之云：

近据西北藩镇奏，定难军节度使李仁福薨。朕以仁福自分戎阃，远镇塞垣，威惠俱行，忠孝兼著。当本朝播越之后，及先皇兴复之初，爰及眇躬，益全大节，统临有术，远迩咸安。委伏方深，凋殒何速，忽窥所奏，深愴予怀。不朽之功，既存于社稷；有后之庆，宜及于子孙。但以彼藩地处穷边，每资经略，厥子年才弱冠，未历艰难，或亏驾御之方，定起奸邪之便。其李彝超已除延州节度观察留后，便勒赴任。但夏、银、绥、宥等州，最居边远，久属乱离，多染夷狄之风，少识朝迁之命，既乍当于移易，宜普示于渥恩。应夏、银、绥、宥等州管内，罪无轻重，常赦所不原者，并公私债负、残欠税物，一切并放；兼自刺史、指挥使、押衙已下，皆勒依旧，各与改转官资。

朕自总万几，惟宏一德，内安华夏，外抚戎夷，先既怀之以恩，后必示之以信。且如李从严之守岐、陇，疆土极宽；高允韬之镇鄜、延，甲兵亦众。咸能识时知变，举族归朝。从严则见镇大梁，允韬则寻除钜鹿，次及昆仲，并建节旄，下至将僚，悉分符竹。又若王都之贪上谷，李宾之吝朔方，或则结构契丹，偷延旦夕；或则依凭党项，窃据山河。不稟除移，惟谋旅拒，才兴讨伐，已见覆亡。何必广引古今，方明利害；

只陈近事，聊谕将来。彼或要覆族之殃，则王都、李宾足为鉴戒；彼或要全身之福，则允韬、从严可作规绳。朕设两途，尔宜自择。或虑将校之内、亲要之间，幸彼幼冲，恣其荧惑，遂成骚动，致累生灵。今特差邠州节度使药彦稠部领马步兵士五万人骑，送安从进赴任，从命者秋毫勿犯，违命者全族必诛，先令后行，有犯无舍云。

其年夏四月，彝超上言：“奉诏授延州留后，已迎受恩命，缘三军百姓拥隔，未放赴任。”明宗遣阁门使苏继彦赍诏促之。五月，安从进领军至城下，彝超不受代，从进驻军以攻之。秋七月，彝超昆仲登城谓从进曰：“孤弱小镇，不劳王师攻取，虚烦国家饷运，得之不武，为仆闻天子，乞容改图。”时又四面党项部族万余骑，薄其粮运，而野无刍牧，关辅之人，运斗粟束藁，动计数千，穷民泣血，无所控诉，复为蕃部杀掠，死者甚众，明宗闻之，乃命班师。彝超亦上表谢罪，乃授彝超检校司徒，充定难军节度使，既而修贡如初。清泰二年，卒于镇。弟彝兴袭其位。

彝兴，本名彝殷，皇朝受命之初，以犯庙讳故改之。彝超既卒，时彝兴为夏州行军司马，三军推为留后，唐末帝闻之，正授定难军节度使。晋天福初，加检校太尉、同平章事。少帝嗣位，加检校太师。八年秋，彝兴弟绥州刺史彝敏与其党作乱，为彝兴所逐，彝敏奔延州，彝兴押送到阙，骨肉二百余口，朝廷以彝兴之故，縶送本道斩之。开运元年春，诏以彝兴为契丹西南面招讨使。汉乾祐元年春，加兼侍中。是岁，李守贞叛于河中，潜使人构之，彝兴为之出师，驻于延州之北境，既而闻守贞被围，乃收军而退。周显德中，累加至守太傅、兼中书令，封西平王。皇朝建隆元年春，制加守太尉，始改名彝兴。乾德五年秋，卒于镇。制赠太师，追封夏王。子光睿继其位，其后

旧五代史

·1110·

事具皇朝日历。

## 世袭列传二

高季兴，字贻孙，陕州硤石人也。本名季昌，及后唐庄宗即位，避其庙讳改焉。幼隶于汴之贾人李七郎，梁祖以李七郎为子，赐姓，名友让。梁祖尝见季兴于仆隶中，其耳面稍异，命友让养之为子。梁祖以季兴为牙将，渐能骑射。唐天复中，昭宗在岐下，梁祖围凤翔日久，众议欲班师，独季兴谏止之，语在《梁祖纪》中。既而竟迎昭宗归京，以季兴为迎銮毅勇功臣、检校大司空、行宋州刺史。从梁祖平青州，改知宿州事，迁颍州防御使，梁祖令复姓高氏，擢为荆南兵马留后。荆州自唐乾符之后，兵火互集，井邑不完，季兴招辑离散，流民归复，梁祖嘉之，乃授节钺。梁开平中，破雷彦恭于朗州，加平章事。荆南旧无外垒，季兴始城之，遂厚敛于民，招聚亡命，自后僭臣于吴、蜀，梁氏稍不能制焉，因就封渤海王。尝攻襄州，为孔勣所败。

及庄宗定天下，季兴来朝于洛阳，加兼中书令，时论多请留之，郭崇韬以方推信义于华夏，请放归藩，季兴促程而去。至襄州，酒酣，谓孔勣曰：“是行有二错：来朝一错，放回二错。”洎至荆南，谓宾佐曰：“新主百战方得河南，对勋臣夸手抄《春秋》；又竖手指云：‘我于指头上得天下。’如此则功在一人，臣佐何有！且游猎旬日不回，中外之情，其何以堪，吾高枕无忧矣。”乃增筑西面罗城，备御敌之具。时梁朝旧军多为季兴所诱，由是兵众渐多，跋扈之志坚矣。明年，册拜南

平王。魏王继岌平蜀，尽选其宝货浮江而下，船至峡口，会庄宗遇祸，季兴尽邀取之。明宗即位，复请夔、峡为属郡，初俞其请，后朝廷除刺史，季兴上言，称已令子弟权知郡事，请不除刺史。不臣之状既形，诏削夺其官爵。天成初，命西方鄴兴师收复三州，又遣襄州节度使刘训总兵围荆南，以问其罪，属霖潦，班师。三年冬，季兴病脚气而卒。其子从海嗣立，累表谢罪，请修职责。由是复季兴官爵，谥曰武信。

从海，初仕梁，历殿前控鹤都头、鞍辔库副使、左军巡使、如京使、左千牛大将军、荆南衙内都指挥使，领濠州刺史，改归州刺史，累官至检校太傅。初，季兴之将叛也，从海常泣谏之，季兴不从。天成三年冬，季兴薨，从海乃上表谢罪，复修职责。明宗嘉之，寻命起复，授荆南节度使、兼待中。长兴三年，加检校太尉。应顺中，封南平王。清泰初，加检校太师。晋天福中，加守中书令。六年，襄州安从进反，王师攻讨，从海馈军食以助焉，诏书褒美，寻加守尚书令，从海上章固让，朝廷遣使敦勉，竟不受其命。时有术士言从海年命有厄，宜退避宠禄故也。及契丹入汴，汉高祖起义于太原，问道遣使奉贡，密有祈请，言俟车驾定河、汴，愿赐郢州为属郡，汉祖依违之。及入汴，从海致贡，求践前言，汉高祖不从。从海怒，率州兵攻郢州，旬日，为刺史尹实所败，自是朝贡不至。从海东通于吴，西通于蜀，皆利其供军财货而已。末年，以镇星在翼、轸之分，乃释罗紈，衣布素，饮食节俭，以禳灾咎。寻令人祈托襄州安审琦，请归朝待罪，朝廷亦开纳之。汉乾祐元年冬十一月，以疾薨于位。诏赠尚书令，谥曰文献。

子保融嗣，位至荆南节度使、守太傅、中书令，封南平王。皇朝建隆元年秋卒。谥曰贞懿。

其诸将之倚任者，则有王保义。保义本姓刘，名去非，幽

州人。少为县吏，粗暴无行，习骑射，敢斗击。刘仁恭之子守奇善射，惟去非许以为能。守奇以兄守光夺父位，亡入契丹，又自契丹奔太原，去非皆从之。庄宗之伐燕也，守奇从周德威引军前进，师次涿州，刺史姜行敢登陴固守，去非呼行敢曰：“河东小刘郎领军来为父除凶，尔何敢拒！”守奇免胄劳之，行敢遥拜，即开门迎降。德威害其功，密告庄宗，言守奇心不可保。庄宗召守奇还计事，行次土门，去非说守奇曰：“公不施寸兵下涿郡，周公以得非己力，必有如簧之间，太原不宜往也。公家于梁，素有君臣之分，宜往依之，介福万全矣。”守奇乃奔梁，梁以守奇为沧州留后，以去非为河阳行军司马。时谢彦章移去非为郢州刺史。及庄宗平河、洛，去非乃弃郡归高季兴，为行军司马，仍改易姓名。自是季兴父子倚为腹心，凡守藩规画，出兵方略，言必从之。乾祐元年夏，高从诲奏为武泰军节度留后，依前荆南行军司马，加检校太尉。后卒于江陵。

保勛，季兴之幼子也。钟爱尤甚，季兴在世时，或因事盛怒，左右不敢窃视，惟保勛一见，季兴则怒自解，故荆人目之为“万事休”。皇朝建隆四年春卒。是岁，荆门之地不为高氏所有，则“万事休”之言，盖先兆也。《五代史补》：高季兴，本陵州陕人。为太祖裨将，出为郢州防御使。时荆南成汭征鄂州，不利而卒，太祖命季兴为荆南留后。到未几，会武陵土豪雷彦恭作乱，季兴破之，遂以功授荆南节钺。庄宗定天下，季兴首入觐，因拜中书令，封南平王。初，季兴尝从梁太祖出征，引军早发，至逆旅，未晓，有姬秉烛迎门，具礼甚厚。季兴疑而问之，对曰：“妾适梦有人叩关，呼曰：‘速起，速起，有裂土王来。’及起，盥嗽毕，秉烛开门，而君子奄至，得非所谓王者耶？所以不敢褻慢尔。”季兴喜，及来荆南，竟至封王。高从诲，季兴之庶子而处长，为性宽厚，虽士大夫不如也。天

成中，季兴叛，从海力谏之，不从。及季兴卒，朝廷知从海忠，使嗣，亦封南平王。初，季兴之事梁也，每行军，常以爱姬张氏自随。一旦军败，携之而窜，遇夜，误入深涧中。时张氏方妊行迟，季兴恐为所累，俟其寝酣，以剑刺岸边，而压杀之，然后驰去。既而岸欲崩，张氏且惊起，呼季兴曰：“妾适梦大山崩而压妾身，有神人披金甲执戈以手托之，遂免。”季兴闻之，谓必生贵子，遂挈之行，后生从海。梁震，蜀郡人。有才略，登第后寓江陵，高季兴素闻其名，欲任为判官。震耻之，然难于拒，恐祸及，因谓季兴曰：“本山野鄙夫也，非有意于爵禄，若公不以孤陋，令陪军中未议，但白衣从事可矣。”季兴奇而许之，自是震出入门下，称前进士而已。同光中，庄宗得天下，季兴惧而入觐，时幕客皆赞成，震独以为不可，谓季兴曰：“大王本梁朝，与今上世称仇敌，血战二十年，卒为今上所灭，神器大宝虽归其手，恐余怒未息，观其旧将，得无加害之心，宜深虑焉。”季兴不从。及至，庄宗果欲留之，枢密郭崇韬切谏，以为不可：“天下既定，四方诸侯虽相继称庆，然不过子弟与将吏耳，惟季兴而躬自入觐，可谓尊奖王室者也。礼待不闻加等，反欲留繫之，何以来远臣？恐此事一行，则天下解体矣。”庄宗遂令季兴归。行已浹旬，庄宗易虑，遽以诏命襄州节度刘训伺便囚之。而季兴至襄州，就馆而心动，谓吏曰：“吾方寸扰乱，得非朝廷使人追而杀吾耶！梁先辈之言中矣，与其住而生，不若去而死。”遂弃辎重，与部曲羸健者数百人南走。至凤林关，已昏黑，于是斩关而去。既而是夜三更，向之急递果至襄州，刘训料其去远，不可追而止。自是季兴怨恨，以兵袭取复州之监利、玉沙二县，命震草奏，请以江为界。震又曰：“不可，若然则师必至矣，非大王之利也。”季兴怒，卒使为之。既而奏发，未几，朝廷遣夏鲁奇、房知温等领兵来

伐。季兴登城望之，见其兵少，喜，欲开城出战，震复谏曰：“大王何不思之甚耶！且朝廷礼乐征伐之所自出，兵虽小而势实大，加以四方诸侯各以相吞噬为志，但恨未见得其便耳。若大王不幸，或得一战胜，则朝廷征兵于四方，其谁不欲仗顺而起，以取大王之土地耶！如此则社稷休矣。为大王计者，莫若致书于主帅，且以牛酒为献，然后上表自劾，如此则庶几可保矣。不然，则非仆之所知也。”季兴从之，果班师。震之裨赞，皆此类也。洎季兴卒，子从诲继立，震以从诲生于富贵，恐相知不深，遂辞居于龙山别业，自号处士。从诲见召，皆跨黄牛直抵事前下，呼从诲不以官阙，但郎君而已。末年尤好篇咏，与僧齐己友善，贻之诗曰：“陈琳笔砚甘前席，角里烟霞忆共眠。”盖以写其高尚之趣也。

马殷，字霸图，许州鄢陵人也。少为木工，及蔡贼秦宗权作乱，始应募从军。初，随孙儒渡淮，陷广陵。及儒败于宣州，殷随别将刘建峰过江西，连陷洪、鄂、潭、桂等州，建峰尽有湖南之地，遂自为潭帅。顷之，建峰为部下所杀，潭人推行军司马张佶为帅。时殷方统兵攻邵州，佶曰：“吾才不及马殷。”即牒殷付以军府事。殷自邵州还军，犒劳将士，诛害建峰者数十人，自为留后。久之，朝廷命为湖南节度使，遂有潭、衡七州之地。唐天复中，杨行密急攻江夏，杜洪求援于荆南，成汭举舟师援之。时澧朗节度使雷彦恭乘汭出师，袭取荆州，载其宝货，焚毁州城而去。彦恭东连行密，断江、岭行商之路，殷与高季兴合势攻彦恭于澧朗。数年，擒之，尽有其地，及以张佶为朗州节度使，由是兵力雄盛。

殷于梁贞明中，为时姑息，所求皆允，累官至守太师、兼中书令，封楚王。又上章请依唐秦王故事，乃加天策上将军之

号。又请官位内添制置静江、武平、宁远等军事，皆从之。既封楚王，仍请依唐诸王行台故事，置诸天官幕府，有文苑学士之号，知诏令之名，总制二十余州，自署官吏，征赋不供，民间采茶，并抑而买之。又自铸铅铁钱，凡天下商贾所赍宝货入其境者，只以土产铅铁博易之无余，遂致一方富盛，穷极奢侈，贡奉朝廷不过茶数万斤而已。于中原卖茶之利，岁百万计。唐同光初，首修职责，复授太师、兼尚书令、楚王。天成初，加守尚书令。长兴二年十一月十日，薨于位，时年七十有八。明宗闻之，废朝三日，谥曰武穆。子希声嗣。

初，殷微时，隐隐见神人侍侧，因默记其形像。及贵，因谒衡山庙，睹庙中神人塑像，宛如微时所见者。则知人之贵者，必有阴物护之，岂偶然哉！

希范，晋天福中，授江南诸道都统，又加天策上将军。谿州洞蛮彭士愁寇辰、澧二州，希范讨平之。士愁以五州乞盟，乃铭于铜柱。希范自言汉伏波将军援之后，故铸铜柱以继之。

案：此传有阙文，《马希广希萼传》全篇俱佚。《五代史补》：高郁为武穆王谋臣，庄宗素闻其名，及有天下，且欲离间之。会武穆王使其子希范入觐，庄宗以希范年少易激发，因其敷奏敏速，乃拊其背曰：“国人皆言马家社稷必为高郁所取，今有子如此，高郁安得取此耶！”希范居常嫉郁，忽闻庄宗言，深以为然。及归，告武穆请诛之，武穆笑曰：“主上争战得天下，能用机数，以郁资吾霸业，故欲间之耳！若梁朝罢王彦章兵权也。盖遭此计，必至破灭，今汝诛郁，正落其彀中，慎勿言也。”希范以武穆不决，祸在朝夕，因使诬告郁谋反而族灭之。自是军中之政，往往失序，识者痛之。初，郁与武穆俱起行阵，郁贪且僭，常以所居之井不甚清澈，思所以澄汰之，乃用银叶护其四方，自内至外皆然，谓之“拓里”，其奉养过差，皆此

类也，故庄宗得以媒孽。自后阴晦中见郁，后竟为所患尔。

马希范，武穆之嫡子，性奢侈，嗣位未几，乞依故事置天策府僚属，于是擢从事有才行者，有若都统判官李铎、静江府节度判官潘、武安军节度判官拓拔坦、都统掌书记李皋、镇南节度判官李庄、昭顺军节度判官徐收、澧州观察判官彭继英、江南观察判官廖图、昭顺军观察判官徐中雅、静江府掌书记邓懿文、武平军节度掌书记李松年、镇南军节度掌书记卫严、昭顺军观察支使彭继勋、武平军节度推官萧铕、桂管观察推官何仲举、武安军节度巡官孟元晖、容管节度推官刘昭禹等十八人，并为学士。其余列校，自袁友恭、张少敌等各以次授任。莫不大兴土木，以建兴府庭，其最为壮丽者即有九龙、金华等殿。殿之成也，用丹砂涂其壁，凡用数十万斤石，每僚吏谒见，将升殿，但觉丹砂之气，蔼然袭人，其费用也皆此类。初，教令既下，主者以丹砂非卒致之物，相顾忧色。居无何，东境山崩，涌出丹砂，委积如丘陵，于是收而用之。契丹南侵，闻其事，以为希范非常人，遽使册为尚父。希范得册，以为契丹推奉，欣然当之矣。

丁思仅素有才略，为马氏骑将。以希范受契丹册命，深耻之，因谓希范曰：“今朝廷失守，正忠臣义士奋发之时，使驰檄四方，引军直趋京师，诛仇敌，天子反正，然后凯还，如此则齐桓、晋文不足数矣。时不可失，愿大王急图之。”希范本无远略，加以兴作府署未毕，不忍弃去，遂寢思仅之谋。思仅不胜其愤，谓所亲曰：“古人疾没世而名不称，今遭逢扰攘，不能立功于天下，反顾恋数间屋子乎！诚可痛也。”自是思仅常快快。

刘言，本朗州之牙将也。初，马氏举族为江南所俘，朗州

无帅，众乃推列校马光惠为武平军留后，光惠署言为副使。既而光惠耽荒僭侈，军情不附，遂行废黜，以言代光惠为留后。时周广顺二年秋也。言既立，北则遣使奉表于周太祖，东亦上章于江南李景，求正授旄钺，景未之许。时边镐据湖南，潜遣人赍金帛说诱武陵谿洞诸蛮，欲合势以攻朗州。会李景降伪诏，征言赴金陵，言惧，不从伪命，以其年冬十月三日，与其节度副使王进逵、行军司马何敬真、都指挥使周行逢等同领舟师以袭潭州。九日，攻拔益阳寨，杀淮军数千人。十三日，至潭州城下。是夕，边镐领其部众弃城东走，进逵、敬真遂入据其城。言乃遣牙将张崇嗣奉表于周太祖，且言潭州兵戈之后，焚烧殆尽，乞移使府于朗州，从之。诏升朗州为大都督府，在潭州之上。

广顺三年春正月，制以言为检校太师、同平章事、朗州大都督，充武平军节度使，制置武安、静江等军事；又以王进逵为武安军节度使，何敬真为静江军节度使，并检校太尉；以周行逢领集州刺史，充武安军节度行军司马。未几，言遣何敬真帅军南击广贼，敬真失律，奔归潭州，为王进逵所杀。其年秋，进逵奏：“刘言与淮贼通连，差指挥使郑玟部领兵士，欲并当道，郑玟为军众所执，奔入武陵，刘言寻为诸军所废，臣已至朗州安抚讫。”周太祖诏刘言宜勒归私第，委王进逵取便安置。言寻遇害，朝廷乃正授进逵朗州节制。

显德元年秋，制以武安军节度副使周行逢为鄂州节度使，权知潭州军府事，加检校太尉。三年春正月，世宗将伐淮甸，诏进逵率兵入江南界。二月，进逵准诏而行，仍遣部将潘叔嗣领兵五千为先锋。行及鄂州界，叔嗣回戈以袭朗州。进逵闻之，倍道先入武陵，叔嗣遽攻其城，进逵败，为叔嗣所杀。遣人诣潭州请周行逢至朗州，斩叔嗣于市。其年秋七月，制以行逢为

朗州大都督，充武平军节度使，加兼侍中。自是潭、朗之地，遂为行逢所有。皇朝建隆初，就加中书令。四年，行逢卒，三军立其子保权为帅。未几，朗军乱，求救于朝廷。及王师平定荆、湖，保权入朝，由是湖湘之地尽为王土矣。

钱 ，杭州临安县人。少拳勇，喜任侠，以解仇报怨为事。唐乾符中，事于潜镇将董昌为部校。属天下丧乱，黄巢寇岭表，江、淮之盗贼群聚，大者攻州郡，小者剽闾里，董昌聚众，恣横于杭、越之间，杭州八县，每县召募千人为一都，时谓之“杭州八都”，以遏黄巢之冲要。时有刘汉宏者，聚徒据越州，自称节度使，攻收邻郡；润州牙将薛朗逐其节度使周宝，自称留后。唐僖宗在蜀，诏董昌讨伐，昌以军政委 ，率八都之士进攻越州，诛汉宏，回戈攻润州，擒薛朗。江、浙平，董昌为浙东节度使、越州刺史，表 代己为杭州刺史。

唐景福中，朝廷以李 延为浙江西道镇海军节度使。时孙儒、杨行密交战，淮海烟尘数千里， 常率师以为防捍，孙儒据宣州，不敢侵江、浙，由是 勋名日著。久之，李 延终不至治所，朝廷以 为镇海军节度，仍移润州军额于杭州为治所，又立威胜军于越州，董昌为节度使。昌渐骄贵，自言身应符谶，又为妖人王百艺所诳，僭称尊号，乃于越州自称罗平国王，年号大圣，伪命 为两浙都将。 不受命，以状闻，唐昭宗命 讨昌。乾宁四年， 率浙西将士破越州，擒昌以献，朝廷嘉其功，赐 铁券，又除宰臣王溥为威胜军节度。而两浙士庶拜章，请以 兼杭、越二镇，朝廷不能制，因而授之，改威胜军为镇东， 乃兼镇海、镇东两藩节制。 既兼两镇，精兵三万，而杨行密连岁兴戎，攻苏、湖、润等州，欲兼并两浙，累为 所败，亦为行密侵盗数州，而 所部止一十三州而已。天复中，大将许再思、徐绾叛，引宣州节度使田頔谋袭杭州。田頔等

率师掩至城下，激厉军士，一战败之，生擒徐绾，田頵遁走。

于临安故里兴造第舍，穷极壮丽，岁时游于里中，车徒雄盛，万夫罗列。其父宽每闻至，走窜避之，即徒步访宽，请言其故。宽曰：“吾家世田渔为事，未尝有贵达如此，尔今为十三州主，三面受敌，与人争利，恐祸及吾家，所以不忍见汝。”泣谢之。

于唐昭宗朝，位至太师、中书令、本郡王，食邑二万户。梁祖革命，以为尚父、吴越国王。梁末帝时，加诸道兵马元帅。同光中，为天下兵马都元帅、尚父、守尚书令，封吴越国王，赐玉册、金印。初，庄宗至洛阳，厚陈贡奉，求为国王，及玉册诏下，有司详议，群臣咸言：“玉简金字，惟至尊一人，钱人臣，不可。又本朝已来，除四夷远籓，羈縻册拜，或有国王之号，而九州之内亦无此事。”郭崇韬尤不容其僭，而枢密承旨段徊，奸幸用事，能移崇韬之意，曲为陈情，崇韬僂俯从之。乃以镇海、镇东军节度使名目授其子元瓘，自称吴越国王，命所居曰宫殿，府署曰朝廷，其参佐称臣，僭大朝百僚之号，但不改年号而已。伪行制册，加封爵于新罗、渤海，海中夷落亦皆遣使行封册焉。

明宗即位之初，安重诲用事，尝与重诲书，云“吴越国王致书于某官执事”，不叙暄凉，重诲怒其无礼。属供奉官乌昭遇使于两浙，每以朝廷事私于吴人，仍目为殿下，自称臣，谒行舞蹈之礼。及回，副使韩玟具述其事，重诲因削元帅、尚父、国王之号，以太师致仕。久之，其子元瓘等上表陈叙。时淮寇攻逼荆南，明宗疑其同恶，因降诏诘之，元瓘等复遣使自淮南间道上表，云：

窃念臣父天下兵马都元帅、吴越国王臣鏐，爰自乾符之岁，便立功劳；至于天复之初，已封茅土。两殄稽山之僭伪，频叨

凤诏之褒崇，赐铁券而砺岳带河，藏清庙而铭钟镂鼎。历事列圣，竭诚累朝，罄臣节以无亏，荷君恩而益重。楚茅吴柚，常居群后之先；赤豹黄罍，不在诸方之后。云台写像，盟府书勋，戮力本朝，一心体国。常戒臣兄弟曰：“汝等诸子，须记斯言：老父起自诸都，早平多难，素推忠勇，实效辛勤，遂蒙圣主之畴庸，获忝真主之列壤，恆积满盈之惧，豫怀燕翼之忧。盖以恩礼殊尤，宠荣亢极，名品既逾于五等，春秋将及于八旬，不讳之谈，尔当静听。而况手歼妖乱，亲睹兴亡，岂宜自为厉阶，更寻覆辙。老身犹健，且作国王之呼；嗣子承家，但守藩臣之分。”臣等鲤庭洒袂，雁序书绅，中心藏之，敬闻命矣。

顷以济阴归邸，梁苑称尊，所在英雄，递相仿效，互起投龟之诟，皆兴逐鹿之谋。惟臣父王，未尝随例。从微至著，悉蒙天子之丝纶；启土封王，自守诸侯之土宇。乙酉岁，伏蒙庄宗皇帝遥降玉册、金印，恩加曲阜营丘，显自大朝，来封小国，遂有强名之改补，实无干纪之包藏。兼使人徐筠等进贡之时，礼仪有失，尚蒙赦宥，未置典刑，敢不投杖责躬，负荆请罪。且爽为臣之礼，诚乖事上之仪，夙夜包羞，寝食俱废，捧诏而神魂战栗，拜章而芒刺交并。

伏以皇帝陛下，浚哲文思，含宏光大，智周万物，日辟四方，既容能改之非，许降自新之恕，将功补过，舍短从长，矧兹近代相持，岂足深机远料。且臣本道，与淮南虽连疆畛，久结仇讎，交恶寻盟，十翻九覆，纵敌已逾于三纪，弭兵才仅于数年，谅非脣齿之邦，真谓腹心之疾。今奉诏书责问，合陈本末端由，布在众多，宁烦覲缕，彼既人而无礼，此亦和而不同。近知侵軼荆门，乖张事大，僥王师之问罪，愿率众以齐攻，必致先登，庶观后效。横秋雕鹗，只待指呼；跃匣蛟龙，誓平讎隙。今则训齐楼橹，淬砺戈鋌，决副天威，冀明臣节。伏以臣

父王 ，已于泛海，继有飞章。陈父子之丹诚，高悬皎日；展君臣之大义，上指圆穹。其将修贡赋于梯航，混车书而表率，如亏奉职，自有阴诛。今春已具表章，未蒙便赐俞允，地远而经年方达，天高而沥恳难通。伏乞圣慈，曲行明命。凌霜益翠，始知松柏之心；异日成功，方显忠贞之节。臣元瓘等无任感激祈恩战惧依投之至。谨遣急脚，间道奉绢表陈乞奏谢以闻。明宗嘉之，乃降制复授 天下兵马都元帅、尚父、吴越国王。未几，又诏赐上表不名。《五代会要》载长兴二年四月诏曰：周荣吕望，有尚父之称；汉重萧何，有不名之礼。钱翊冠公侯之位，统吴越之封，宜示异恩，俾当缙礼，其钱翊宜赐不名。

鸞在杭州垂四十年，穷奢极贵。钱塘江旧日海潮逼州城，鸞大庀工徒，凿石填江，又平江中罗刹石，悉起台榭，广郡郭周三十里，邑屋之繁会，江山之雕丽，实江南之胜概也，鸞学书，好吟咏。江东有罗隐者，有诗名，闻于海内，依鸞为参佐。鸞尝与隐唱和，隐好讥讽，尝戏为诗，言鸞微时骑牛操鸞事，鸞亦怡然不怒，其通恕也如此。鸞虽季年荒恣，然自唐朝，于梁室，庄宗中兴已来，每来扬帆越海，贡奉无阙，故中朝亦以此善之。

鸞以长兴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薨，年八十一。制曰：“故天下兵马都元帅、尚父、吴越国王钱鸞，累朝元老，当代勋贤，位已极于人臣，名素高于简册。赠典既无其官爵，易名宜示其优崇，宜令所司定谥，以王礼葬，仍赐神道碑。”谥曰武肃。鸞初事董昌，时年甫壮室，性尚刚烈。时有儒士谒于主帅，已进刺矣，见鸞稍怠，鸞怒，投之罗刹江，及典谒者将召，鸞诈云：“客已拂衣去矣。”及为帅时，有人献诗云：“一条江水槛前流。”鸞不悦，以为讥己，寻害之。迨于晚岁，方爱人下

士，留心理道，数十年间，时甚归美。鸞尤恃崇盛，分两浙为数镇，其节制署而后奏。左右前后皆兒孙甥侄，轩陛服饰，比于王者，两浙里俗咸曰“海龙王”。梁开平中，浙民上言，请为鸞立生祠，梁太祖许之，令翰林学士李琪撰生祠堂碑以赐之，至今蒸藜飧之，子孙保之，斯亦近代之名王也。

元瓘，第五子也。起家为盐铁发运巡官，表授尚书金部郎中，赐金紫。天复中，本州裨校许再思等为乱，构宣州节度使田頔，頔领兵奄至，击败再思，与頔通和。頔要盟于瓘，遍召诸子问之曰：“谁能为吾为田氏之婿者？”瓘例有难色，时元瓘年十六，进曰：“惟大王之命。”由是就亲于宣州。唐天祐初，承制累迁检校尚书左仆射、内衙都指挥使，数年之间，伐叛御寇，大著勋绩。梁贞明四年夏，大举伐吴，以元瓘为水战诸军都指挥使。战棹抵东洲，吴人以舟师拒战，元瓘为火筏顺风扬灰以岔之，白昼如雾，吴师迷方，遂败之，擒军使彭彦章并军校七十余人，得战舰四百只。吴人知不可校，通好于瓘，以功奏授镇海军节度副使、检校司徒。梁末，迁清海军节度使、检校太傅、同平章事。后唐同光初，加检校太师、兼中书令、镇东等军节度观察处置等使。时瓘自为天下兵马都元帅、尚父、守尚书令、吴越国王，及为太师致仕，元瓘累贡章疏，乞复旧号，唐明宗许之。瓘既年高，欲立嗣，召诸子使各论功，请让于元瓘。及瓘病笃，召将吏谓之曰：“余病不起，兒皆愚懦，恐不能为尔帅。与尔辈决矣，帅当自择。”将吏号泣言曰：“大令公有军功，多贤行仁孝，已领两镇，王何苦言及此！”瓘曰：“此渠定堪否？”曰：“众等愿奉贤帅。”即出符钥数筐于前，谓元瓘曰：“三军言尔可奉，领取此。”瓘薨，遂袭父位。

唐长兴四年，遣将作监李纮起复元瓘官爵，又命户部侍郎

张文宝授兼尚书令。清泰初，封吴王。二年，封越王。天福元年，赐金印。三年，封吴越国王。五年，加天下兵马元帅。六年，授天下兵马都元帅。其年夏有疾，秋府署灾，焚之一空，乃移于他所，其焰皆随而发焉，元瓘因惊悸发狂，以是岁八月二十四日薨，年五十五岁。谥曰文穆。元瓘幼聪敏，长于抚驭，临戎十五年，决事神速，为军民所附，然奢僭营造，甚于其父，故有回祿之灾焉。元瓘有诗千篇，编其尤者三百篇，命曰《锦楼集》，浙中人士皆传之。子佐为嗣。

佐，字元祐，元瓘薨，遂袭其位。晋天福末，制授检校太师、兼中书令、吴越王，仍篆玉为册以赐之。前代玉册，册夷王有之，伪梁时欲厚于，首为式例，故因而不改。俄授开府仪同三司、守太尉。时以建安为淮寇所攻，授东南面兵马都元帅，佐寻遣舟师进讨，淮入大败，以功加守太师。汉高祖入汴，佐首献琛贖，表率东道，汉祖嘉之，授诸道兵马都元帅。佐居列土凡七年，境内丰阜，祖父三世皆为元帅，时以为荣。汉初，以疾卒于位，谥曰忠献。佐幼好书，性温恭，能为五七言诗，凡官属遇雪月佳景，必同宴赏，由此士人归心。其班品亦有丞相已下名籍，而祿给甚薄，罕能自济，每朝廷降吏，则去其伪官，或与会则公府助以仆马，处事龌龊，多如此类。然航海所入，岁贡百万，王人一至，所遗至广，故朝廷宠之，为群藩之冠。佐有子昱，年五岁，未任庶务，乃以其弟侗袭位。

侗，性明敏严毅，未立时，常以佐性宽善，疑掌兵权者难制，及代佐为帅，以礼法绳下，宿将旧勋，不甚优礼。大将胡进思颇不平之，乃密与亲军谋去侗。汉祖入汴之岁，十二月，进思率甲士三百大噪，突入衙署，侗阖户以拒之，左右与之格斗，尽为进思所杀，遂迁侗于别馆，以甲士送，幽于衣锦军，立侗异母弟俶为帅。其年夏四月，进思疽发背而卒，越人快之，

以为阴灵之诛逆也。

俶，元瓘之子，侬之异母弟也。侬既为军校所幽，时俶为温州刺史，众以无帅，遂迎立之，时汉乾祐元年正月十五日也。其年八月，始授检校太师、兼中书令，充镇海镇东等军节度使、东南面兵马都元帅。周广顺中，累官至守尚书令、中书令、吴越国王。皇朝建隆初，复加天下兵马大元帅，其后事具皇朝日历。《五代史补》：钱瑋封吴越国王后，大兴府署，版筑斤斧之声昼夜不绝，士卒怨嗟。或有中夜潜用白土大书于门曰：“没了期，侵早起，抵暮归。”瑋一见欣然，遽命书吏亦以白土书数字于其侧曰：“没了期，春衣才罢又冬衣。”时人以为神辅，自是怨嗟顿息矣。僧昭者，通于术数，居两浙，大为钱塘钱瑋所礼，谓之国师。一旦谒瑋，有宫中小儿嬉于侧，坠下钱数十文，瑋见，谓之曰：“速收，虑人恐踏破汝钱。”昭师笑曰：“汝钱欲踏破，须是牛即可。”瑋喜，以为社稷坚牢之义。后至曾孙俶，举族入朝，因而国除。俶年属丑为牛，可谓牛踏钱而破矣。钱瑋末年患双目，有医人不知所从来，自云累世医内外障眼，其术皆善于用针，无不效者。瑋闻，召而使观之，医人曰：“可治，然大王非常人，患殆天与之，若医，是违天地也，恐无益于寿，幸思之。”瑋曰：“吾起自行伍，跨有方面，富贵足矣，但得两眼见物，为鬼不亦快乎！”既而下手，莫不应手豁然。瑋喜，所赐动以万计，医人皆辞不受。明年，瑋卒。僧契盈，闽中人。通内外学，性尤敏速。广顺初，游戏钱塘。一旦，陪吴越王游碧浪亭，时潮水初满，舟楫辐辏，望之不见其首尾，王喜曰：“吴越地去京师三千余里，而谁知一水之利有如此耶！”契盈对曰：“可谓三千里外一条水，十二时中两度潮。”时人谓之佳对。时江南未通，两浙贡赋自海路而至青州，故云三千里也。

史臣曰：自唐末乱离，海内分割，荆、湖、江、浙，各据一方，翼子诒孙，多历年所。夫如是者何也？盖值诸夏多艰，王风不竞故也。洎皇宋之抚运也，因朗、陵之肇乱，命王师以遄征，一矢不亡，二方俱服。遂使瑶琨筱簜，咸遵作贡之文；江、汉、睢、章，尽鼓朝宗之浪。夫如是者何也？盖属大统有归，人寰允洽故也。惟钱氏之守杭、越，逾八十年，盖事大勤王之节，与荆楚、湖湘不侔矣。

## 僭伪列传一

杨行密，庐州人。少孤贫，有膂力，日行三百里。唐中和之乱，天子幸蜀，郡将遣行密徒步奏事，如期而复。《北梦琐言》：郑綮尝典杨行密为本州步奏官。

光启初，秦宗权扰淮右，频寇庐、寿，郡将募能致战擒贼者，计级赏之，行密以胆力应募，往必有获，得补为队长。行密乃自募百余人，皆瓌勇无行者，杀都将，自权州兵，郡将即以符印付之而去，朝廷因正授行密庐州刺史。

光启三年，扬州节度使高骈失政，委任妖人吕用之辈。牙将毕师铎惧为用之所讐，自高邮起兵以袭广陵，为用之所却，乃乞师于宣州秦彦，且言事克之日，愿以扬州帅之。彦先遣将秦稠以兵三千人助师铎攻陷广陵，高骈署师铎为行军司马。未几，秦彦率大众并家属渡江，入扬州军府，自称节度使。初，扬州未陷，吕用之诈为高骈檄，征兵于庐州，及城陷，行密以万人奄至。毕师铎之入广陵也，吕用之出奔于外，至是委质于行密。行密攻广陵，营于大明寺，秦、毕出兵以攻行密之营，短兵才接，行密伪遁，秦、毕之兵争入其栅，以取金帛，行密发伏兵以击之，秦、毕大败，退走其壁，自是不复出战。其年九月，秦、毕害高骈于幽所，少长皆死，同坎瘞于道院北垣下。行密攻围弥急，城中食尽，米斗四十千，居人相啖略尽。十月，城陷，秦、毕走东塘，行密入广陵，辇外寨之粟以食饥民，即日米价减至三千。十一月，蔡贼孙儒以众万人自淮西奄至，还

据外寨，行密辍重牛羊军食未入城者，皆为儒所有。时秦、毕来自东塘，与儒军合，自是西门之外，复为敌境矣。初，吕用之遇行密于天长，给行密曰：“用之有白金五千铤，瘞于所居之庑下，寇平之日，愿备将士倡楼一醉之资。”至是，行密阅兵，用之在侧，谓用之曰：“仆射许此辈银，何负心也！”遽命斩于三桥之下，夷其族。行密既有广陵，遣使至大梁，陈归附之意。是时，梁祖兼领淮南，乃遣牙将张廷范使于淮南，与行密结盟，寻遣行军司马李璠权知淮南留后，令都将郭言以兵援送。行密初则厚礼廷范，及闻李璠之行，勃然有拒命之意。廷范惧，易衣夜遁，遇梁祖于宋州，备言行密不轨之心，酌其兵势未可图也，乃追李璠等还，即表行密为淮南留后。

文德元年正月，孙儒杀秦彦、毕师铎于高邮，引军袭广陵，下之，儒自称节度使，行密收其众归于庐江。十一月，梁祖遣大将庞师古自颖上渡淮，讨孙儒之乱，师古引兵深入淮甸，不利，还。龙纪元年，孙儒出攻宣州，行密乘虚袭据扬州，北通时溥，孙儒引兵复攻行密。大顺元年，行密危蹙，率众夜遁，出据宣州，儒复入扬州。二年，乃蒐练兵甲以攻行密，属江淮疾疫，师人多死，儒亦卧病，为部下所执，送于行密，杀之。行密自宣城长驱入于广陵，尽得孙儒之众。自光启末，高骈失守之后，行密与毕师铎、秦彦、孙儒递相窥图，六七年中，兵革竞起，八州之内，鞠为荒榛，圉幅数百里，人烟断绝。行密既并孙儒，乃招合遗散，与民休息，政事宽简，百姓便之，蒐兵练将，以图霸道。所得孙儒之众，皆淮南之骁果也，选五千人豢养于府第，厚其衣食，驱之既战，靡不争先。甲冑皆以黑绘饰之，命曰“黑云都”。

乾宁二年，行密尽有淮南之地，昭宗乃降制授行密淮南节度副大使知节度事、管内营田观察处置等使、开府仪同三司、

检校太傅、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扬州大都督府长史、上柱国、宏农郡王，食邑三千户，食实封一百户。四年，梁祖平兖、郓，硃瑾及沙陀将李承嗣、史俨等皆奔淮南，行密待之优厚，任以为将，瑾与承嗣皆位至方伯。是岁，行密纵兵侵掠邻部，两浙钱、江西钟传、鄂州杜洪皆遣使求救于梁。梁祖遣硃友恭率部骑万人渡江，取便讨伐。行密先令都将翟章据黄州，及梁师至，即弃郡南渡，固守武昌寨，行密遣将马珣以精兵五千助之，友恭与杜洪大破其众，遂拔武昌寨，擒翟章并淮军三千余人，获马五百匹，淮人大恐。八月，梁祖遣葛从周领步骑万人自霍丘渡淮，遣庞师古率大军营于清口。淮人决堰纵水，流潦大至。又令硃瑾率劲兵以袭汴军，汴军大败，师古死之。葛从周闻师古之败，自濠梁班师，至淝河，为淮人所乘，诸军仅得北归。

光化二年，行密北侵，遣张归厚御之而退。天复三年，青州王师范叛，乞师于淮南，行密遣将王景仁率师二万以援之，攻讨密州。七月，梁祖大破师范及景仁之众，景仁遁还，追至辅唐，杀数千人，进取密州。天祐元年十一月，淮人攻光州，梁祖率军抵霍丘，略地于庐、寿之境，淮人遁去。二年正月，进攻寿州，淮人闭壁不出，大掠而还。是月，行密攻陷鄂州，擒节度使杜洪，戮于扬州市，梁之戍兵数千人亦陷焉。其后，江西钟传、宣州田頔俱为行密所并。三年，行密以疾卒于广陵。及其子渭僭号，伪追尊为太祖武皇帝。

渥，字奉天，行密长子也。行密卒，渥遂袭伪位，自称吴王，委军政于大将张顥。渥性猜忌，不能御下。天祐五年六月，渥为顥所杀，顥将纳款于梁，遂自称留后，委别将徐温握兵柄。居无何，温复杀顥，立行密次子渭为主。及渭僭号，伪追尊为景帝。

渭，渥之弟也。既立，政事咸委于徐温。时温为镇海军节

度、内外马步军都指挥使，乃于上元县置升州，盛开幕府，自握兵柄于上流，其子知训等于扬州居以秉政，凡十余年。温乃册溥为天子，国号大吴，改唐天祐十六年为武义元年。溥以温为大丞相、都督中外诸军事。溥僭号凡三年而卒，谥为惠帝。

溥，行密幼子也。初封丹阳王，溥卒，徐温乃推溥为主，后僭伪号。唐同光元年，庄宗平梁，迁都于洛阳。十二月，溥遣使章景来朝，称“大吴国主致书上大唐皇帝”，其辞旨卑逊，有同笺表。明年八月，又遣其司农卿卢蘋贡方物，及献贞简太后珍玩，庄宗命左藏库使王居敏、通事舍人张朗等以名马报之。郭崇韬之平西川也，淮人大惧，将去伪号，称藩于唐。时崇韬欲陈舟师下峡，为平吴之策，会崇韬既诛，洛城有变，淮人闻之，比屋相庆。明宗篡嗣，溥复遣使修好，安重海奏曰：“杨溥既不称藩，无足与之抗礼，来侦国情，不如辞绝。”乃谢其使，不受所贡，遣之。唐天成二年十月，徐温卒，追封为齐王。温之养子李穀代温佐辅，秉政数年，位至太尉、中书令、录尚书事，袭封齐王，伪加九锡。晋天福二年，溥不得已逊位于穀。穀迁溥于润州，筑丹阳宫以处之。溥自是服羽衣，习辟谷之术，年余以幽死。穀又迁其族于海陵，吴人谓其居为永宁宫。周显德中，李景闻周师渡淮，虑杨氏为变，使人尽杀之。自唐大顺二年，行密始有淮南之地，至溥逊位，凡四十七年而亡。《五代史补》：杨行密尝命宣州刺史田頔领兵围钱塘。钱珣危急，遣其子元皞修好于行密。元皞风神俊迈，行密见之甚喜，因以其女妻之，遽命頔罢兵。初，頔之围城也，尝遣使候钱珣起居，珣厚待之。将行，复与之小饮，时罗隐、皮日休在坐，意以頔之师无能为也，且欲讥之。于是日休为令，取一字，四面被围而不失其本音，因曰：“‘其’字上加‘鷓’为萁菜，下加‘石’为鋸子，左加‘玉’为琪玉，右加‘月’为期会。”罗隐

取“于”字上加“雨”为舞雩，下加“皿”为盘盂，左加“玉”为玕玉，右加“邑”为于卩地。

使者取“亡”字讥钱必亡。然“亡”上加“勳”为芒，下加“心”为忘，右加“邑”为邙，左加“心”为忙，其令不通，合坐皆嘻笑之，使大惭而去。未几，黠果班师。先是，行密与势力相敌，其为忿怒，虽水火之不若也。行密尝命以大索为钱贯，号曰“穿钱眼”，闻之，每岁命以大斧科柳，谓之“斫杨头”。至是，以元菑通婚，二境渐睦，穿眼、斫头之论始止。

李榘，本海州人。伪吴大丞相徐温之养子也。温字敦美，亦海州人，初从淮南节度使杨行密起师于庐州，渐至军校。唐末，青州王师范为梁祖所围，乞师于淮南，杨行密发兵赴之，温时为小将，亦预其行。师次青之南鄙，师范已败，淮兵大掠而还。榘时幼稚，为温所掳，温爱其慧黠，遂育为己子，名曰知诰。天祐初，行密卒，其子渥嗣，会左卫都指挥使张颢杀渥，欲归命于梁。温谓颢曰：“此去梁国，往复三千里，不月余事不成，军国未有主，无主将乱，不如有所立，徐图其事。”颢然之，乃立渥弟涓为帅。温寻杀颢，涓授温常州刺史、检校司徒。温留广陵，遣榘知州事。是岁，唐天祐五年也。七年，丁母忧，起复授检校太尉、温州刺史，充本州团练观察使。八年，宣州叛，温与都督柴再用讨平之，加同中书平章事，充淮南行军司马、内外马步都指挥使、镇海军节度、浙江西道观察等使。十二年八月，温出镇润州，以其子知训知政事，加温镇海军管内水陵马步军都军使，兼宁国军节度、宣歙池等州观察使。时榘为温属郡升州刺史，乃大理郡廨，温表移其府于金陵，伪授升州大都督府长史，充镇海军节度副大使，知节度事，以榘为镇海军节度副使、行润州刺史，充本州团练使。十五年，知训

授淮南行军副使、内外马步军都指挥使，通判军府事。居无何，知训为大将硃瑾所杀，温以焱代知政事。明年，温册杨渭为天子，僭称大吴，改唐天祐十六年为武义元年。

十八年，渭死，温闻之，自金陵驰归扬州，夜入广陵，议有所立。或有希温旨，言及蜀先主遗命诸葛亮之事，温厉声曰：“若杨氏无男，有女当立矣，无得异议。”由是群心乃定，遂迎丹阳王溥于润州，以其年六月十八日即伪位，改元为顺义。自是温父子愈盛，中外共专其国，杨氏主祭而已。温累官至竭忠定难建国功臣、大丞相、都督中外诸军事、诸道都统、镇海宁国等军节度、宣歙池等州管内营田观察等使、开府仪同三司、守太师、中书令、金陵尹、东海王，食邑一万户，实封五百户。伪顺义七年改乾贞元年，即后唐天成二年。其年十月二十三日，温卒，伪赠大元帅，追封齐王，谥曰忠武。

焱前梦温负登山，逾年温卒，焱乃伪授辅政兴邦功臣，知内外左右事、开府仪同三司、守太尉、中书令、宣城公。焱自平硃瑾之乱，遂执吴政。天成四年，伪吴改太和元年，是岁焱出镇金陵，寻封东海王。至清泰二年改天祚元年，其年以金陵为齐国，封焱为齐王，乃追谥温为忠武王，庙号太祖。焱又进位太尉、录尚书事，留镇金陵，以其子景总政于扬州。未几，伪加焱九锡，建天子旌旗，改金陵为西都，以扬州为东都。焱开国依齐、梁故事。用徐玠为齐国右丞相，宋齐丘为左丞相，以为谋主。伪吴天祚三年，杨溥逊位于焱，国号大齐，改元为升元，建都于金陵，时晋氏天福二年也。焱乃册杨溥为让皇，其册文曰“受禅老臣知诰，谨上册皇帝为高尚思元宏古让皇”云。仍以其子遥领平庐军节度使，迁于海陵。焱自云唐明皇第六子永王璘之裔。唐天宝末，安禄山连陷两京，明皇幸蜀，诏以璘为山南、岭南、黔中、江南四道节度采访等使，璘至广陵，

大募兵甲，有窥图江左之志，后为官军所败，死于大庾岭北，故柴指之以为远祖。因还姓李氏，始改名柴，国号大唐，尊徐温为义祖。柴僭位凡七年，子景立。

景，本名璟，及将臣于周，以犯庙讳，故改之。柴之长子也，《钓矶立谈》云：烈祖一日昼寝，梦一黄龙出殿之西楹，矫首内向，如窥伺状。烈祖惊起，使人侦之，顾见元宗方倚楹而立，遣人候上动静，于是立嫡之意遂决。

柴卒，乃袭伪位，改元为保大。以仲弟遂为皇太弟，季弟达为齐王，仍于父柩前设盟约，兄弟相继。景僭号之后，属中原多事，北土乱离，雄据一方，行余一纪。其地东暨衢、婺，南及五岭，西至湖湘，北据长淮，凡三十余州，广袤数千里，尽为其所有，近代僭窃之地，最为强盛。又尝遣使私赂契丹，俾为中国之患，自固偷安之计。《南唐书》云：契丹遣二使来告曰：“晋少主逆命背约，自贻废黜，吾主欲与唐继先世之好，将册君为中原主。”嗣主曰：“孤守江、淮，社稷已固，与梁、宋阻隔。若尔主不忘先好，惠赐行人，受赐多矣，其他不敢拜命之辱。”

周显德二年冬，世宗始议南征，以宰臣李穀为前军都部署。是冬，周师围寿春。三年春，世宗亲征淮甸，大败淮寇于正阳，遂进攻寿州。寻又今上败何延锡于涡口，擒皇甫晖于滁州。景闻之大惧，遣其臣钟谔、李德明等奉表于世宗，乞为附庸之国，仍岁贡百万之数，又进金银器币及犒军牛酒。未几，又遣其臣孙晟、王崇质等奉表修贡，且言：“景愿割濠、寿、泗、楚、光、海等六州之地，隶于大朝，乞罢攻讨。”世宗未之许。时李德明等见周师争攻寿春，虑不能保，乃奏云：“宽臣等五日之诛，容臣等自往江南，取本国表章，举江北诸州，尽献于大朝。”世宗许其行。久之，德明等不至，乃权议回銮，惟留偏

师数千围守寿春而已。四年春，世宗再驾南征。三月，大败江南援军于紫金山，寻下寿州，乃命班师。是岁冬十月，世宗复临淮甸，连下濠、泗二郡，进攻楚州。明年春正月，拔之，遂移幸扬州，驻大军于迎銮，将议济江。景闻之，自谓亡在朝夕，乃谋欲传位其世子，使称藩于周。《南唐书》：正月，改无交泰。

遣其臣陈觉奉表陈情，且顺世宗之旨焉。觉至，世宗召对于御幄。是时江北诸州，唯庐、舒、蕲、黄四郡未下，世宗因谓觉曰：“江南国主若能以江北之地尽归于我，则朕亦不至穷兵黩武。”觉闻命欣然，即遣人过江取景表，以庐、舒、蕲、黄等四州来上，乞画江为界，仍岁贡地征数十万。世宗许之，乃还京。自是景始行大朝正朔，上章称唐国主臣景，累遣使修贡，亦不失外臣之礼焉。

皇朝建隆二年夏，景以疾卒于金陵，时年四十六。以其子煜袭伪位，其后事具皇家日历。《五代史补》：李旻，本为徐温所养，温杀张顼，权出于己，自称大丞相、中书令、都统。及出居金陵，以嫡子知训为丞相，旻为润州节度。旻始为宣州，忽得润州，甚怏怏，将白温辞之。宋齐丘素与旻善，因谓旻曰：“知训骄倨，不可大用，殆必有损足焚巢之患。宣州去江都远，难为应，润州方隔一水尔，有急则可以立功，慎勿辞也。”旻闻之释然，遂行。至润州，未几知训果为硃瑾所杀，是夜，江都乱，火光亘天，旻望之曰：“宋公之言中矣。”遂引军渡江，尽诛硃瑾之党。后解甲去备，以待徐温。温至，且喜且怒，谓旻曰：“犹幸汝在润州，不然吾家大势将去矣。汝于兄弟中有大功者耶！”即日用旻为左仆射，知政事，以代知训。旻善于抚御，内外之心翕然而归之，故徐温卒未几而江南遂为旻所有。先是，江南童谣云：“东海鲤鱼飞上天。”东海即徐之望也，鲤者李也，盖言李旻一旦自温家起而为君尔。初，旻既蓄

异志，且欲讽动僚属。雪天大会，酒酣，出一令，须借雪取古人名，仍词理通贯。时齐丘、徐融在坐，挾举杯为令曰：“雪下纷纷，便是白起。”齐丘曰：“著屐过街，必须雍齿。”融意欲挫挾等，遽曰：“明朝日出，争奈萧何。”挾大怒，是夜收融投于江，自是与谋者惟齐丘而已。宋齐丘，豫章人，父尝在钟传幕下。齐丘素落魄，父卒，家计荡尽，已在穷悴，朝夕不能度。时姚洞天为淮南骑将，素好士，齐丘欲谒之，且囊空无备纸笔之费，计无所出，但于逆旅社门而坐，如此殆数日。邻房有散乐女尚幼，问齐丘曰：“秀才何以数日不出？”齐丘以实告，女叹曰：“此甚小事，秀才何吝一言相示耶！”乃惠以数缗。齐丘用市纸笔，为诗咏以投洞天，其略曰：“某学武无成，攻文失志，岁华蹭蹬，身事蹉跎。胸中之万仞青山，压低气宇；头上之一轮红日，烧尽风云。加以天步凌迟，皇纲废绝，四海渊黑，中原血红。搥飞苍走黄之辩，有出鬼没神之机。”洞天怒其言大，不即接见。齐丘窘急，乃更其启，翼日复至，其略曰：“有生不如无生，为人不若为鬼。”又云：“其为诚恳万端，只为饥寒两字。”洞天始悯之，渐加以拯救。徐温闻其名，召至门下。及挾之有江南也，齐丘以佐命功，遂至将相，乃上表以散乐女为妻，以报宿惠，许之。韩熙载仕江南，官至诸行侍郎。晚年不羁，女仆百人，每延请宾客，而先令女仆与之相见，或调戏，或殴击，或加以争夺靴笏，无不曲尽，然后熙载始缓步而出，习以为常。复有医人及烧炼僧数辈，每来无不升堂入室，与女仆等杂处，伪主知之，虽怒，以其大臣，不欲直指其过，因命待诏画为图以赐之，使其自愧，而熙载视之安然。

王审知，字信通，光州固始人。父恁，世为农民。唐广明

中，黄巢犯阙，江、淮盗贼蜂起。有贼帅王绪者，自称将军，陷固始县，审知兄潮时为县佐，绪署为军正。蔡贼秦宗权以绪为光州刺史，寻遣兵攻之，绪率众渡江，所在剽掠，自南康转至闽中，入临汀，自称刺史。绪多疑忌，部将有出己之右者皆诛之。潮与豪首数辈共杀绪，其众求帅，乃刑牲歃血为盟，植剑于前，祝曰：“拜此剑动者为将军。”至潮拜，剑跃于地，众以为神异，即奉潮为帅。时泉州刺史廖彦若为政贪暴，军民若之，闻潮为理整肃，耆老乃奉牛酒，遮道请留。潮因引兵围彦若，岁余克之，又平狼山贼帅薛蕴，兵锋日盛。唐光启二年，福建观察使陈岩表潮为泉州刺史。大顺中，岩卒，子婿范晖自称留后，潮遣审知将兵攻之，逾年，城中食尽，乃斩晖而降，由是尽有闽、岭五州之地。潮即表其事，昭宗因建威武军于福州，以潮为节度、福建管内观察使，审知为副。审知为观察副使，有过，潮犹加捶撻，审知无怨色。潮寝疾，舍其子延兴、延虹、延丰、延休，命审知知军府事。十二月丁未，潮薨，审知以让其兄审邽，审邽以审知有功，辞不受。审知自称福建留后，表于朝廷。唐末，为威武军节度、福建观察使，累迁检校太保，封琅邪郡王。梁朝开国，累加中书令，封闽王。《王审知德政碑》云：潮付公以戎旅，仍具表奏，寻加刑部尚书、威武军留后，俄授金紫光禄大夫、右仆射、本军节度使，又改光禄大夫、检校司空，转特进、检校司徒，又转检校太保、琅邪郡王，食邑四千户，食实封一百户。

是时，杨氏据江、淮，故闽中与中国隔越，审知每岁朝贡，泛海至登莱抵岸，往复颇有风水之患，漂没者十四五。后唐庄宗即位，遣使奉贡，制加功臣，进爵邑。

审知起自陇亩，以至富贵。每以节俭自处，选任良吏，省刑惜费，轻徭薄敛，与民休息。三十年间，一境晏然。同光元

年，审知卒，子延翰嗣，为弟延钧所杀。

延钧，审知次子。后唐长兴三年，上言吴越国王钱 薨，乞封为吴越王，不报。未几，自称帝，国号大闽，改元龙启，然犹称藩于朝廷。清泰元年，遇弑。子昶嗣。

昶，嗣伪位，朝廷因授昶福建节度使。晋天福三年，遣使贡奉至阙，止称闽王。其子继恭称节度使，晋祖乃下制封昶为闽王。改元通大，后遇弑，审知少子延羲嗣。

延羲，嗣伪位，改元永隆，在位六年遇弑。兄延政，自称帝于福州，晋开运三年，为李景所灭。《五代史补》：王潮之来福建也，值连帅陈岩卒，子婿范晖自称留后，潮攻拔之，尽有其地，遂为福建观察使。至其弟审知立，虽天下多事，犹能修其职责，朝廷嘉之，封闽王。审知卒，子延钧嗣，无识，辄改审知制度，僭称大闽，改元龙启，其后为子昶杀。昶多行不道，闽人杀之。立从父延羲，改元永隆，延羲不恤政事，国乱，为其将连重遇所杀，王氏之族遂灭。先是，梁朝有王霸者，即王氏之远祖，为道士，居于福州之怡山时，爱二阜英树，因其下筑坛，为朝礼之所，其后丹成冲虚而去，霸尝云：“吾之子孙，当有王于此方者。”乃自为讖，藏之于地。唐光启中，烂柯道士徐景元，因于坛东北隅取土，获其诗，曰：“树枯不用伐，坛坏不须结。不满一千年，自有系孙列。”又曰：“后来是三王，潮水荡祸殃。岩逢二乍间，未免有销亡。子孙依吾道，代代封闽疆。”议者以为：潮荡祸殃，谓王潮除其祸患以开基业也；岩逢二乍间，谓陈岩逢王潮未几而亡，土地为其所有也；代代封闽疆，谓潮与审知也，代代盖两世之称，明封崇不过潮与审知两世耳。初，王潮尝假道于洪州，时钟传为洪州节度使，以王潮若得福建，境土相接，必为己患，阴欲诛之。有僧上蓝者，通于术数，动皆先知，大为钟所重。因入谒，察传词气，

惊曰：“令公何故起恶意，是欲杀王潮否？”传不敢隐，尽以告之。上蓝曰：“老僧观王潮与福建有缘，必变，彼时作一好世界。令公宜加礼厚待，若必杀之，令公之福去矣。”于是传加以援送。及审知之嗣位也，杨行密方盛，常有吞东南之志气。审知居常忧之，因其先人尝为上蓝所知，乃使人赍金帛往遗之，号曰“送供”，且问国之休咎。使回，上蓝以十字为报，其词曰：“不怕羊入屋，只怕钱入腹。”审知得之叹曰：“羊者杨也，腹者福也，得非福州之患，不在杨行密而在钱氏乎？今内外将吏无姓钱者，必为子孙后世之忧矣。”至延羲为连重遇所杀，诸将争立，江南乘其时命查文徽领兵伐之，经年不能下。会两浙救兵至，文徽腹背受敌，遂大败。自是福州果为钱氏所有，入腹之讖始应。盖国之兴衰，皆冥数决定矣。徐寅，登第归闽中，途径大梁，因献太祖《游大梁赋》。时梁祖与太原武皇为讎敌，武皇眇一目，而又出自沙陀部落，寅欲曲媚梁祖，故词及之，云：“一眼匈奴，望英威而胆落。”未几，有人得其本示太原者，武皇见而大怒。及庄宗之灭梁也，四方诸侯以为唐室复兴，奉琛为庆者相继。王审知在闽中，亦遣使至，遽召其使问曰：“徐寅在否？”使不敢隐，以无恙对，庄宗因惨然曰：“汝归语王审知，父母之讎，不可同天，徐寅指斥先帝，今闻在彼中，何以容之？”使回，具以告，审知曰：“如此则主上欲杀徐寅耳，今杀则未敢奉诏，但不可以用矣。”即日戒阖者不得引接，徐寅坐是终身止于秘书正字。江为，建州人，工于诗。乾祐中，福州王氏国乱，有故人任福州官属，恐祸及，一旦亡去，将奔江南，乃间道谒为。经数日，为且与草投江南表。其人未出境，遭边吏所擒，仍于囊中得所撰表章，于是收为与奔者，俱械而送。为临刑，词色不挠，且曰：“嵇康之将死也，顾日影而弹琴，吾今琴则不暇弹，赋一篇可矣。”乃索

笔为诗曰：“衙鼓侵人急，西倾日欲斜。黄泉无旅店，今夜宿谁家？”闻者莫不伤之。黄滔，在闽中为王审知推官。一旦馈之鱼，时滔方与徐寅对谈，遂请代为谢笺。寅援笔而成，其略曰：“衙诸断索，才从羊续悬来；列在雕盘，便到冯欢食处。”时人大称之。

史臣曰：昔唐祚横流，异方割据，行密以高材捷足启之于前，李榘以履霜坚冰得之于后，以伪易伪，逾六十年。洎有周兴薄伐之师，皇上示怀柔之德，而乃走梯杭而入贡，奉正朔以来庭，如是则长江之险，又何足以恃哉！审知僻据一隅，仅将数世，始则可方于吴芮，终则窃效于尉佗，与夫穴蜂并蛙，亦何相远哉！五纪之亡，盖其幸也。

## 僭伪列传二

刘守光，深州乐寿人也。其父仁恭，初随父晟客于范阳，晟以军吏补新兴镇将，事节度使李可举。仁恭幼多智机，数陈力于军中。李全忠之攻易、定也，别将于晏围易州，累月不能拔，仁恭穴地道以陷之，军中号曰“刘窟头”，稍迁裨校。仁恭志大气豪，自言尝梦大佛幡出于指端，或云年四十九当领旄节。此言颇泄，燕帅李匡威恶之，不欲令典军，改为府掾，出为景城令。属瀛州军乱，杀郡守，仁恭募白丁千人讨平之，匡威壮其才，复使为帐中爪牙，令将兵戍蔚州。兵士以过期不代，思归流怨，会李匡侑夺兄位，戍军拥仁恭为帅，欲攻幽州，比至居庸关，为府兵所败，仁恭挈族奔于太原。武皇遇之甚厚，赐田宅以处之，出为寿阳镇将，从征吐浑。仁恭数进画于盖寓，言幽州可图之状，愿得步骑万人，即指期可取，武皇从之。洎仁恭举兵，屡不克捷。

唐乾宁元年十一月，武皇亲征匡侑。十二月，破燕军于威塞，进拔妫州，收居庸。二十六日，匡侑弃城而遁，武皇令李存审与仁恭入城抚劳，封府库，即以仁恭为幽州节度使，留腹心燕留德等十余人分典军政，武皇乃还。二年七月，武皇讨王行瑜，师于渭北，上章请授仁恭节钺。九月，天子以仁恭为检校司空、幽州庐龙军节度使。三年，罗宏信背盟，武皇遣李存信攻魏州，征兵于燕，仁恭托以契丹入寇，俟敌退听命。四年七月，武皇闻兗、郓俱陷，复征兵于仁恭，数月之间，使车结

辙，仁恭辞旨不逊。武皇以书让之，仁恭览书慢骂，拘其使人，晋之戍兵在燕者皆拘之，复以厚利诱晋之骁将，由是亡命者众矣。八月，武皇讨仁恭。九月五日，次安塞军。九日，渡木瓜涧，大为燕军所败，死伤大半。既而仁恭告捷于梁祖，梁祖闻之喜，因表仁恭加平章事。仁恭又遣使于武皇，自陈边将擅兴之罪，武皇以书报之。仁恭既绝于晋，恆惧讨罚，募兵练众，常无虚月。

光化元年三月，令其长子袭沧州，卢彦威委城而遁，遂兼有沧、景、德三郡，以守文为留后，请节钺于朝。昭宗怒其擅兴，不时与之。会中使至范阳，仁恭私之曰：“旄节吾自有，但要长安本色耳，何以累章见阻？为吾言之。”其悖戾如此。仁恭兵锋益盛，每战多捷，以为天赞，遂有吞噬河朔之志。二年正月，仁恭率幽、沧步骑十万，号三十万，将兼并魏博、镇定。师次贝州，一鼓而拔，无少长皆屠之，清水为之不流。罗绍威求援于汴，汴将李思安、葛从周赴之，思安屯内黄。仁恭兵围魏州，闻汴军在内黄，戒其子守文曰：“李思安怯懦，汝之智勇，比之十倍，当先殄此鼠辈，次掳绍威。”守文与单可及率渔阳精甲五万，夹清水而上。思安设伏于内黄清水之左，袁象先设伏于清水之右。思安逆战于繁阳城，伪不胜，徐退，燕人追蹙，至于内黄，思安步兵成列，回击之。燕人将引退，左右伏兵发，燕军大败，临阵斩单可及，守文单骑仅免，五万之众无生还者。时葛从周率邢、洺之众入魏州，与贺德伦、李晖出击贼营。是夜，仁恭烧营遁走，汴人长驱追击，自魏至长河数百里，僵尸蔽地，败旗折戟，累累于路。镇人又邀击于东境，燕军复败。仁恭自是垂翅不振者累年。汴人乘胜攻沧州，仁恭率师援之，营于乾宁军。汴将氏叔琮逆战，燕军逗挠，退保瓦桥，乃卑辞厚礼乞师于晋，武皇遣兵逼邢、洺以应之。十

月，汴人陷瀛、鄭二州，晋将周德威将兵出飞狐，仁恭复修好于晋。

天祐三年七月，梁祖自将兵攻沧州，营于长芦。仁恭师徒屡丧，乃酷法尽发部内男子十五已上、七十已下，各自备兵粮以从军，闾里为之一空。部内男子无贵贱，并黥其面，文曰“定霸都”，士人黥其臂，文曰“一心事主”。由是燕、蓟人民例多黥涅，或伏窜而免。仁恭阅众，得二十万，进至瓦桥，汴人深沟高垒以攻沧州，内外阻绝，仁恭不能合战，城中大饥，人相篡啖，析骸而爨，丸土而食，转死骨立者十之六七。自七月至十月，仁恭遣使求援于晋，前后百余辈，武皇乃征兵于燕，仁恭遣都将李溥夏侯景、监军张居翰、书记马郁等，以兵三万来会。十二月，合晋师以攻潞州，降丁会，乃解沧州之围。是时，天子播迁，中原多故，仁恭嘯傲蓟门，志意盈满，师道士王若讷，祈长生羽化之道。幽州西有名山曰大安山，仁恭乃于其上盛饰馆宇，僭拟宫掖，聚室女艳妇，穷极侈丽。又招聚缙黄，合仙丹，讲求法要。又以瑾泥作钱，令部内行使，尽敛铜钱于大安山巅，凿穴以藏之，藏毕即杀匠石以灭其口。又禁江表茶商，自撷山中草叶为茶，以邀厚利。改山名为大恩山。仁恭有嬖妾曰罗氏，美姿色，其子守光蒸之，事泄，仁恭怒，笞守光，谪而不齿。

四年四月，汴将李思安以急兵攻幽州，营于石子河，仁恭在大安山，城中无备，守光自外帅兵来援，登城拒守。汴军既退，守光乃自为幽州节度，令其部将李小喜、元行钦将兵攻大安山。仁恭遣兵拒战，为小喜所败，乃掳仁恭归幽州，囚于别室。仁恭左右，迨至婢媵，与守光不协者毕诛之。其兄守文在沧州，闻父被囚，聚兵大哭，谕之曰：“哀哀父母，生我劬劳。自古岂有讎父者，吾家生此梟獍，吾生不如死！”即率沧、德

之师讨之。守光逆战于鸡苏，为守文所败。既而守文诈悲，单马立于阵场，泣谕于众曰：“勿杀吾弟！”时守光骁将元行钦识之，被擒，沧兵失帅自溃。守光乃縶兄于别室，援以丛棘，乘胜进攻沧州。沧州宾佐孙鹤、吕兗已推守文子延祚为帅，守光携守文于城下，攻围累月。城中乏食，米斗直三万，人首一级亦直十千，军士食人，百姓食瑾土，驴马相遇，食其鬃尾，士人出入，多为强者屠杀。久之，延祚力穷，以城降于守光，守文寻亦遇害。

守光性本庸昧，以父兄失势，谓天所助，淫虐滋甚。每刑人必以铁笼盛之，薪火四逼，又为铁刷刮别人面。尝衣赭黄袍，顾谓将吏曰：“当今海内四分五裂，吾欲南面以朝天下，诸君以为何如？”宾佐有孙鹤者，骨鲠方略之士也，率先对曰：“王西有并、汾之患，北有契丹之虞，乘时观衅，专待薄人，彼若结党连衡，侵我疆场，地形虽险，势不可支，甲兵虽多，守恐不暇，纵能却敌，未免生忧。王但抚土爱民，补兵完赋，义声驰于天下，诸侯自然推戴。今若恃兵与险，未见良图。”守光不悦，及梁军据深、冀，王镕乞师于守光，孙鹤劝守光出援军以图霸业，守光不从。及庄宗有柏乡之捷，守光谋攻易、定，讽动镇人，欲为河朔元帅。庄宗乃与镇州节度使王镕、易定节度使王处直、昭义节度使李嗣昭、振武节度使周德威、天德军节度使宋瑤，同遣使奉册，推守光为尚父，以稔其恶。守光不悟，谓藩镇畏己，仍以诸镇状送梁祖，言：“臣被晋王等推臣为尚父，坚辞不获，又难推违。臣窃料所宜，不如陛下与臣河北道都统，则并、镇之叛，不足平殄矣。”梁祖知其诈，优答之。仍命阁门使王瞳、供奉官史彦璋等使于燕，册守光为河北道采访使。

六月，梁使至，守光令所司定尚父采访使仪注，所司取唐

朝册太尉礼以示之。守光曰：“此仪注中何无郊天改元之事？”梁使曰：“尚父虽尊，犹是人臣。”守光怒，投于地，谓将吏曰：“方今天下鼎沸，英雄角逐。硃公创号于夷门，杨渭假名于淮海，王建自尊于巴蜀，茂贞矫制于岐阳，皆因茅土之封，自假帝王之制，然兵虚力寡，疆场多虞。我大燕地方二千里，带甲三十万，东有鱼盐之饶，北有塞马之利，我南面称帝，谁如我何！今为尚父，孰当帝者！公等促具帝者之仪，予且为河朔天子。”燕之将吏窃议，以为不可。守光置斧钺于庭，令将佐曰：“今三方协赞，予难重违，择日而帝矣。从我者赏，横议者诛。孙鹤对曰：“沧州破败，仆乃罪人，大王宽容，乃至今日，不敢阿旨，以误家国，苟听臣言，死且无悔。”守光大怒，推之伏钺，令军士割其肉生啖之。鹤大呼曰：“百日之外，必有急兵矣！”守光命窒其口，寸斩之，有识为之嗟惋。乃悉召部内官吏，教习朝仪，边人既非素习，举措失容，相顾诮笑。八月十三日，守光僭号大燕皇帝，改年曰应天。以梁使王瞳、判官齐涉为宰相，史彦璋为御史大夫。伪册之日，契丹陷平州。庄宗闻之大笑，监军张承业曰：“恶不积不足以灭身，老氏所谓‘将欲取之，必先与之’。今守光狂蹶，请遣使省问，以观其衅。”十月，庄宗令太原少尹李承勋往使。承勋至，守光怒不称臣，械之于狱。

十二月，庄宗遣周德威出飞狐，会镇、定之师以讨之，德威攻围历年，属郡皆下。守光坚保幽州，求援于梁，北诱契丹，救终不至。十年十月，守光遣使持币马见德威乞降，又乘城呼曰：“予俟晋王至即出城。”十一月，庄宗亲征。二十三日，至幽州，单骑临城，召守光曰：“丈夫成败，须决所向，公将何如？”守光曰：“某俎上肉耳！”庄宗愍之，折弓为盟，许其保全。守光辞以他日，庄宗乃令诸军攻之。二十四日，四面

毕攻，庄宗登燕太子墓观之。俄而数骑执仁恭并其孥来献，檀州游奕将李彦晖于燕乐县获守光，并妻李氏、祝氏，男继珣、继方、继祚等来献。初，守光城破后，携其妻子将走关内依刘守奇，沿路寒疮足踵，经日不食。至燕乐县，匿于坑谷，令妻祝氏乞食于田父张师造家，怪妇人异状，诘之，遂俱擒焉。庄宗方宴府第，引仁恭、守光至席，父子号泣谢罪，庄宗慰抚之曰：“往事不复言。人谁无过，改之为贵。”乃归之传舍。是月己卯，晋人执守光及仁恭，露布表其罪，驱以班师。

十一年正月，至晋阳，仁恭父子荷校于露布之下，父母唾面骂守光曰：“逆贼，破家如是！”守光俯首不顾。自范阳至晋阳，涉千余里，所在聚观，呼守光为“刘黑子”，略无愧色。庄守以仁恭、守光徇于都城，即告南宮七庙，礼毕，守光与李小喜、郑藏斐、刘延卿及其二妻皆伏诛。李小喜者，本晋之小校，先奔于燕，守光以为爱将。守光虽凶淫出于天性，然而稔恶侈毒，抑亦小喜赞成。守光将败，前一日来降。守光将死，大呼曰：“臣之误计，小喜荧惑故也，若罪人不死，臣必诉于地下。”庄宗急召小喜至，令证辩。小喜瞋目叱守光曰：“囚父杀兄，烝淫骨肉，亦我教耶！”庄宗怒小喜失礼，先斩之。守光恸哭曰：“王将定天下，臣精于骑，何不且留指使。”二妻让之曰：“皇帝，事势及此，生不如死！”即延颈就戮。守光犹哀诉不已。既诛，命判官司马揆备鞴犊祭醮，瘞于城西三里龙山下。令副使卢汝弼、李存霸拘送仁恭至代州，于武皇灵前刺心血以祭，诛于雁门山下。自仁恭乾宁二年春入幽州，至天祐十年，父子相承，十九年而灭。

刘陟，即刘纛，初名陟。其先彭城人，祖仁安，仕唐为潮州长史，因家岭表。父谦，素有才识。唐咸通中，宰相韦宙出镇南海，谦时为牙校，职级甚卑，然气貌殊常，宙以犹女妻之。

妻以非其类，坚止之，宙曰：“此人非常流也，他日我子孙或可依之。”谦后果以军功拜封州刺史兼贺水镇使，甚有称誉。谦之长子曰隐，即韦氏女所生也，幼而奇特。及谦卒，贺水诸将有无赖者，幸变作乱，隐定计诛之。连帅刘崇龟闻其才，署为右都校，复领贺水镇，俄奏兼封州刺史，用法清肃，威望颇振。唐昭宗以嗣薛王知柔石门扈蹕功，授清海军节度使。诏下有府之牙将卢瑑、谭 谋不禀朝命，隐举部兵诛瑑、 以闻，知柔至，深德之，辟为行军司马，委以兵赋。唐昭宗命宰相徐彦若代知柔复署前职。彦若在镇二年，临薨，手表奏隐为两使留后，昭宗未之许，命宰相崔远为节度使。远行及江陵，闻岭表多盗，惧隐违诏，迟留不进，会远复入相，乃诏以隐为留后，然久未即真。及梁祖为元帅，隐遣使持重赂以求保荐，梁祖即表其事，遂降旄节。梁开平初，恩宠殊厚，迁检校太尉、兼侍中，封大彭郡王。梁祖郊禋，礼毕，加检校太师、兼中书令，又命兼领安南都护，充清海、静海两军节度使，进封南海王。开平四年三月卒。

陟，隐之弟也，隐卒，代据其位。及梁末帝嗣位，务行姑息之政，乃尽以隐之官爵授陟。先是，邕州叶广略、容州庞巨源，或自擅兵赋，数侵广之西鄙，陟举兵讨之，邕、容皆败，因附庸于陟。又，交州土豪曲承美亦专据其地，送款于梁，因正授旄钺。陟不平之，遣将李知顺伐之，执承美以献，陟自是尽有岭表之地。及闻钱 册封吴越王，陟耻称南海之号，乃叹曰：“中原多故，谁为真主，安能万里梯航而事伪庭乎！”梁贞明三年八月，陟乃僭号于广州，国号大汉，伪改元为乾亨。明年，僭行郊礼，赦其境内，及改名岩。陟僭位之后，广聚南海珠玕，西通黔、蜀，得其珍玩，穷奢极侈，娱僭一方，与岭北诸藩岁时交聘。及闻庄宗平梁，遣伪宫苑使何词来聘，称

“大汉国王致书上大唐皇帝”。庄守召见于鄴宫，问南海事状，且言本国已发使臣，大陈物贡，期今秋即至。初，陟闻庄宗兵威甚盛，故令何词来视虚实，时朝政已紊，庄宗亦不能以道制御远方，南海贡亦不至，自是与中国遂绝。唐同光三年冬，白龙见于南海，改伪乾亨元年为白龙元年，陟又改名龚，以符龙之瑞也。白龙四年春，又改大有元年。是岁，陟僭行藉田之礼。陟之季年，有梵僧善占算之术，谓陟不利名龚，他年虑有此姓败事，陟又改名纆。纆读为俨，古文无此字，盖妄撰也。

陟性虽聪辩，然好行苛虐，至有砲烙、刳剔、截舌、灌鼻之刑，一方之民，若据炉炭。惟厚自奉养，广务华靡，末年起玉堂珠殿，饰以金碧翠羽，岭北行商或至其国，皆召而示之，夸其壮丽。每对北人自言家本咸秦，耻为蛮夷之主。又呼中国帝王为洛州刺史，其妄自尊大，皆此类也。晋天福七年夏四月，陟以疾卒，凡僭号二十六年，年五十四。伪谥为天皇大帝，庙号高祖，陵曰康陵。子玠嗣。

玠，陟长子也。初封宾王，又封秦王。陟卒，遂袭位，伪号光天。玠性庸昧，僭位之后，大怒荒淫。寻为其弟晟等所弑，在位一年，伪谥为殇帝。

晟，陟第二子也。伪封勤王，又封晋王。玠之立也，多行淫虐，人皆患之，晟因与其弟伪越王昌等同谋弑玠，自立为帝，改元为应乾，又改为乾和。晟率性荒暴，得志之后，专以威刑御下，多诛灭旧臣及其昆仲，数年之间，宗族殆尽。又造生地狱，凡汤镬、铁床之类，无不备焉。人有小过，咸被其苦。及湖南马氏昆弟寻戈，晟因其衅，遣兵攻桂林管内诸郡及郴、连、梧、贺等州，皆克之，自此全有南越之地。周显德五年秋八月，晟以疾卒，伪谥曰文武光圣明孝皇帝，庙号中宗，陵曰昭陵。是岁，晟以六月望夜宴于甘泉宫，是夕月有食之，测在牛女之

度，晟自览占书，既而投之于地，曰：“自古岂有长存者乎！”因纵长夜之饮，至是而卒。

鋹，晟长子也。伪封卫王。晟卒，乃袭伪位，时年十七，改元为大宝。鋹长性庸懦，不能治其国，政事咸委于阉官，复有宫人具冠带、预职官、理外事者，由是纲纪大坏。先是，广州法性寺有菩提树一株，高一百四十尺，大十围，传云萧梁时西域僧真谛之所手植，盖四百余年矣，皇朝乾德五年夏，为大风所拔。是岁秋，鋹之寝室屡为雷震，识者知其必亡。皇朝开宝三年夏，王师始议南征。四年二月五日，王师压广州，鋹尽焚其府库，将赴火而死，既而不能引决，寻为王师所擒，举族迁于京师。皇上赦而不诛，仍赐爵为恩赦侯，其后事具皇家日历。陟始自梁贞明三年僭号，右三世四主，至皇朝开宝四年，凡五十五年而亡。

刘崇，太原人，汉高祖之从弟也。少无赖，好陆博意钱之戏，弱冠隶河东军。唐长兴中，迁虢州军校。汉祖镇并、汾，奏为河东步军都指挥使。逾年，授麟州刺史，复为河东马步军都指挥使兼三城巡检使，遥领泗州防御使。汉祖起义于河东，以崇为特进、检校太尉、行太原尹。是岁五月，汉祖南行，以崇为北京留守，寻加同平章事。隐帝嗣位，加检校太师、兼侍中。乾祐二年九月，加兼中书令。时汉隐帝以幼年在位，政在大臣，崇亦招募亡命，缮完兵甲，为自全之计，朝廷命令，多不禀行，征敛一方，略无虚日，人甚苦之。三年十一月，隐帝遇害，朝廷议立崇之子徐州节度使赞为主，会周太祖为军众所推，降封赞为湘阴公。崇乃遣牙将李奉书求赞归藩，会赞已死，唯以优辞答之。

周广顺元年正月，崇僭号于河东，称汉，改名旻，仍以乾祐为年号。署其子承钧为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太原尹，以判官

郑拱、赵华为宰相，副使李瑰、代州刺史张晖为腹心，寻遣承钧率兵攻晋、隰二州，不克而退。九月，崇自领兵由阴地关寇晋州，乞师于契丹，契丹以五千骑助之，合兵以攻平阳，又分兵寇昭义。周太祖遣枢密使王峻等率大军以援晋、绛，崇闻周师至，遂焚营而遁。是岁，晋、绛大雪，崇驻军六十余日，边民走险自固，兵无所掠，士有饥色，比至太原，十亡三四。二年二月，崇遣兵三千余众寇府州，为折德宸所破，其所部岢岚军为德宸所取。崇自僭称之后，以重币求援于契丹，仍称侄以事之，契丹伪册为英武皇帝。及周世宗嗣位，崇复乞师于契丹，以图入寇，契丹遣将杨衮合势大举，来迫潞州。显德元年三月，周世宗亲征，与崇战于高平，大败之。崇与亲骑十数人逾山而遁，中夜迷懵，不知所适，劫村民使为乡导，误趋晋州路，行百余里方觉。崇怒，杀乡导者，得他路而去，乃易名号，被毛褐、张桦笠而行。至沁州，与从者三五骑止于郊舍，寒馁尤甚，潜令告伪刺史李廷诲，廷诲馈盘餐、解衣裘而与之。每至属邑，县吏奉食，匕箸未举，闻周师至，即苍黄而去。崇年老力惫，伏于马上，日夜奔窜，仅能支持。距太原一舍，其子承钧夜以兵百人迎之而入。及周师临城下，崇气慑，自固闭垒不出。月余，世宗乃旋军。

显德二年十一月，崇以病死，其子承钧袭伪位。钧之事迹具皇家日历。

史臣曰：守光逆天反道，从古所无，迨至临刑，尚求免死，非唯恶之极也，抑亦愚之甚也。刘晟据南极以称雄，属中原之多事，洎乎奕世，遇我昌朝，力惫而亡，不泯其嗣，亦其幸也。刘崇以亡国之余，窃伪王之号，多见其不知量也。今元恶虽毙，遣孽尚存，势蹙民残，不亡何待！

### 僭伪列传三

王建，陈州项城人。唐末，隶名于忠武军。秦宗权据蔡州，悬重赏以募之，建始自行间得补军候。广明中，黄巢陷长安，僖宗幸蜀。时梁祖为巢将，领众攻襄、邓，宗权遣小校鹿晏宏从监军杨复光率师攻之，建亦预行。是岁，复光入援京师，明年破贼收京城。初，复光以忠武军八千人立为八都，晏宏与建各一都校也。复光死，晏弘率八都迎扈行在，至山南，乃攻剽金、商诸郡县，得兵数万，进逼兴元，节度使牛丛弃城而去，晏宏因自为留后，建等为属郡刺史，不令之任。俄而晏宏正授节旄，恐部下谋己，多行忍虐，由是部众离心。建与别将韩建友善，晏宏益猜二建，伪待之厚，引入卧内。二建惧，夜登城慰守陴者，因月下共谋所向，谓韩建曰：“仆射甘言厚德，是疑我也，祸难无日矣，早宜择利而行。”韩曰：“善。”因率三千人趋行在，僖宗嘉之，赐与巨万。分其兵为五都，仍以旧校主之，即晋晖、李师泰、张造与二建也，因号曰随驾五都，田令孜皆录为假子。及僖宗还宫，建等分典神策军，皆遥领刺史。

光启初，从僖宗再幸兴元，令孜惧逼，求为西川监军，杨复恭代为观军容使。建等素为令孜所厚，复恭惧不附己，乃出五将为郡守，以建为壁州刺史。天子还京，复恭以杨守亮镇兴元，尤畏建侵己，屡召之。建不安其郡，因招合溪洞豪猾，有众八千，寇阆州，陷之，复攻利州，刺史王珙弃城而去。建播

剽二郡，所至杀掠，守亮不能制。东川节度使顾彦朗，初于关辅破贼时与建相闻，每使人劳问，分货币军食以给之，故建不侵梓、遂。西川节度使陈敬瑄忧其胶固，谋于监军田令孜，曰：“王八，吾子也，彼无他肠，作贼山南，实进退无归故也。吾驰咫尺之书，可以坐置麾下。”即飞书招建。建大喜，遣使谓彦朗曰：“监军阿父遣信见招，仆欲诸成都省阿父，因依陈太师得一大郡，是所愿也。”即之梓州见彦朗，留家寄东川，选精甲三千之成都。行次鹿头，或谓敬瑄曰：“建，今之剧贼，鸱视狼顾，专谋人国邑，傥其即至，公以何等处之？彼建雄心，终不居人之下，公如以将校遇之，是养虎自贻其患也。”敬瑄惧，乃遣人止建，遽修城守。建怒，遂据汉州，领轻兵至成都。敬瑄让之曰：“若何为者，而犯吾疆理？”建军吏报曰：“阆州司徒比寄东川，而军容太师使者继召，今复拒绝，何也？司徒不惜改辕而东，而北省太师，反为拒绝，虑顾梓州复相嫌间，谓我何心故也。使我来报，且欲寄食汉州，公勿复疑。”时光启三年。居浹旬，建尽取东川之众，设梯冲攻成都，三日不克而退，复保汉州。月余，大剽蜀土，进逼彭州，百道攻之，敬瑄出兵来援，建解围，纵兵大掠，十一州皆罹其毒，民不聊生。

建军势日盛，复攻成都，敬瑄患之，顾彦朗亦惧侵己。昭宗即位，彦朗表请雪建，择大臣为蜀帅，移敬瑄他镇，乃诏宰臣韦昭度镇蜀，以代敬瑄。敬瑄不受代，天子怒，命顾彦朗、杨守亮讨之，时昭度以建为牙内都校，董其部兵。《鉴戒录》云：昭度以部兵置行府。

及王师无功，建谓昭度曰：“相公兴数万之众，讨贼未效，饷运交不相属。近闻迁洛以来，藩镇相噬，朝廷姑息不暇，与其劳师以事蛮方，不如从而赦之，且以兵威靖中原，是国之本也。相公盍归朝觐，与主上画之。”昭度持疑未决。一日，建

阴令军士于行府门外擒昭度亲吏，齎而食之，建徐启昭度曰：“盖军士乏食，以于是耶！”昭度大惧，遂留符节与建，即日东还。才出剑门，建即严兵守门，不纳东师。月余，建攻西川管内八州，所至响应，遂急攻成都，田令孜登城谓建曰：“老夫与八哥相厚，太师久以知闻，有何嫌恨，如是困我之甚耶！”建曰：“军容父子之恩，心何敢忘，但天子付以兵柄，太师孤绝朝廷故也。苟太师悉心改图，何福如之！”又曰：“吾欲与八哥军中相款，如何？”曰：“父子之义，何嫌也。”是夜，令孜携蜀帅符印入建军授建。建泣谢曰：“太师初心太过，致有今日相戾，既此推心，一切如旧。”翌日，敬瑄启关迎建，以蜀帅让之，建乃自称留后，表陈其事。明年春，制授检校太傅、成都尹、西川节度副大使知节度事、管内观察处置、云南八国招抚等使，时龙纪元年也。移敬瑄于雅州安置，仍以其子为刺史，既行，建令人杀之于路，令孜仍旧监军事。数月，或告令孜通凤翔书问，下狱饿死。《蜀梼杌》云：“敬瑄废处雅州，以其子为刺史。既行，建遣杀于三江，令孜仍监其军，复以令孜阴附凤翔，下狱饿死。”

建雄猜多机略，意常难测，既有蜀土，复欲窥伺东川，又以彦朗婚姻之旧，未果行。会彦朗卒，弟彦晖代为梓帅，交情稍怠。李茂贞乘其有间，密构彦晖，因与茂贞联盟，关征疆吏之间，与蜀人得失。大顺末，建出师攻梓州，彦晖求援于凤翔，李茂贞出师援之，建即围解，自是秦、川交恶者累年。后建大起蜀军，败岐、梓之兵于利州，彦晖惧，乞和，请与岐人绝，许之。景福中，山南之师寇东川，彦晖求援于建，建出兵赴之，大败兴元之众。洎军旋，建承虚奄袭梓州，据彦晖，置于成都，遂兼有两川，自此军锋益炽。天复初，李茂贞、韩全诲劫迁车驾在凤翔，梁祖攻围历年。建外修好于汴，指茂贞罪状，又阴

与茂贞间使往来，且言坚壁勿和，许以出师赴援，因分命诸军攻取兴元。比及梁祖解围，茂贞山南诸州皆为建所有，自置守将。及茂贞垂翅，天子迁雒阳，建复攻茂贞之秦、陇等州，茂贞削弱不能守。或劝建因取凤翔，建曰：“此言失策，吾所得已多，不俟复增岐下。茂贞虽常才，然名望宿素，与硃公力争不足，守境有余。韩生所谓入为扞蔽，出为席藉是也。适宜援而固之，为吾盾鹵耳。”及梁祖将谋强禅，建与诸藩同谋兴复，乃令其将康晏率兵三万会于凤翔，数与汴将王重师战，不利而还。赵匡凝之失荆、襄也，弟匡明以其幹奔蜀，建因得夔、峡、忠、万等州。及梁祖开国，蜀人请建行刘备故事。建自帝于成都，改元永平。五年，改元通正。是年冬，改元天汉，又改元光天。在位十二年，年七十二。子衍嗣。

衍，建之幼子也。建卒，衍袭伪位，改元乾德。六年十二月，改明年为咸康。秋九月，衍奉其母、徐妃同游于青城山，驻于上清宫。时宫人皆衣道服，顶金莲花冠，衣画云霞，望之若神仙，及侍宴，酒酣，皆免冠而退，则其髻髻然。又构怡神亭，以佞臣韩昭等为狎客，杂以妇人，以恣荒宴，或自旦至暮，继之以烛。伪嘉王宗寿侍宴，因以社稷国政为言，言发涕流，至于再三。同宴佞臣潘在迎等姑奏衍云：“嘉王好酒悲。”因翻恣谐谑，取笑而罢。自是忠正之臣结舌矣。

时中国多故，衍得以自安。唐庄宗平梁，遣使告捷于蜀，蜀人恟惧，致礼复命，称“大蜀国主致书上大唐皇帝”，词理稍抗，庄宗不能容，遣客省使李严报聘，且市宫中珍玩，蜀人皆禁而不出。衍既冲呆，军国之政，咸委于人。有王宗弼者，为六军使，总外任；宋光嗣者，为枢密使，总内任。洎严至蜀，光嗣等曲宴，因言中国近事，严亦引近事折之，语在严传。光嗣等闻严辩对，畏而奇之。及严使还，奏庄宗曰：“王衍呆童

耳，宗弼等总其兵柄，但益家财，不恤民事，君臣上下，惟务穷奢。其旧勋故老，弃而不任，蛮蜒蜚之人，痛深疮痍。以臣料之，大兵一临，望风瓦解。”庄宗深然之，遂蒐兵括马，有平蜀之心。唐师未起时，伪东川节度使宋承葆献计于衍云：

“唐国兵强，不早为谋，后将焉救？请于嘉州沿江造战舰五百艘，募水军五千，自江下峡，臣以东师出襄、邓，水陆俱进，东北沿边，严兵据险。南师出江陵，利则进取，否则退保硃口。又选三蜀骁壮三万，急攻岐、雍，东据河、潼，北招契丹，啖以美利，见可则进，否则据散关以固吾圉，事纵不捷，亦攻敌人之心矣。”衍不从。

唐同光三年九月十日，庄宗下制伐蜀，命兴圣宫使魏王继岌为都统，枢密使郭崇韬为行营都招讨。其月十八日，魏王统阙下诸军发洛阳。十一月二十一日，魏王至德阳，衍报云：

“比与将校谋归国，伪枢密使宋光嗣、景润澄，南北院宣徽使李周辂、欧阳晃等四人异谋荧惑，臣各已处斩，今送纳首级。”是日，衍上表曰：“臣衍先人建，久在坤维，受先朝宠泽，一开土宇，将四十年。顷以梁孽兴灾，洪图版荡，不可助逆，遂乃从权，勉徇众情，止王三旬，固非获已，未有所归。臣辄绍磁基，且安生聚。臣衍诚惶诚恐，伏惟皇帝陛下，嗣尧、舜之业，陈汤、武之师，廓定寰区，削平凶逆，梯航垂集，文轨混同。臣方议改图，便期纳款，遽闻王师致讨，实抱惊危。今则将千里之封疆，尽为王土；冀万家之臣妾，皆沐皇恩。必当舆櫓乞降，负荆请命。伏惟皇帝陛下，回照临之造，施覆帔之仁，别示哀矜，以安反侧。傥坟茔而获祀，实存没以知归，臣无任望恩虔祷之至。乙酉年十一月日，臣王衍上表。”其月二十七日，魏王至成都北五里升仙桥，伪百官班于桥下，衍乘行舆至，素衣白马，牵羊，草索系首，面缚衔璧，舆櫓于后。魏王下马

受其璧，崇韬释其缚，及燔其椽，衍率伪百官东北舞蹈谢恩。礼毕，拜，魏王、崇韬、李严皆答拜。二十八日，王师入成都。自起师至入蜀城，凡七十五日。案：以下原本残缺。据《欧阳史》云：同光四年，衍行至秦川驿，庄宗用伶人景进计，遣宦者向延嗣诛其族。天成二年，封衍顺正公，以诸侯葬。《五代史补》：王建在许下时，尤不逞，尝坐事遭徒，但无杖痕尔。及据蜀，得马涓为从事，涓好诋讦，建恐为所讥，因问曰：“窃闻外议，以吾曾遭徒刑，有之乎！”涓对曰：“有之。”建恃无杖痕，且对众，因袒背以示涓曰：“请足下试看，有遭杖责而肌肉如是耶！”涓知其诈，乃抚背而叹曰：“大奇，当时何处得此好膏药来。”宾佐皆失色，而涓晏然。王建之僭号也，惟翰林学士最承恩顾，侍臣或谏其礼过，建曰：“盖汝辈未之见也。且吾在神策军时，主内门鱼钥，见唐朝诸帝待翰林学士，虽交友不若也。今我恩顾，比当时才有百分之一尔，何谓之过当耶！”论者多之。杜光庭，长安人，应《九经》举不第。时长安有潘尊师者，道术甚高，僖宗所重，光庭素所希慕，数游其门。当僖宗之幸蜀也，观蜀中道门牢落，思得名士以主张之。驾回，诏潘尊师使于两街，求其可者，尊师奏曰：“臣观两街之众，道听涂说，一时之俊即有之，至于掌教之士，恐未合应圣旨。臣于科场中识《九经》杜光庭，其人性简而气清，量宽而识远，且困于风尘，思欲脱履名利久矣，以臣愚思之，非光庭不可。”僖宗诏而问之，一见大悦，遂令披戴，仍赐紫衣，号曰广成先生，即日驰驿遣之。及王建据蜀，待之愈厚，又号为天师。光庭尝以《道》《德》二经注者虽多，皆未能演畅其旨，因著《广成义》八十卷，他术称是，识者多之。

孟知祥，字保裔，邢州龙冈人也。祖察，父道，世为郡校。

伯父方立，终于邢洛节度使，从父迁，位至泽潞节度使。知祥在后唐庄宗同光三年，授西川节度副大使，知节度事。天成中，安重诲专权用事，以知祥庄宗旧识，方据大藩，虑久而难制，潜欲图之。是时，客省使李严以尝使于蜀，洞知其利柄，因献谋于重诲，请以己为西川监军，庶效方略，以制知祥，朝廷可之。及严至蜀，知祥延接甚至，徐谓严曰：“都监前因奉使，请兵伐蜀，遂使东、西两川俱至破灭，川中之人，其怨已深。今既复来，人情大骇，固奉为不暇也。”案：此句疑有舛误。

即遣人拽下阶，斩于阶前。《欧阳史》云：李严至境上，遣人持书候知祥，知祥盛兵见之，冀严惧而不来，严闻之自若。天成二年正月，严至成都，知祥置酒召严，因责严曰：“今诸方镇已罢监军，公何得来？”《鉴戒录》云：李严于天成初复来临护，孟祖加之礼分，从容数其五罪，命剑斩之。

其后朝廷每除剑南牧守，皆令提兵而往，或千或百，分守郡城。时董璋作镇东川已数年矣，亦有雄据之意。会朝廷以夏鲁奇镇遂州，李仁矩镇阆州，皆领兵数千人赴镇，复授以密旨，令制御两川。董璋觉之，乃与知祥通好，结为婚家，以固辅车之势。知祥虑唐军骤至，与遂、阆兵合，则势不可支吾，遂与璋协谋，令璋以本部军先取阆州，知祥遣大将军李仁罕、赵廷隐率军围遂州。长兴元年冬，唐军伐蜀，至剑门。二年，以遂、阆既陷，又粮运不接，乃班师。三年，知祥又破董璋，乃自领东、西两川节度使。应顺元年，以剑南东两川节度使、王称我帝于蜀，改元明德。七月卒，年六十一。案：《孟知祥传》，《永乐大典》原阙，今采《册府元龟》僭伪部以存梗概。

昶，知祥之第三子也。《宋朝事实》云：昶，初名仁赞。《挥尘余话》云：昶，字保元。

母李氏，本庄宗之嫔御，以赐知祥。唐天祐十六年，岁在己卯，十一月十四日，生昶于太原。及知祥镇蜀，昶与其母从知祥妻琼华长公主同入于蜀。知祥僭号，伪册为皇太子。知祥卒，遂袭其伪位，时年十六，尚称明德元年。及伪明德四年冬，伪诏改明年为广政元年，是岁即晋天福三年也。伪广政十三年，伪上尊号为睿文英武仁圣明孝皇帝。皇朝乾德三年春，王师平蜀，诏昶举族赴阙，赐甲第于京师，迨其臣下赐赉甚厚，寻册封楚王。是岁秋，卒于东京，时年四十七，事具皇家日历。自知祥同光二年丙戌岁入蜀，父子相继，凡四十年而亡。《五代史补》：孟知祥之入蜀，视其险固，阴有割据之志。泊抵成都，值晚，且憩于郊外。有推小车子过者，其物皆以袋盛，知祥见，问曰：“汝车所胜几袋？”答曰：“尽力不过两袋。”知祥恶之，其后果两世而国灭。孟知祥与董璋有隙，举兵讨之。璋素勇悍，闻知祥之来也，以为送死。诸将两端，李镐为知祥判官，深忧之。及将战，知祥欲示闲暇，自写一书以遗董璋。无何，举笔辄误书“董”为“重”字，不悦久之。镐在侧大喜，且引诸将贺于马前，知祥不测，曰：“事未可测，何贺耶！”镐曰：“其‘董’字‘++’下施‘重’。今大王去‘++’书‘重’是‘董’已无头，此必胜之兆也。”于是三军欣然，一战而董璋败。

史臣曰：昔张孟阳为《剑阁铭》云：“惟蜀之门，作固作镇，世浊则逆，道清斯顺。”是知自古坤维之地，遇乱代则闭之而不通，逢兴运则取之如俯拾。然唐氏之入蜀也，兵力虽胜，帝道犹昏，故数年间得之复失。及皇上之平蜀也，煦之以尧日，和之以舜风，故比户之民，悦而从化。且夫王衍之遭季世也，则赤族于秦川；孟昶之遇明代也，则受封于楚甸。虽俱为亡国

之主，何幸与不幸相去之远也！

## 外国列传一

契丹者，古匈奴之种也。代居辽泽之中，潢水南岸，南距榆关一千一百里，榆关南距幽州七百里，本鲜卑之旧地也。其风土人物，世代君长，前史载之详矣。

唐咸通末，其王曰锡里济，疆土稍大，累来朝贡。光启中，其王沁丹者，乘中原多故，北边无备，遂蚕食诸郡，达靺、奚、室韦之属，咸被驱役，族帐浸盛，有时入寇。刘仁恭镇幽州，素知契丹军情伪，选将练兵，乘秋深入，逾摘星岭讨之，霜降秋暮，即燔塞下野草以困之，马多饥死，即以良马赂仁恭，以市牧地。仁恭季年荒恣，出居大安山，契丹背盟，数来寇钞。时刘守光戍平州，契丹实里王子率万骑攻之，守光伪与之和，张幄幕于城外以享之，部族就席，伏甲起，擒实里王子入城。部族聚哭，请纳马五千以赎之，不许，沁丹乞盟纳赂以求之，自是十余年不能犯塞。

及沁丹政衰，有别部长耶律安巴坚，最推雄劲，族帐渐盛，遂代沁丹为主。先是，契丹之先大贺氏有胜兵四万，分为八部，每部皆号大人，内推一人为主，建旗鼓以尊之，每三年第其名以代之。及安巴坚为主，乃怙强恃勇，不受诸族之代，遂自称国主。天祐四年，大寇云中，后唐武皇遣使连和，因与之面会于云中东城，大具享礼，延入帐中，约为兄弟，谓之曰：“唐室为贼所篡，吾欲今冬大举，弟可以精骑二万，同收汴、洛。”安巴坚许之，赐与甚厚，留马三千匹以答贐。左右咸劝武皇

可乘间掳之，武皇曰：“逆贼未殄，不可失信于部落，自亡之道也。”乃尽礼遣之。及梁祖建号，安巴坚亦遣使送名马、女口、貂皮等求封册。梁祖与之书曰：“朕今天下皆平，唯有太原未服，卿能长驱精甲，径至新庄，为我翦彼寇讎，与尔便行封册。”庄宗初嗣世，亦遣使告哀，赂以金缯，求骑军以救潞州，答其使曰：“我与先王为兄弟，兒即吾兒也，宁有父不助子耶！”许出师，会潞平而止。刘守光末年苛惨，军士亡叛皆入契丹。洎周德威攻围幽州。燕之军民多为所寇掠，既尽得燕中人士，教之文法，由是渐盛。十三年八月，安巴坚率诸部号称百万，自麟、胜陷振武，长驱云、朔，北边大扰。庄宗赴援于代，敌众方退。十四年，新州大将卢文进为众所迫，杀新州团练使李存矩于祁沟关，反攻新、武。周德威以众击之，文进不利，乃奔于契丹，引其众陷新州。周德威率兵三万以讨之，北骑援新州，德威为其所败，杀伤殆尽，契丹乘胜攻幽州。是时，或言契丹三十万，或言五十万，幽蓟之北，所在北骑皆满。庄宗遣明宗与李存审、阎宝将兵救幽州，遂解其围，语在《庄宗纪》中。

十八年十月，镇州大将张文礼弑其帅王镕，庄宗讨之，时定州王处直与文礼合谋，遣威塞军使王郁复引契丹为援。十二月，安巴坚倾塞入寇，攻围幽州，李绍宏以兵城守。契丹长驱陷涿郡，执刺史李嗣弼，进攻易、定，至新乐，渡沙河，王都遣使告急。时庄宗在镇州行营，闻前锋报“契丹渡沙河”，军中咸恐，议者请权释镇州之围以避之。庄宗曰：“霸王举事，自有天道，契丹其如我何！国初，突厥入寇，至于渭北，高祖欲弃长安，迁都樊、邓，太守曰：“狺狺孔炽，自古有之，未闻迁移都邑。霍去病，汉廷将帅，犹且志灭匈奴，况帝王应运，而欲移都避寇哉！”文皇雄武，不数年俘二突厥为卫士。今吾

以数万之众安集山东，王德明厮养小人，安巴坚生长边地，岂有退避之理，吾何面视苍生哉！尔曹但驾马同行，看吾破之。”庄宗亲御铁骑五千，至新城北，遇契丹前锋万骑，庄宗精甲自桑林突出，光明照日，诸部愕然缓退，庄宗分二广以乘之，北骑散退。时沙河微冰，其马多陷，安巴坚退保望都。是夜，庄宗次定州，翌日出战，遇奚长托诺五千骑，庄宗亲军千骑与之斗，为其所围，外救不及，庄宗挺马奋跃，出入数四，酣战不解。李嗣昭闻其急也，洒泣而往，攻破其阵，掖庄宗而归。时契丹值大雪，野无所掠，马无刍草，冻死者相望于路。安巴坚召卢文进，以手指天谓之曰：“天未令我到此。”乃引众北去。庄宗率精兵骑蹶其后，每经安巴坚野宿之所，布秸在地，方而环之，虽去，无一茎乱者，庄宗谓左右曰：“蕃人法令如是，岂中国所及！”庄宗至幽州，发二百骑侦之，皆为契丹所获，庄宗乃还。

天祐末，安巴坚乃自称皇帝，署中国官号。其俗旧随畜牧，素无邑屋，得燕人所教，乃为城郭宫室之制于漠北，距幽州三千里，名其邑曰西楼邑，屋门皆东向，如车帐之法。城南别作一城，以实汉人，名曰汉城，城中有佛寺三，僧尼千人。其国人号安巴坚为天皇王。同光中，安巴坚深著辟地之志，欲收兵大举，虑渤海踵其后。三年，举其众讨渤海之辽东，令托诺、卢文进据营、平等州，扰我燕蓟。

明宗初篡嗣，遣供奉官姚坤告哀，至西楼邑，属安巴坚在渤海，又径至慎州，崎岖万里。既至，谒见安巴坚，延入穹庐，安巴坚身长九尺，被锦袍，大带垂后，与妻对榻引见坤。坤未致命，安巴坚先问曰：“闻尔汉土河南、河北各有一天子，信乎？”坤曰：“河南天子，今年四月一日洛阳军变，今凶问至矣。河北总管令公，比为魏州军乱，先帝诏令除讨，既闻内难，

军众离心，及京城无主，上下坚册令公，请主社稷，今已顺人望登帝位矣。”安巴坚号咷，声泪俱发，曰：“我与河东先世约为兄弟，河南天子吾兒也。近闻汉地兵乱，点得甲马五万骑，比欲自往洛阳救助我兒，又缘渤海未下，我兒果致如此，冤哉！”泣下不能已。又谓坤曰：“今汉土天子，初闻洛阳有难，不急救，致令及此。”坤曰：“非不急切，地远阻隔不及也。”又曰：“我兒既殂，当合取我商量，安得自便！”坤曰：“吾皇将兵二十年，位至大总管，所部精兵三十万，众口一心，圣坚推戴，违之则立见祸生，非不知禀天皇王意旨，无奈人心何。”其子托云在侧，谓坤曰：“汉使勿多谈。”因引左氏牵牛蹊田之说以折坤，坤曰：“应天顺人，不同匹夫之义，只如天皇王初领国事，岂是强取之耶！”安巴坚因曰：“理当如此，我汉国兒致有此难，我知之矣。闻此兒有宫婢二千，乐官千人，终日放鹰走狗，耽酒嗜色，不惜人民，任使不肖，致得天下皆怒。我自闻如斯，常忧倾覆，一月前已有人来报，知我兒有事，我便举家断酒，解放鹰犬，休罢乐官。我亦有诸部家乐千人，非公宴未尝妄举。我若所为似我兒，亦应不能持久矣，自此愿以为戒。”又曰：“汉国兒与我虽父子，亦曾彼此讎敌，俱有恶心，与尔今天子无恶，足得欢好。尔先复命，我续将马万骑至幽、镇以南，与尔家天子面为盟约，我要幽州，令汉兒把捉，更不复侵入汉界。”又问：“汉收得西川，信不？”坤曰：“去年九月出兵，十一月十六日收下东、西川，得兵马二十万，金帛无算。皇帝初即位，未办送来，续当遣使至矣。”安巴坚忻然曰：“闻西有剑阁，兵马从何过得？”坤曰：“川路虽险，然先朝收复河南，有精兵四十万，良马十万骑，但通人行处，便能去得，视剑阁如平地耳。”安巴坚善汉语，谓坤曰：“吾解汉语，历口不敢言，惧部人效我，令兵士怯弱

故也。”坤至止三日，安巴坚病伤寒。一夕，大星殒于其帐前，俄而卒于扶余城，时天成元年七月二十七日也。其妻舒噜氏自率众护其丧归西楼，坤亦从行，得报而还。既而舒噜氏立其次子德光为渠帅，以总国事，寻遣使告哀，明宗为之辍朝。明年正月，葬安巴坚于木叶山，伪谥曰“大圣皇帝”。

安巴坚凡三子，长曰人皇王托云，即东丹王也；次曰元帅太子，即德光也；幼曰阿敦少君。德光本名耀库济，后慕中华文字，遂改焉。唐天成初，安巴坚死，其母令德光权主牙帐，令少子阿敦少君往渤海国代托云。托云将立，而德光素为部族所伏，又其母亦常钟爱，故因而立之。明宗时，德光遣使摩琳等三十余人来修好，又遣使为父求碑石，明宗许之，赐与甚厚，并赐其母瓔珞锦彩。自是山北安静，蕃汉不相侵扰。

三年，德光伪改为天显元年。是岁，定州王都作乱，求援于契丹，德光陷平州，遣托诺以骑五千援都于中山，招讨使王晏球破之于曲阳，托诺走保贼城。其年七月，又遣特哩袞率七千骑救定州，王晏球逆战于唐河北，大破之。幽州赵德钧以生兵接于要路，生擒特哩袞等首领五十余人献阙下。明年，王都平，擒托诺及余众，斩之。自是契丹大挫，数年不敢窥边。尝遣纽赫美陵来求托诺骸骨，明宗怒其诈，斩之。长兴二年，东丹王托云在阙下，其母继发使申报，朝廷亦优容之。

长兴末，契丹迫云州，明宗命晋高祖为河东节度使兼北面蕃汉总管。清泰三年，晋高祖为张敬达等攻围甚急，遣指挥使何福赉表乞师，愿为臣子。德光白其母曰：“兒昨梦太原石郎发使到国，今果至矣，事符天意，必须赴之。”德光乃自率五万骑由雁门至晋阳，即日大破敬达之众于城下，寻册晋高祖为大晋皇帝，约为父子之国，割幽州管内及新、武、云、应、朔州之地以赂之，仍每岁许输帛三十万。时幽州赵德钧屯兵于团

柏谷，遣使至幕帐，求立己为帝，以石氏世袭太原，德光对使指帐前一石曰：“我已许石郎为父子之盟，石烂可改矣。”杨光远等杀张敬达降于契丹，德光戏谓光远等曰：“尔辈大是恶汉儿，不用盐酪，食却一万匹战马。”光远等大惭。晋高祖南行，德光自送至潞州。时赵德钧、赵延寿自潞州出降于契丹，德光锁之，令随牙帐。晋高祖入洛，寻遣宰相赵莹致谢于契丹。天福三年，又遣宰臣冯道、左仆射刘昫等持节册德光及其母氏徽号，赍卤簿、仪仗、法服、车辂于本国行礼。德光大悦，寻遣使奉晋高祖为英武明义皇帝。是岁，契丹改天显十一年为会同元年，以赵延寿为枢密使，升幽州为南京，以赵思温为南京留守，既而德光请晋高祖不称臣，不上表，来往缄题止用家人礼，但云“儿皇帝”，晋祖厚赍金帛以谢之。晋祖奉契丹甚至，岁时问遗，庆吊之礼，必令优厚。每北使至，即于别殿致敬。德光每有邀请，小不如意，则来谴责，晋祖每屈己以奉之，终晋祖世，略无衅隙。

及少帝嗣位，遣使入契丹，德光以少帝不先承禀，擅即尊位，所赍文字，略去臣礼，大怒，形于责让，朝廷使去，即加谴辱。会契丹回图使乔荣北归，侍卫亲军都指挥使景延广谓荣曰：“先朝是契丹所立，嗣君乃中国自册，称孙可矣，称臣未可。中国自有十万口横磨剑，要战即来！”荣至本国，具言其事，德光大怒，会青州杨光远叛，遣使构之。明年冬，德光率诸部南下，开运元年春，陷祁州，直抵大河，少帝幸澶州以御之。其年三月，德光败于阳城，弃其车帐，乘一囊驼奔至幽州。因怒其失律，自大首领已下各杖数百，唯赵延寿免焉。是时，契丹连岁入寇，晋氏疲于奔命，边民被苦，几无宁日，晋相桑维翰劝少帝求和于契丹，以纾国难，少帝许之，乃遣使奉表称臣，卑辞首过。使回，德光报曰：“但使桑维翰、景延广自来，

并割镇、镇与我，则可通和也。”朝廷知其不可，乃止。时契丹诸部频年出征，其国君臣稍厌兵革，德光母尝谓蕃汉臣僚曰：“南朝汉兒争得一向卧耶！自古及今，惟闻汉来和蕃，不闻蕃去和汉，待伊汉兒的当回心，则我亦不惜通好也。”

三年，乐寿监军王峦继有密奏，苦言瀛、郑可取之状。十月，少帝遣杜重威、李守贞等率兵经略。十一月，蕃将高牟翰败晋师于瀛州之北，梁汉璋死之。契丹主闻晋既出师，自率诸部由易、定抵镇州，杜重威等自瀛州西趋常山，至中渡桥，敌已至矣，两军隔滹水而寨焉。十二月十日，杜重威率诸军降于契丹，语在《晋少帝纪》中。十二日，德光入镇州，大犒将士。十四日，自镇州南行，中渡降军所释甲仗百万计，并令于镇州收贮，战马数万匹，长驱而北。命张彦泽领二千骑先趋东京，遣重威部辖降兵取邢、相路前进。晋少帝遣子延煦、延宝奉降表于契丹，并传国宝一纽至牙帐。明年春正月朔日，德光至汴北，文武百官迎于路。是日入宫，至昏复出，次于赤岗。五日，宣制降晋少帝为负义侯，于黄龙府安置。七日，德光复自赤岗入居于大内，分命使臣于京城及往诸道括借钱帛。遂命以李崧为西枢密使，以冯道为太傅，以左仆射和凝及北来翰林学士承旨张砺为宰相。二月朔日，德光服汉法服，坐崇元殿受蕃汉朝贺，宣制大赦天下，改晋国为大辽国。以赵延寿为大丞相，兼政事令，充枢密使兼中京留守。降东京为防御州，寻复为宣武军。

十五日，汉高祖建号于晋阳，德光闻之，削夺汉祖官爵。是月，晋州、潞州并归河东。时盗贼所在群起，攻劫州郡，断澶州浮梁。契丹大恐，沿河诸藩镇并以腹心镇之。三月朔日，德光坐崇元殿，行入阁之礼，睹汉家仪法之盛，大悦。以其大将萧翰为汴州节度使。十七日，德光北还。发离东京，宿于赤

冈，有大声如雷，起于牙帐之下，契丹自黎阳济河，次汤阴县界，有一冈，土人谓之愁死冈，德光憩于其上，谓宣徽使高勋曰：“我在上国，以打围食肉为乐，自及汉地，每每不快，我若得归本土，死亦无恨。”勋退而谓人曰：“其语偷，殆将死矣。”时贼帅梁晖据相州，德光亲率诸部以攻之。四月四日，屠其城而去。德光闻河阳军乱，谓蕃汉臣僚曰：“我有三失：杀上国兵士，打草谷，一失也；天下括钱，二失也；不寻遣节度使归藩，三失也。”十六日，次于栾城县杀虎林之侧，时德光已得寒热疾数日矣，命部人赍酒脯，祷于得疾之地。十八日晡时，有大星落于穹庐之前，若迸火而散，德光见之，西望而唾，连呼曰：“刘知远灭，刘知远灭！”是月二十一日卒，时年四十六，主契丹凡二十二年。契丹人破其尸，摘去肠胃，以盐沃之，载而北去，汉人目之为“帝羴”焉。案“以下原本阙佚。据《五代会要》云：四月十八日，德光卒于栾城。五月，宣遣制，以永康王袭位。永康王者，东丹王之长子，以其月二十一日领部族归国，改会同十年为天禄元年，自称天授皇帝。汉乾祐三年十一月，率骑数万，陷邢州之内丘县、深州之饶阳县。周广顺元年正月，太祖命左千牛卫将军硃宪往修和好，永康王亦遣使报命，献良马四匹，太祖复遣尚书左丞田敏、供奉官蒋光遂衔命往聘。其年四月，田敏等回，永康王遣使献碧玉金镀银裹鞍辔，并马四十匹。其月，太祖又命左金吾将军姚汉英、左神武将军华光裔往使。其年九月，永康王为部下太宁王所弑，德光之子勒所部兵诛太宁王自立，称应历元年，号天顺皇帝。显德元年春，太原刘崇将图南寇，契丹将杨克率骑万余以助之。三月，世宗亲征，与崇战于潞州高平县之南原，崇军大败，契丹众弃甲而遁。二年三月，命许州节度使王彦超等筑垒于李晏口，与契丹数千骑战于安平县，败之。

## 外国列传二

吐蕃，本汉西羌之地，或云南凉秃发利鹿孤之后，其子孙以秃发为国号，语讹为吐蕃。国人号其主为赞普，置大论、小论以理国事。其俗随畜牧无常居，然亦有城郭，都城号逻些城。不知节候，以麦熟为岁首。

唐时屡为边患。初，唐分天下为十道，河西、陇右三十三州，凉州最为大镇。天宝置八监，牧马三十万，又置都护以控制之。安禄山之乱，肃宗在灵武，悉召河西戍卒收复两京，吐蕃乘虚取河西、陇右，华人百万皆陷于吐蕃。开成时，朝廷尝遣使至西域，见甘、凉、瓜、沙等州城邑如故，陷吐蕃之人见唐使者旌节，夹道迎呼涕泣曰：“皇帝犹念陷吐蕃生灵否？”其人皆天宝中陷吐蕃者子孙，其语言小讹，而衣服未改。

至五代时，吐蕃已微弱，回鹘、党项诸羌夷分侵其地，而不有其人民。值中国衰乱，不能抚有，惟甘、凉、瓜、沙四州常自通于中国。甘州为回鹘牙帐，而凉、瓜、沙三州将吏犹称唐官，数来请命。自梁太祖时，常以灵武节度使兼领河西节度，而观察甘、肃、威等州，然虽有其名，而凉州自立守将。唐长兴四年，凉州留后孙超遣大将拓拔承谦及僧道士耆老杨通信等至京师，明宗拜孙超节度使。清泰元年，留后李文谦来请命。后数年，凉州人逐出文谦，灵武冯晖遣牙将吴继兴代文谦为留后，是时天福七年。明年，晋高祖遣泾州押牙陈延晖赍诏书安抚凉州，凉州人共劫留延晖，立以为刺史。至汉隐帝时，凉州

留后折逋嘉施来请命，汉即以为节度使。嘉施，土豪也。周广顺二年，嘉施遣人市马京师。是时枢密使王峻用事，峻故人申师厚者，少起盗贼，为兖州牙将，与峻相友善。后峻贵，师厚弊衣蓬首，日候峻出，马前诉以饥寒，峻未有以发。而嘉施等来请帅，峻即建言，凉州深入夷狄，中国未尝命吏，请帅募府率供奉官能往者。月余，无应募者，乃奏起师厚为左卫将军，已而拜河西节度使。师厚至凉州，奏荐押牙副使崔虎心、阳妃谷首领沈念般等，及中国留人子孙王廷翰、温崇乐、刘少英为将吏，又自安国镇至凉州立三州以控扼诸羌，用其酋豪为刺史。然凉州夷夏杂处，师厚小人，不能抚有，至世宗时，师厚留其子而逃归，凉州遂绝于中国。独瓜、沙二州，终五代常来。

沙州，梁开平中，有节度使张奉，自号“金山白衣天子”。至唐庄宗时，回鹘来朝，沙州留后曹义金亦遣使附回鹘以来，庄宗拜义金为归义军节度使、瓜沙等州观察处置等使。晋天福五年，义金卒，子元德立。至七年，沙州曹元忠、瓜州曹元深皆遣使来。周世宗时，又以元忠为归义军节度使，元恭为瓜州团练使。其所贡 冈砂、羚羊角、波斯锦、安西白絺、金星矾、大鹏砂、眊褐、玉团，皆因其来者以名见，而其卒立世次，史皆失其纪。

而吐蕃不见于梁世。唐天成三年，回鹘王仁裕来朝，吐蕃亦遣使附以来，自此数至中国。明宗尝御端明殿见其使者，问其牙帐所居，曰：“西去泾州二千里。”明宗赐以虎皮，人一张，皆披以拜，委身宛转，落其氈帽，发乱如蓬，明宗及左右皆大笑。至汉隐帝时，犹来朝，后遂不复至，史亦失其君世云。

回鹘，其先匈奴之种也。后魏时，号为铁勒，亦名回纥。唐元和四年，本国可汗遣使上言，改为回鹘，义取回旋搏击，如鹘之迅捷也。本牙在天德西北婆陵水上，距京师八千余里。

唐天宝中，安禄山犯阙，有助国讨贼之功，累朝尚主，自号“天骄”，大为唐朝之患。会昌初，其国为黠戛斯所侵，部族扰乱，乃移帐至天德、振武间。时为石雄、刘沔所袭，破之，复为幽州节度使张仲武所攻，余众西奔，归于吐蕃，吐蕃处之甘州，由是族帐微弱。其后时通中国，世以中国为舅，朝廷每赐书诏，亦常以甥呼之。

梁乾化元年十一月，遣都督周易言等入朝进贡，太祖御朝元殿引对，以易言为右监门卫大将军同正，以石寿儿、石论思并为右千牛卫将军同正，仍以左监门卫将军杨沼充押领回鹘还蕃使，《五代会要》：以易言为右监门卫大将军同正，弟略麦之、石论思并为左千牛卫将军同正，李屋珠、安盐山并为右千牛卫将军同正，仍以左盐门卫上将军杨沼为左骁卫上将军，充押领回鹘还蕃使。

通事舍人仇元通为判官，厚赐缯帛，放令归国，又赐其入朝僧凝卢、宜李思、宜延箠等紫衣。

后唐同光二年四月，其本国权知可汗仁美遣都督李引释迦、副使铁林、都监杨福安等共六十六人来贡方物，并献善马九匹。庄宗召对于文明殿，乃命司农卿郑绩、将作少监何延嗣持节册仁美为英义可汗。至其年十一月，仁美卒，其弟狄银嗣立，遣都督安千等朝贡。狄银卒，《欧阳史》：同光四年，狄银卒。

阿咄欲立，亦遣使来贡名马。天成三年二月，其权知可汗仁裕遣都督李阿山等一百二十人入贡，明宗召对于崇元殿，赐物有差。其年三月，命使册仁裕为顺化可汗。四年，又遣都督掣拔等五人来朝，授掣拔等怀化司戈，遣命还蕃。长兴元年十二月，遣使翟未思三十余人，进马八十匹、玉一团。四年七月，复遣都督李未等三十人来朝，进白鹞一联，明宗召对于广寿殿，

厚加锡赆，仍命解放其鹞。清泰二年七月，遣都督陈福海已下七十八人，进马三百六十匹、玉二十团。八月，敕回鹞朝贡使、密录都督陈福海可怀化郎将，副使达奚相温可怀化司阶，监使屈密录阿拔可归德司戈，判官安均可怀化司戈。

晋天福三年十月，遣使都督李万全等朝贡，以万全为归义大将军，监使雷福德为顺化将军。四年三月，又遣都督拽里敦来朝，兼贡方物。其月，命卫尉卿邢德昭持节就册为奉化可汗。《欧阳史》“晋高祖时，又加册命，阿咄欲不知其为狄银亲疏，亦不知其立卒，而仁裕讫五代常来朝贡，史亦失其纪。

五年正月，遣都督石海金等来贡良马百驷，并白玉团、白玉鞍辔等，谢其封册。

汉乾祐元年五月，遣使李屋等入朝贡马并白玉、药物等。七月，以入朝使李屋为归德大将军，副使安铁山、监使末相温为归德将军，判官翟毛哥为怀化将军。

周广顺元年二月，遣使并摩尼贡玉团七十有七，白絁、貂皮、牦牛尾、药物等。先是，晋、汉已来，回鹞每至京师，禁民以私市易，其所有宝货皆鬻之入官，民间市易者罪之。至是，周太祖命除去旧法，每回鹞来者，听私下交易，官中不得禁诘，由是玉之价直十损七八。显德六年二月，又遣使朝贡，献玉并冈砂等物，皆不纳，所入马量给价钱。时世宗以玉虽称宝，无益国用，故因而却之。

高丽，本扶余之别种。其国都平壤城，即汉乐浪郡之故地，在京师东四千余里。东渡海至于新罗，西北渡辽水至于营州，南渡海至于百济，北至靺鞨，东西三千一百里，南北二千里。其官大者号大对卢，比一品，总知国事，三年一代，若称职者不拘年限；对卢已下官总十二级。外置州县六十余，大城置僊萨一人，比都督；小城置道使一人，比刺史；其下各有僚佐，

分曹掌事。其王以白罗为冠，白皮小带，咸以金饰。唐贞观末，太宗伐之，不能下。至总章初，高宗命李勣率军征之，遂拔其城，分其地为郡县。及唐之末年，中原多事，其国遂自立君长，前王姓高氏。唐同光、天成中，累遣使朝贡。周显德六年，高丽遣使贡紫白水晶二千颗。

渤海靺鞨，其俗呼其王为可毒夫，对面呼圣，笺奏呼基下。父曰老王，母曰太妃，妻曰贵妃，长子曰副王，诸子曰王子。世以大氏为酋长。

黑水靺鞨，其俗尚质朴。性强悍，无忧戚，贵壮而贱老。俗无文字，兵器有角弓楛矢。

新罗，其国俗重九日相庆贺，每以是月拜日月之神。妇人以发绕头，用彩及珠为饰，发甚鬢美。

党项，其俗皆土著，居有栋宇，织毛罽以覆之。尚武，其人多寿，至百五十、六十岁，不事生业，好为盗贼。党项自同光以后，大姓之强者各自来朝贡。明宗时，诏沿边置场市马，诸夷皆入市中国，有回鹘、党项马最多。明宗招怀远人，马来无弩壮皆集，而所售过常直，往来馆给，道路倍费。其每至京师，明宗为御殿见之，劳以酒食，既醉，连袂歌呼，道其土风以为乐，去又厚以赐赆，岁耗百万计。唐大臣皆患之，数以为言，乃诏吏就边场售马给直，止其来朝，而党项利其所得，来不可止。其在灵、庆之间者，数犯边为盗。自河西回鹘朝贡中国，道其部落，辄邀劫之，执其使者，卖之他族以易牛马。明宗遣灵武康福、邠州药彦稠等出兵讨之，福等击破阿埋、韦悉、褒勒、强赖、埋厮骨尾及其大首领连香、李八萨王，都统悉那、埋摩，侍御乞埋、嵬悉逋等族。杀数千人，获其牛羊巨万计及其所劫外国宝玉等，悉以赐军士，由是党项之患稍息。其他诸族，散处沿边界上甚众，然皆无国邑君长，故莫得而纪次云。

昆明部落，其俗椎髻跣足。酋长披虎皮，下者披氈。

于阗，其俗好事妖神。

占城，本地鸟之大者有孔雀。

牂牁蛮，其国法，劫盗者三倍还赃，杀人者出牛马三十头  
乃得赎死。

## 志一 天文志

案：《天文志序》原本阙佚，然其日食、星变诸门，事迹具存，较《欧阳史·司天考》为详备。今考《五代会要》所载星变、物异诸门，与《司天考》互有详略。盖五代典章散佚，各记所闻，未能画一也。参考诸书，当以是书为得其实焉。

### 日食

梁太祖乾化元年，正月丙戌朔，日有食之。时言事者多引汉高祖末年日食于岁首，梁祖甚恶之，于是素服避正殿，百官各守本司。是日，有司奏：“云初阴晦，事同不食。”百僚奉表称贺。

末帝龙德三年，十月辛未朔，日有食之。

唐庄宗同光三年，四月癸亥朔，时有司奏：“日食在卯，主岁大旱。”

明宗天成元年，八月乙酉朔，日有食之。二年，八月己卯朔，日有食之。

三年，二月丁丑朔，日食。其日阴云不见，百官称贺。

长兴元年，六月癸巳朔，日食。其日阴冥不见，至夕大雨。二年，十一月甲申朔，先是，司天奏：“朔日合食二分，伏缘所食微少，太阳光影相铄，伏恐不辨亏阙，请其日不入阁。百官守司。”从之。

晋高祖天福二年，正月乙卯，先是，司天奏：“正月二日，

太阳亏食，宜避正殿，开诸营门，盖藏兵器，半月不宜用军。”是日太阳亏，十分内食三分，在尾宿十七度。日出东方，以带食三分，渐生，至卯时复满。三年，正月戊申朔，司天先奏，其日日食。至是日不食，内外称贺。四年，七月庚子朔，时中书门下奏：“谨按旧礼：日有变，天子素服避正殿，太史以所司救日于社，陈五兵、五鼓、五麾，东戟西矛，南弩北楯，中央置鼓，服从其位，百职废务，素服守司，重列于庭，每等异位，向日而立，明复而止。今所司法物，咸不能具，去岁正旦日食，唯谨藏兵仗，皇帝避正殿素食，百官守司。今且欲依近礼施行。”从之。七年，四月甲寅朔，是日百官守司，太阳不食，上表称贺。八年，四月戊申朔，日有食之。

少帝开运元年，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二年，八月甲子朔，日有食之。三年，二月壬戌朔，日有食之。

汉隐帝乾祐三年，十一月甲子朔，日有食之。

周太祖广顺二年，四月丙戌朔，日有食之。

#### 月食

梁太祖开平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夜，先是，司天奏：“是日月食，不宜用兵。”时王景仁方总大军北伐，追之不及。至五年正月二日，果为后唐庄宗大败于柏乡。

唐庄宗同光三年，三月戊申，月食。九月甲辰，月食。

明宗天成三年，十二月乙卯，月食。四年，六月癸丑望，月食。十二月庚戌，月食。

晋高祖天福二年，七月丙寅，月食。五年，十一月丁丑，月食鹑首之分。

少帝开运元年，三月戊子，月食。九月丙戌，月食。

汉高祖天福十二年，十二月乙未，月食。

周世宗显德三年，正月戊申，月食。五年，十一月辛未，

月食。

月晕

唐明宗天成元年，十一月，月晕匝火、木。

彗孛

梁太祖乾化二年，四月甲戌夜，彗见于灵台之西。

唐明宗天成三年，十月庚午夜，西南有孛，长丈余，东南指，在牛五度。

末帝清泰三年，九月己丑，彗出虚、危，长尺余，形细微，经天竺、哭星。

晋高祖天福六年，九月，有彗星长丈余。八年，十月庚戌夜，有彗见于东方，西指，尾长一丈，在角九度。

周太祖显德三年，正月壬戌夜，有星孛于参角，其芒指于东南。

五星凌犯

梁太祖开平二年，正月乙亥，岁星犯月。

乾化二年，五月壬戌，荧惑犯心大星，去心四度，顺行。

占曰：“心为帝王之星。”其年六月五日，帝崩。

唐庄宗同光二年，八月戊子，荧惑犯星。三年，三月丙申，荧惑犯上相。四月甲申，荧惑犯左执法。六月丙寅，岁犯右执法。九月己亥，荧惑在江东犯第一星。案《欧阳史》：九月丙辰，太白、岁相犯。是书不载，疑有阙文。

明宗天成元年，八月癸卯，太白犯心大星。辛亥，荧惑犯上将。

九月庚午，荧惑犯右执法，己卯，荧惑犯左执法。十月戊子，荧惑犯上相。十二月，荧惑犯氏。二年，正月甲戌，荧惑、岁相犯。二月辛卯，荧惑犯键闭。三月，荧惑犯上相。六月辛丑，荧惑犯房。九月壬子，岁犯房。

三年，正月壬申，太白、荧惑合于奎。闰八月癸卯，荧惑犯上相。乙卯，荧惑犯右执法。庚午，太白犯左执法。九月庚辰，镇、岁合于箕。辛巳，太白、荧惑合于轸。十二月壬寅，荧惑犯房，太白、岁相犯于斗。四年，三月壬辰，岁犯牛。九月丙子，荧惑入哭星。

长兴元年，六月乙卯，太白犯天樽。十一月壬戌，荧惑犯氏。十二月丙辰，荧惑犯天江。二年，正月乙亥，太白犯羽林。四月甲寅，荧惑犯羽林。八月，辰犯端门。十一月丙戌，太白犯键闭。三年，四月庚辰，荧惑犯积尸。九月庚寅，太白犯哭星。十一月己亥，太白犯壁垒。四年，八月己未，五鼓三筹，荧惑近天高星，岁星近司怪，太白近轩辕大星。案《欧阳史》：九月辛巳，太白犯右执法。是书不载。

末帝清泰元年，六月甲戌，太白犯右执法。

晋高祖天福元年，三月壬子，荧惑犯积尸。四年，四月辛巳，太白犯东井北轸。甲申，太白犯五诸侯。五月丁未，太白犯舆鬼中星。六年，八月辛卯，太白犯轩辕。九月己卯，荧惑犯上将。八年，八月丙子，荧惑犯右掖。十月丙辰，荧惑犯进贤。

开运元年，二月壬戌，太白犯昴。己巳，荧惑犯天钥。四月丁巳，太白犯五诸侯。七月甲申，太白犯东井。八月甲辰，荧惑入南斗。十月壬戌，荧惑犯哭星。案：此条《欧阳史》不载。

十二月，太白犯辰。二年，八月甲戌，岁犯东井。九月甲寅，太白犯南斗魁。十一月甲午朔，太白犯哭星。

汉天福十二年，十月己丑，太白犯亢距星。

乾祐元年，八月己丑，镇星入太微西垣。戊戌，岁犯右执法。十月丁丑，岁犯左执法。二年，九月壬寅，太白犯右执法。

庚戌，太白犯镇。丁卯，太白犯岁。十一月，镇星始出太微之左掖门。自元年八月己丑，镇星入太微垣，犯上将、左右执法、内屏、谒者，勾己往来，凡四百四十三日方出左掖。三年，六月乙卯，镇犯左掖。七月甲申，荧惑犯司怪。八月癸卯，太白犯房。庚戌，太白犯心大星。十月辛酉，太白犯岁。

周广顺元年，二月丁巳，岁犯咸池。己未，荧惑犯五诸侯。三月甲子，岁守心。己卯，荧惑犯鬼。壬午，荧惑犯天户。四月甲午，岁犯钩钤。二年七月，荧惑犯井钺。八月乙未，荧惑犯天樽。九月辛酉，荧惑犯鬼。庚辰，荧惑掩右执法。十月壬辰，太白犯进贤。三年，四月乙丑，荧惑犯灵台。五月辛巳，荧惑犯上将。

显德六年，六月庚子，荧惑与心大星合度，光芒相射。先是，荧惑勾己于房、心间，凡数月，至是与心大星合度，是夜顺行。案：此条《欧阳史》不载。

### 星昼见

唐同光三年，六月己巳，太白昼见。

天成元年，七月庚申，太白昼见。

长兴二年，五月己亥，岁星昼见。闰五月己巳，岁星昼见。八月戊子，太白昼见。三年，十月壬申，太白昼见。四年，五月癸卯，太白昼见。

清泰元年，五月己未，太白昼见。

汉天福十三年，四月丙子，太白昼见。

乾祐二年，四月壬午，太白昼见，

周广顺二年，二月庚寅，太白经天。

### 流星

梁乾化元年，十一月甲辰，东方有流星如数升器，出毕宿

口，曳光三丈余，有声如雷。

唐长兴二年，九月丙戌夜，二鼓初，东北方有小流星入北斗魁灭。至五鼓初，西北方次北有流星，状如半升器，初小后大，速流如奎灭。尾迹凝天，屈曲似云而散，光明烛地。又东北有流星如大桃，出下台星，西北速流，至斗柄第三星旁灭。五鼓后至明，中天及四方有小流星百余，流注交横。

应顺元年春，二月辛未夜，有大星如五升器，流于东北，有声如雷。

清泰元年，九月辛丑夜，五鼓初，有大星如五斗器而南流，尾迹长数丈，赤色，移时盘屈如龙形，蹙缩如二铍，相斗而散。又一星稍小，东流，有尾迹，凝成白气，食顷方散。

晋天福三年，三月壬申夜，四鼓后，东方有大流星，状如三升器，其色白，长尺余，屈曲流出河鼓星东三尺，流丈余灭。

周显德元年，正月庚寅，子夜后，东北有大星坠，有声如雷，牛马震骇，六街鼓人方寐而惊，以为晓鼓，乃齐伐鼓以应之，至曙方知之。三月，高平之役，战之前夕，有大流星如日，流行数丈，坠于贼营之所。

#### 云气

梁开平二年，三月丁丑夜，月有苍白晕，又有白气如人形十余，皆东向，出于晕内。九月乙酉，平旦，西方有气如人形甚众，皆若俯伏之状，经刻乃散。

唐同光三年，日有背气，凡十二。三年，九月丁未夜，遍天阴云，北方有声如雷，四面鸡雉皆雊，俗谓之“天狗落”。是岁，日有背气，凡十三。是月，司天监奏：“自七月三日阴云大雨，至九月十八日后方晴，三辰行度灾祥，数日不见。”闰十二月庚午，日有黑气，似日，交相错磨，测在室十度。

天成二年，十二月壬辰，西方有赤气，如火焰焰，约二千

里。占者云“不出二年，其下当有大兵。”

长兴三年，六月，司天监奏：“自月初至月终，每夜阴云蔽天，不辨星月。”

应顺元年，四月九日，白虹贯日，是时闵帝遇害。

晋天福初，高祖将建义于太原，日傍多有五色云，如莲茭之状。二年，正月丙辰，一鼓初，北方有赤气，向西至戌亥地，东北至丑地已来向北，阔三丈余，状如火光。赤气内见紫微宫共北斗诸星，其气乍明乍暗。至三点后，后有白气数条，相次西行，直至三鼓后散。

汉乾祐二年十二月，日晕三重，上有背气。

周显德三年，十二月庚午，白虹贯日，气晕勾环。

## 志二 历志

古先哲王，受命而帝天下者，必先观象以垂法，治历以明时，使万物服其化风，四海同其正朔，然后能允釐下土，钦若上穹。故虞舜之绍唐尧，先齐七政；武王之得箕子，首叙九畴。皇极由是而允兴，人时以之而不忒。历代已降，何莫由斯。

粤自轩黄，肇正天统，岁躔辛卯，历法时成。故黄帝始用《辛卯历》，颡顛次用《乙卯历》，虞用《戊午历》，夏用《丙寅历》，商用《甲寅历》，周用《丁巳历》，鲁用《庚子历》，秦用《乙卯历》。汉用《太初历》、《四分历》、《三统历》，凡三本。魏用《黄初历》、《景初历》，凡二本。晋用《元始历》、《合元万分历》，凡二本。宋用《大明历》、《元嘉历》，凡二本。齐用《天保历》、《同章历》、《正象历》，凡三本。后魏用《兴和历》、《正光历》、《正元历》，凡三本。梁用《大同历》、《乾象历》、《永昌历》，凡三本。后周用《天和历》、《丙寅历》、《明元历》，凡三本。隋用《甲子历》、《开皇历》、《皇极历》、《大业历》，凡四本。唐用《戊寅历》、《麟德历》、《神龙历》、《大衍历》、《元和观象历》、《长庆宣明历》、《宝应历》、《正元历》、《景福崇元历》，凡九本。

洎梁氏之应运也，乘唐室陵迟之后，黄巢离乱之余，众职未修，三辰孰验。故当时岁历，犹用《宣明》、《崇元》二法，参而成之。

及晋祖肇位，司天监马重绩始造新历，奉表上之，云：“臣闻为国者，正一气之元，宣万邦之命，爰资历以立章程。《长

庆宣明》，虽气朔不渝，即星躔罕验；《景福崇元》，纵五历甚正，而年差一日。今以《宣明》气朔，《崇元》星纬，二历相参，方得符合。自古诸历，皆以天正十一月为岁首，循太古甲子为上元，积岁弥多，差阔至甚。臣改法定元，创为新历一部二十一卷，七章上下经二卷，算草八卷，立成十二卷，取唐天宝十四载乙未，立为上元，以雨水正月朔为岁首。谨诣阁门上进。”《玉海》：《调元历》，盖仿曹士蔦小历之旧。唐建中时，曹士蔦始变古法，以显庆五年为上元，雨水为岁首。世谓之小历。

晋高祖命司天少监赵仁锜、张文皓，秋官正徐皓，天文参谋赵延义、杜升、杜崇龟等，以新历与《宣明》、《崇元》考核得失。俾有司奉而行之，因赐号《调元历》，仍命翰林学士承旨和凝撰序。

其后数载，法度浸差。至周显德二年，世宗以端明殿学士、左散骑常侍王朴明于历算，乃命朴考而正之。朴奉诏岁余，撰成《钦天历》十五卷，上之。表云：

臣闻圣人之作也，在乎知天人之变者也。人情之动，则可以言知之；天道之动，则当以数知之。数之为用也，圣人以之观天道焉。岁月日时，由斯而成；阴阳寒暑，由斯而节；四方之政，由斯而行。夫为国家者，履端立极，必体其元；布政考绩，必因其岁；礼动乐举，必正其朔；三农百工，必授其时；五刑九伐，必顺其气；庶务有为，必从其日月。六籍宗之为大典，百王执之为要道。是以圣人受命，必治历数。故得五纪有常度，庶征有常应，正朔行之于天下也。

自唐而下，凡历数朝，乱日失天，垂将百载，天之历数，汨陈而已矣。今陛下顺考古道，寅畏上天，咨询庶官，振举坠典。以臣薄游曲艺，尝涉旧史，遂降述作之命，俾究迎推之要，

虽非能者，敢不奉诏。乃包万象以立法，齐七政以立元，测圭箭以候气，审朏朏以定朔，明九道以步月，校迟疾以推星，考黄道之斜正，辨天势之升降，而交蚀详焉。

夫立天之道，曰阴与阳，阴阳各有数，合则化成矣。阳之策三十六，阴之策二十四，奇偶相命，两阳三阴，同得七十二，同则阴阳之数合。七十二者，化成之数也，化成则谓之五行之数。五行得期之数，过者谓之气盈，不及谓之朔虚。至于应变分用，无所不通，所谓包万象矣。故以七十二为经法，经者常也，常用之法也。法者数之节也，随法进退，不失旧位，故谓之通法。以通法进经法，得七千二百，谓之统法。自元入经，先用此法，统历之诸法也。以通法进统法，得七十二万，气朔之下，收分必尽，谓之全率。以通法进全率，得七千二百万，谓之大率，而元纪生焉。元者，岁日月时皆甲子，日月五星，合在子正之宿，当盈缩先后之中，所谓七政齐矣。

古之植圭于阳城者，以其近洛故也，盖尚嫌其中，乃在洛之东偏。开元十二年，遣使天下候影，南距林邑国，北距横野军，中得浚仪之岳台，应南北弦，居地之中。皇家建国，定都于梁。今树圭置箭，测岳台晷漏，以为中数，晷漏正，则日之所至，气之所应得之矣。

日月皆有盈缩。日盈月缩，则后中而朔；月盈日缩，则先中而朔。自古朏朏之法，率皆平行之数，入历既有前次，而又衰稍不伦。《皇极》旧述，则迂回而难用，降及诸历，则疏远而多失。今以月离朏朏，随历较定，日躔朏朏，临用加减，所得者入离定日也。一日之中，分为九限，逐限损益，衰稍有伦。朏肉之法，所谓审矣。

赤道者，天之纛带也，其势圆而平，纪宿度之常数焉。黄道者，日轨也，其半在赤道内，半在赤道外，去赤道极远二十

四度。当与赤道交，则其势斜；当去赤道远，则其势直。当斜则日行宜迟，当直则日行宜速。故二分前后加其度，二至前后减其度。九道者，月轨也，其半在黄道内，半在黄道外，去黄道极远六度。出黄道谓之正交，入黄道谓之中交。若正交在秋分之宿，中交在春分之宿，则比黄道益斜。若正交在春分之宿，中交在秋分之宿，则比黄道反直。若正交、中交在二至之宿，则其势差斜。故较去二至、二分远近，以考斜正，乃得加减之数。自古虽有九道之说，盖亦知而未详，空有祖述之文，全无推步之用。今以黄道一周，分为八节，一节之中，分用九道，尽七十二道而复，使日月二轨，无所隐其斜正之势焉。九道之法，所谓明矣。

星之行也，近日而疾，远日而迟，去日极远，势尽而留。自古诸历，分段失实，隆降无准，今日行分尚多，次日便留，自留而退，唯用平行，仍以入段行度为入历之数，皆非本理，遂至乖戾。今校定逐日行分，积逐日行分以为变段。于是自疾渐而迟，势尽而留，自留而行，亦积微而后多。别立诸段变历，以推变差，俾诸段变差际会相合，星之迟疾，可得而知之矣。

自古相传，皆谓去交十五度以下，则日月有蚀，殊不知日月之相掩，与暗虚之所射，其理有异焉。今以日月径度之大小，较去交之远近，以黄道之斜正，天势之升降，度仰视旁视之分数，则交亏得其实矣。

乃以一篇步日，一篇步月，一篇步星，案：以下脱“一篇步发敛”五字。下云“以卦候没灭，为之下篇”者，言为步发敛之下篇。《欧阳史》约其文，称“谨以步日、步月、步星、步发敛为四篇”，是也。

以卦候没灭，为之下篇，都四篇，为历经一卷，历十一卷，草三卷，《显德三年七政细行历》一卷。

臣检讨先代图籍，今古历书，皆无蚀神首尾之文，盖天竺胡僧之袄说也。近自司天卜祝小术，不能举其大体，遂为等接之法。盖从假用以求径捷，于是乎交有逆行之数，后学者不能详知，便言历者有九道，以为注历之恆式，今并削而去之。

昔在唐尧，钦若昊天。陛下亲降圣谟，考历象日月星辰。唐尧之道也，其历谨以“显德钦天”为名。天道元远，非微臣之所尽知，但竭两端，以奉明诏。疏略乖谬，甘俟罪戾。

世宗览之，亲为制序，仍付司天监行用，以来年正旦为始，自前诸历并废。《玉海》：《钦天》于朔分之下，立小分谓之杪。说者谓前代谓历朔余未有杪者。若可用杪，何待求日法以齐朔分也。

其历经一卷，今聊纪于后，以备太史氏之周览焉。

《显德钦天历经》

演纪上元甲子，距今显德三年丙辰，积七千二百六十九万八千四百五十二。

《钦天》统法：七千二百

《钦天》经法：七十二

《钦天》通法：一百

《钦天》步日躔术

岁率：二百六十二万九千七百六十四十

轨率：二百六十二万九千八百四十四八十

朔率：二十一万二千六百二十二十八

岁策：三百六十五

一千七百六十四十

轨策：三百六十五  
一千八百四十四八十

岁中：一百八十三  
四千四百八十二十

轨中：一百八十二  
四千五百二十二四十

朔策：二十九  
三千八百二十二十八

气策：一十五  
一千五百七十三三十五

象策：七  
二千七百五十五七  
周纪：六十  
岁差：八十四四十

辰则：六百  
八刻二十四分

案：以上题称步日躔术及后步月离术、步五星术，合为历经四篇者之三，又皆仅列用数而不及推步。据《欧阳史》云：“旧史亡其步发敛一篇，而在者三篇，简略不完。”然则是书原文固已阙矣。

《钦天》步月离术

离率：一十九万八千三百九十三九

交率：一十九万五千九百三十七九十七 五十六

离策：二十七

三千九百九十三九

交策：二十七

一千五百二十七九十七 五十六

望策：一十四

五千五百一十一十四

交中：一十三

四千三百六十三九十八 七十八

离朔：一

七千二十七十九

交朔，二

二千二百九十二三十 四十四

中准：一千七百三十六

中限：四千七百八十

平离：九百六十三

程节：八百

《钦天》步五星术

岁星

周率：二百八十七万一千九百七十六六

变率：二十四万二千二百一十五六十六

历率：二百六十二万九千七百六十一七十八

周策：三百九十八

六千三百七十六六

历中：一百八十二

四千四百八十九十六

案：欧阳史小分作八十九，此云九十六，非也。据历中倍之为历率，倍九十六，适得大分一，小分七十八

变段  
变日

变度

变历

晨见

一十七  
三三十七  
二二十四

顺迟

二十五  
二九

一二十九

退迟

一十四  
一一十二  
空二十八

退疾

二十七  
四三十八  
一三十七

后留

二十六三十二

顺疾

九十

一十六六十三

一十一一十三

顺疾

九十

一十六六十三

一十一一十三

前留

二十六三十二

退疾

二十七

四三十八

一三十七

退迟

一十四

一一十二

空二十八

顺迟

二十五

二九

一二十九

夕伏

一十七

三三十七

二二十四

荧惑

周率：五百六十一万五千四百二十二一十一

变率：二百九十八万五千六百六十一七十一

历率：二百六十二万九千七百六十

周策：七百七十九

六千六百二十二一十一

历中：百八十二

四千四百八十

变段

变日

变度

变历

晨见

七十三

五十三六十八

五十五十八

顺疾

七十三

五十一一

四十八三

次疾

七十一

四十六六十九

四十四一十七

次迟

七十一

四十五三十三

四十二五十八

顺迟

六十二

一十九二十九

一十八二十

前留

八六十九

退迟

一十

一五十八

空四十四

退疾

二十一

七四十六

二四十

退疾

二十一

七四十六

二四十

退迟

一十

一五十八

空四十四

后留

八六十九

顺迟

六十二

一十九二十九

一十八二十

次迟

七十一

四十五三十三

四十二五十八

次疾

七十一

四十六六十九

四十四一十七

顺疾

七十三

五十一一

四十八三

夕伏

七十三

五十三六十八

五十五十八

镇星

周率：二百七十二万二千一百七十六九十

变率：九万二千四百一十六五十

历率：二百六十二万九千七百五十九八十

周策：三百七十八  
五百七十六九十

历中：一百八十二  
四千四百七十九九十

变段

变日

变度

变历

晨见

一十九

二七

一一十四

顺疾

六十五

六三十八

三五十一

顺迟

一十九

空六十三

空三十五

前留

三十七三

退迟

一十六

空四十三

空一十四

退疾

三十三

二三十五

空六十

退疾

三十三

二三十五

空六十

退迟

一十六

空四十三

空一十四

后留

三十七三

顺迟

一十九

空六十三

空三十五

顺疾

六十五

六三十八

三五十一

夕伏

一十九

二七

一一十四

太白

周率：四百二十万四千一百四十三九十六

变率：四百二十万四千一百四十三九十六

历率：二百六十二万九千七百五十五十六

周策：五百八十三

六千五百四十三九十六

历中：一百八十二  
四千四百七十五二十八

变段  
变日  
变度

变历  
夕见  
四十二  
五十三四十

五十一一十七  
顺疾  
九十六  
一百二十一五十七  
一百一十六三十九

次疾  
七十三  
八十三十七

七十七一

次迟

三十三  
三十四一

三十二四十  
顺迟  
二十四  
一十一六十一  
一十一二十四

前留  
六六十九

退迟  
四  
一二十二

空三十一

退疾  
六  
三六十五

一二十二

夕伏  
七  
四四十

一三十七

晨见  
七  
四十四

一三十七

退疾  
六  
三六十五

一二十二

退迟  
四  
一二十二

空三十一  
后留  
六六十九

顺迟  
二十四      一十一六十一  
一十一二十四

次迟

三十三      三十四一

二十二四十

次疾

七十三      八十三十七

七十七一

顺疾

九十六      一百二十一五十七  
一百一十六三十九

晨伏

四十二      五十三四十

五十一一十七

辰星

周率：八十三万四千三百三十五五十二

变率：八十三万四千三百三十五五十二

历率：二百六十二万九千七百六十四十四

周策：一百一十五

六千三百三十五五十二

历中：一百八十二  
四千四百八十二十二

变段  
变日

变度

变历  
夕见  
一十七  
三十四一  
二十九五十四

顺疾  
一十一  
一十八二十四  
一十六四

顺迟  
一十六  
一十一四十三  
一十一十

前留

二六十八

夕伏  
一十一  
六

二

晨见  
一十一  
六

二  
后留  
二六十八

顺迟  
一十六  
一十一四十三  
一十一十

顺疾  
一十一

一十八二十四

一十六四

晨伏

一十七

三十四一

二十九五十四

### 志三 五行志

昔武王克商，以箕子归，作《洪范》。其九畴之序，一曰五行，所以纪休咎之征，穷天人之际。故后之修史者，咸有其说焉。盖欲使后代帝王见灾变而自省，责躬修德，崇仁补过，则祸消而福至，此大略也。今故按五代之简编，记五行之灾沴，追为此志，以示将来。其于京房之旧说，刘向之绪言，则前史叙之详矣，此不复引以为证焉。

#### 水淹风雨

梁开平四年十月，梁、宋、辉、亳水，诏令本州开仓赈贷。十一月，大风，下诏曰：“自朔至今，异风未息，宜命祈祷。”

唐同光二年七月，汴州雍丘县大雨风，拔树伤稼。曹州大水，平地三尺。八月，大雨，河水溢漫流入郢州界。十一月，中书门下奏：“今年秋，天下州府多有水灾，百姓所纳秋税，请特放加耗。”从之。三年六月至九月，大雨，江河崩决，坏民田。七月，洛水泛涨，坏天津桥，漂近河庐舍，舫舟为渡，覆没者日有之。鄴都奏，御河涨于石灰窑口，开故河道以分水势。巩县河堤破，坏廩仓。八月，敕：“如闻天津桥未通往来，百官以舟船济渡，因兹倾覆，兼踏泥涂。自今文武百官，三日一趋朝，宰臣即每日中书视事。”四年正月，敕：“自京以来，案：此句疑有脱误。

幅圆千里，水潦为沴，流亡渐多。宜自今月三日后，避正殿，减常膳，撤乐省费，以答天谴。应去年经水灾处乡村，有

不给及逃移人户，夏秋两税及诸折科，委逐处长吏切加点检，并与放免，仍一年内不得杂差遣。应在京及诸县，有停贮斛斗，并令减价出糶，以济公私，如不遵守，仰具闻奏。”

长兴元年夏，鄜州上言，大水入城，居人溺死。二年四月，棣州上言，水坏其城。是月己巳，郢州上言，黄河水溢岸，阔三十里，东流。五月丁亥，申州奏大水，平地深七尺。是月戊申，襄州上言，汉水溢入城，坏民庐舍，又坏均州郢郭，水深三丈，居民登山避水，仍画图以进。是月甲子，洛水溢，坏民庐舍。六月壬戌，汴州上言，大雨，雷震文宣王庙讲堂。十一月壬子，郢州上言，黄河暴涨，漂溺四千余户。三年七月，诸州大水，宋、毫、颍尤甚。宰臣奏曰：“今秋宋州管界，水灾最盛，人户流亡，粟价暴贵。臣等商量，请于本州仓出斛斗，依时出糶，以救贫民。”从之。是月，秦州大水，溺死窑谷内居民三十六人。夔州赤甲山崩，大水漂溺居人。

清泰元年九月，连雨害稼。诏曰：“久雨不止，礼有祈禳，禁都城门，三日不止，乃祈山川，告宗庙社稷。宜令太子宾客李延范等禁诸城门，太常卿李恠等告宗庙社稷。”

晋天福初，高祖将建义于太原，城中数处井泉暴溢。四年七月，西京大水，伊、洛、瀍、涧皆溢，坏天津桥。八月，河决博平，甘陵大水。六年九月，河决于滑州，一概东流。居民登丘冢，为水所隔。诏所在发舟楫以救之。兖州、濮州界皆为水所漂溺，命鸿胪少卿魏玘、将作少监郭廷让、右领军卫将军安濬、右骁卫将军田峻于滑、濮、澶、郢四州，检河水所害稼，并抚问遭水百姓。兖州又奏，河水东流，阔七十里。至七年三月，命宋州节度使安彦威率丁夫塞之。河平，建碑立庙于河决之所。

开运元年六月，黄河、洛河泛滥堤堰，郑州原武、荥泽县

界河决。

周广顺二年七月，暴风雨，京师水深二尺，坏墙屋不可胜计。诸州皆奏大雨，所在河渠泛滥害稼。三年六月，诸州大水，襄州汉江涨溢入城，城内水深一丈五尺，仓库漂尽，居人溺者甚众。

### 地震

唐同光二年十一月，镇州地震。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夜，魏、博、徐、宿地大震。

天成三年七月，郑州地震。

长兴二年六月，太原地震，自二十五日子时至二十七日申时，二十余度。左补阙李详上疏曰：

臣闻天地之道，以简易示人；鬼神之情，以祸福为务。王者祥瑞至而不喜，灾异见而辄惊，罔不寅畏上穹，思答天谴。臣闻北京地震，日数稍多。臣曾览国书，伏见高宗时，晋州地震，上谓群臣曰：“岂朕政教之不明，使晋州地震耶？”侍中张行成奏曰：“天阳也，地阴也，天阳君象，地阴臣象，君宜转动，臣宜安静。今晋州地震，弥旬不休，将恐女谒使事，臣下阴谋。且晋州是陛下本封，今地震焉，尤彰其应。伏愿深思远虑，以杜未萌。”又，开元中，秦州地震，寻差官宣慰，兼降使致祭山川，所损之家，委量事安置奏闻。

伏惟陛下中兴唐祚，起自晋阳，地数震于帝乡，理合思于天戒。况圣明御宇，于今六年，岁稔时康，人安俗阜。臣虑天意恐陛下忘创业艰难之时，有功成矜满之意。伏望特委亲信，兼选勋贤，且往北京慰安，密令巡问黎民之疾苦，严山川之祭祀，然后鉴前朝得丧之本，采历代圣哲之规，崇不讳之风，罢不急之务。

明宗深嘉之，锡以三品章服。十一月，雄武军士上言，洛

阳地震。三年八月，秦州地震。

汉乾祐二年四月丁丑，幽、定、沧、营、深、贝等州地震，幽、定尤甚。

周广顺三年十月，魏、邢、洛等州地震数日，凡十余度，魏州尤甚。

### 虫鱼禽兽

梁龙德末，许州进绿毛龟，宫中造室以畜之，命之曰“龟堂”。识者以为不祥之言。

唐天祐十八年二月，张文礼叛于镇州，时野水变，其色如血，游鱼多死，浮于水上，识者知其必败。十九年，定州王处直卒。先是，处直自为德政碑，建楼于衙城内，言有龙见。或睹之，其状乃黄么晰蜴也。处直以为神异，造龙床以安之。又，城东麦田中，有群鹊数百，平地为巢，处直以为己德所感。识者窃论曰：“虫蛇阴物，比藏山泽，今据屋室，人不得而有也。南方为火，火主礼，礼之坏则羽虫失性，以文推之，上失其道，不安于位之兆也。”果为其子都所废。

应顺元年闰正月丙寅辰时，唐闵帝幸至德宫，初出兴教门，有飞鸢自空而落，死于御前，是日，大风晦冥。

清泰元年十月辛未巳时，有雉金色，自南飞入中书，止于政事堂之上，吏驱之不去，良久又北飞。是日，民家得之。二年，鄴西李固镇，有大鼠与蛇斗于桥下，斗及日之申，蛇不胜而死。三年三月戊午，有蛇鼠斗于洛阳师子门外，而鼠杀蛇。夏四月戊子，熊入市，形如人，搏人。又一熊自老君庙南走向城，会车驾幸近郊，从官射之而毙。

汉乾祐三年正月，有狐出明德楼，获之，比常狐毛长，腹别有二足。

周广顺三年六月，河北诸州旬日内无鸟，既而聚泽、潞之

间山谷中，集于林木，压树枝皆折。是年，人疾疫死者甚众。至显德元年，河东刘崇为周师所败，伏尸流血，故先萌其兆。

显德元年三月，潞州高平县有鹊巢于县郭之南平地，巢中七八雏。

### 蝗

梁开平元年六月，许、陈、汝、蔡、颍五州蝗生，有野禽群飞蔽空，食之皆尽。

唐同光三年九月，镇州奏，飞蝗害稼。

晋天福七年四月，山东、河南、关西郡蝗害稼，至八年四月，天下诸州飞蝗害田，食草木叶皆尽。诏州县长吏捕蝗，华州节度使杨彦询、雍州节度使赵莹命百姓捕蝗一斗，以禄粟一斗偿之。时蝗旱相继，人民流移，饥者盈路，关西饿殍尤甚，死者十七八。朝廷以军食不充，分命使臣诸道括粟麦，晋祚自兹衰矣。

汉乾祐元年七月，青、郓、兖、齐、濮、沂、密、邢、曹皆言蝗生。开封府奏，阳武、雍丘、襄邑等县蝗，开封尹侯益遣人以酒肴致祭，寻为瞿 鹄食之皆尽。敕禁罗弋瞿 鹄，以其有吞蝗之异也。二年五月，博州奏，有瞿 生，化为蝶飞去。宋州奏，蝗一夕抱草而死，差官祭之。

### 火

唐天成四年十一月，汝州火，烧羽林军营五百余间。先是，司天奏，荧惑入羽林，饬京师为火备，至是果应。

长兴二年四月辛丑，汴州封禅寺门扉上欵然火起，延烧近舍。是月，卫州奏，黎阳大火。先是，下诏于诸道，令为火备，至是验之。三年十二月壬戌，怀州军营内，三处火光自起，人至即灭，并不焚烧舍宇。明宗谓侍臣曰：“火妖乎？”侍臣曰：“恐妖人造作，宜审诘之。”

晋天福三年十一月，襄州奏，火烧居民千余家。九年春，左龙武统军皇甫遇从少帝御契丹于郢州北，将战之夕，有火光荧荧然，生于牙竿之上。

周显德五年四月，吴越王钱俶奏，十日夜，杭州火，焚烧府署殆尽。世宗命中使赍诏抚问。

### 草木石冰

梁开平三年春正月，潞州军前李思安进，壶关县庶穰乡村人因伐树倒，自分为两片，内有六字，皆如左书，曰“天十四载石进”，乃图其状以进。梁祖异之，命示百官，莫有详其义者，及晋高祖即位，人以为虽有图姓，计其甲子则二十有九年矣。识者曰：“‘天’字取‘四’字中两画加之于傍，则‘丙’字也；‘四’字去中间两画加‘十’字，则‘申’字也。晋祖即位之年，乃丙申也。”

唐天祐五年，长柳巷田家有僵桃树，经年旧坎犹在，其仆木一朝屹然而起，行数十步，复于旧坎，其家骇异，仓皇散走。议者以汉昭帝时，上林仆木起生枝，时虫蠹成文而宣帝兴。今木理成文，仆而重起，乃庄宗中兴之兆也。

同光元年冬十二月辛卯，亳州太清宫道士上言，圣祖殿前枯桧再生一枝，画图以进。

清泰末年，末帝先人坟侧古佛刹中石像，忽然摇动不已，观者咸讶焉。

晋开运元年七月一日，少帝御明德门，宣赦改元。是日，遇大雷雨，门内有井亭，亭有石盆，有走水槽，槽有龙首，其夕悉飘行数十步，而龙首断焉。识者曰：“石，国姓也，此兆非祥，石氏其迁乎！其绝乎！”二年正月，汴州封丘门外，壕水东北隅水上有文，若大树花叶芬敷之状，相连数十株，宛若图画，倾都观之。识者云：“唐景福中，卢彦威浮阳壕水有树

文亦如此，时有高尼辞郡人曰：‘此地当有兵难。’至光化中，其郡果为燕帅刘仁恭所陷。”三年九月，大水，太原葭芦茂盛，最上一叶如旗状，皆南指。十二月己丑，雨木冰。是月戊戌，霜雾大降，草木皆如冰。

汉乾祐元年八月，李守贞叛于河中，境内芦叶皆若旗旒之状。

周广顺三年春，枢密使王峻遥镇青州，有司制旒节以备迎授。前夕，其节有声。主者曰：“昔后唐长兴中，安重诲授河中，其节亦有声，斯亦木之妖也。”

## 志四 礼志上

案：《礼志序》，原本阙佚。

梁开平元年夏四月，太祖初受禅，乃立四庙于西京，从近古之制也。

唐同光二年六月，太常礼院奏：“国家兴建之初，已于北都置庙，今克复天下，迁都洛阳，却复本朝宗庙。按礼无二庙之文，其北都宗庙请废。”乃下尚书省集议。礼部尚书王正言等奏议曰：“伏以都邑之制，宗庙为先。今卜洛居尊，开基御宇，事当师古，神必依人。北都先置宗庙，不宜并设。况每年朝享，礼有常规，时日既同，神何所据。窃闻近例，亦有从权。如神主已修，迎之藏于夹室；若庙宇已崇，虚之以为恆制。若齐桓公之庙二主，礼无明文，古者师行，亦无迁于庙主。昔天后之崇巩、洛，礼谓非宜；汉皇之恋丰、滕，事无所法。况本朝故事，礼院具明，洛邑旧都，嵩高正位，岂宜远宫阙之居，建祖宗之庙。事非可久，理在从长。其北都宗庙，请准太常礼院申奏停废。”从之。

天成元年，中书舍人马缙奏曰：“伏见汉、晋已来，诸侯王宗室承袭帝统，除七庙之外，皆别追尊亲庙。汉光武皇帝立先四代于南阳，其后桓帝已下，亦皆上考前修，追崇先代。乞依两汉故事，别立亲庙。”诏下尚书省，集百官定义。礼部尚书萧顷等议曰：“伏见方册所载，圣概所存，将达蘋藻之诚，

宜有谡税之制，臣等集议，其追尊位号及建庙都邑，乞特降制命，依马縞所议。”

二年，中书门下又上奏曰：“伏以两汉以诸侯王入继帝统，则必易名上谡，广孝称皇，载于诸王故事，孝德皇、孝仁皇、孝元皇是也。伏乞圣慈，俯从人愿，许取皇而荐号，兼上谡以尊名，改置圆陵，仍增兵卫。”遂诏太常礼院定其仪制焉。太常博士王丕等引汉桓帝入嗣，尊其祖河间孝王曰孝穆皇帝、父蠡吾侯曰孝崇皇帝为例，请付太常卿定谡。刑部侍郎、权判太常卿马縞复议曰：“伏准两汉故事，以诸侯王宗室入承帝统，则必追尊父祖，修树园陵，西汉宣帝、东汉光武，孝飨之道，故事具存。自安帝入嗣，遂有皇太后令，别崇谡法，追曰某皇，所谓孝德、孝穆之类是也。前代惟孙皓自乌程侯继嗣，追父和为文皇帝，事出非常，不堪垂训。今据礼院状，汉安帝以下，若据本纪，又不见“帝”字。伏以谡法“德象天地曰帝”。伏缘礼院已曾奏闻，难将两汉故事，便述尊名，请诏百官集议。”时右仆射李琪等议曰：“伏睹历代已来，宗庙成制，继袭无异，沿革或殊。马縞所奏，礼有按据，乞下制命，令马縞虔依典册，以述尊名。”时明宗意欲兼加“帝”字，乃下诏曰：“朕闻开国承家，得以制礼作乐，故三皇不相袭，五帝不相沿，随代创规，于礼无爽。矧或情关祖祢，事系丞尝。且追谡追尊，称皇与帝，既有减增之字，合陈褒贬之辞。大约二名俱为尊称，若三皇之代故不可加帝，五帝之代不可言皇。爰自秦朝，便兼二号。至若圣祖老君，事隔千祀，宗追一源，犹显册于鸿名，岂须遵于汉典。况朕居九五之位，为亿兆之尊，不可总二名于眇躬，惜一字于先代，苟随执议，何表孝诚！可委宰臣与百官详定，集两班于中书，逐班各陈所见。”惟李琪等请于祖祢二室先加“帝”字。宰臣合众议奏曰：“恭以朝廷之

重，宗庙为先，事系承祧，义符致美。且圣朝追尊之日，即引汉氏旧仪，在汉氏封崇之时，复依何代故事？理关凝滞，未协圣谟；道合变通，方为民则。且王者功成治定，制礼作乐，正朔服色，尚有改更，尊祖奉先，何妨沿革。若应州必立别庙，即地远上都。今据开元中追尊皋陶为德明皇帝，凉武昭王为兴圣皇帝，皆立庙于京都。臣等商量所议追尊四庙，望依御札并加皇帝之号，兼请于洛京立庙。”敕：“宜于应州旧宅立庙，余依所奏。”案《文献通考》：后唐之所谓七庙者，以沙陀之献祖国昌、太祖克用、庄宗存勳而上继唐之高祖、太宗、懿宗、昭宗。此所谓四庙者，又明宗代北之高、曾、祖、父也。

其年八月，太常礼院奏：“庄宗神主以此月十日祔庙，七室之内，合有祧迁。”中书门下奏议，请祧懿祖一室。后下百僚集议，礼部尚书萧顷等奏，请从中书所奏，从之。

应顺元年正月，中书门下奏：“太常以大行山陵毕祔庙。今太庙见飨七室，高祖、太宗、懿宗、昭宗、献祖、太祖、庄宗，大行升祔，礼合祧迁献祖，请下尚书省集议。”太子少傅卢质等议曰：“臣等以亲尽从祧，垂于旧典，疑事无质，素有明文。顷庄宗皇帝再造寰区。复隆宗庙，追三祖于先远，复四室于本朝，式遇祧迁，旋成沿革。及庄宗升祔，以懿祖从祧，盖非嗣立之君，所以先迁其室。光武灭新之后，始有追尊之仪，比只在于南阳，元不归于太庙，引事且疏于故实，此时须禀于新规。将来升祔先庙，次合祧迁献祖，既协随时之义，又符变体之文。”从之。时议以懿祖赐姓于懿宗，以支庶系大宗例，宜以懿祖为始祖，次昭宗可也，不必祖神尧而宗太宗。若依汉光武，则宜于代州立献祖而下亲庙，其唐庙依旧礼行之可也，而议谥者忘咸通之懿宗，又称懿祖，父子俱“懿”，于理可乎！将硃耶三世与唐室四庙连叙昭穆，非礼之甚也。议祧者不知

受氏于唐懿宗而祧之，今又及献祖。以礼论之，始祧昭宗，次祧献祖可也，而懿祖如唐景皇帝，岂可祧乎？

晋天福二年正月，中书门下奏：“皇帝到京，未立宗庙，望令所司速具制度典礼以闻。”从之。二月，太常博士段颢议曰：

夫宗庙之制，历代为难，须考礼经，以求故事。谨按《尚书·舜典》曰：“正月上日，受终于文祖。”此是尧之庙也，犹未载其数。又按《郊祀录》曰：夏立五庙，商立六庙，周立七庙。汉初立祖宗庙于郡国，共计一百六十七所。后汉光武中兴后，别立六庙。魏明帝初立亲庙四，后重议依周法立七庙。晋武帝受禅，初立六庙，后复立七庙。宋武帝初立六庙，齐朝亦立六庙。隋文帝受命，初立亲庙四，至大业元年，炀帝欲遵周法，议立七庙。次属传禅于唐，武德元年六月四日，始立四庙于长安，至贞观九年，命有司详议庙制，遂立七庙，至开元十一年后，创立九庙。又按《礼记·丧服小记》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庙。”郑氏注云：高祖已下至祢四世，即亲尽也，更立始祖为不迁之庙，共五庙也。又按《礼记·祭法》及《王制》、《孔子家语》、《春秋穀梁传》并云：天子七庙，诸侯五庙，大夫三庙，士一庙。此是降杀以两之义。又按《尚书·咸有一德》曰：“七世之庙，可以观德。”又按《疑义》云：天子立七庙，或四庙，盖有其义也。如四庙者，从祢至高祖已下亲尽，故有四庙之理。又立七庙者，缘自古圣王，祖有功，宗有德，更封立始祖，即于四亲庙之外，或祖功宗德，不拘定数，所以有五庙、六庙，或七庙、九庙，欲后代子孙观其功德，故《尚书》云“七世之庙，可以观德”矣。又按周舍论云：“自江左已来，晋、宋、齐、梁相承，多立七庙。”今臣等参详，唯立七庙，即并通其理。伏缘宗庙事

大，不敢执以一理定之，故检七庙、四庙二件之文，俱得其宜，他所论者，并皆勿取。请下三省集百官详议。

敕旨宜依。左仆射刘昫等议曰：

臣等今月八日，伏奉敕命于尚书省集议太常博士段颢所议宗庙事。伏以将敷至化，以达万方，克致平和，必先宗庙。故《礼记·王制》云：“天子七庙，诸侯五庙，大夫三庙。”疏云：“周制之七者，太祖庙及文王、武王之祧，与亲庙四。太祖，后稷也。商六庙，契及汤与二昭、二穆。夏则五庙，无太祖，禹与二昭、二穆而已。自夏及周，少不减五，多不过七。”又云：“天子七庙，皆据周也。有其人则七，无其人则五。若诸侯庙制，虽有其人，则不过五。此则天子、诸侯七、五之异明矣。”至于三代已后魏、晋、宋、齐、隋及唐初，多立六庙或四庙，盖于建国之始，不盈七庙之数也。今欲请立自高祖已下四亲庙，其始祖一庙，未敢轻议，伏俟圣裁。

御史中丞张昭远奏议曰：

臣前月中预都省集议宗庙事，伏见议状于亲庙之外，请别立始祖一庙，近奏中书门下牒，再令百官于都省议定闻奏者。

臣读十四代史书，见二千年故事，观诸家宗庙，都无始祖之称，唯商、周二代，以稷、契为太祖。《礼记》曰：“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太祖之庙而七。”郑玄注：“此周制也。七者，太祖后稷及文王、武王与四亲庙。”又曰：“商人六庙，契及成汤与二昭、二穆也。夏后氏立五庙，不立太祖，惟禹与二昭、二穆而已。”据《王制》郑玄所释，即商、周以稷、契为太祖，夏后无太祖，亦无追谥之庙。自商、周以来，时更十代，皆于亲庙之中，以有功者为太祖，无追崇始祖之例。具引今古，即恐词繁，事要证明，须陈梗概。汉以高祖父太上皇执嘉无社稷功，不立庙号，高帝自为高祖。魏以曹公相汉，垂三

十年，始封于魏，故为太祖。晋以宣王辅魏有功，立为高祖，以景帝始封晋，故为太祖。宋氏先世，官阀卑微，虽追崇帝号，刘裕自为高祖。南齐高帝之父，位至右将军，生无封爵，不得为太祖，高帝自为太祖。梁武帝父顺之，佐佑齐室，封侯，位至领军、丹阳尹，虽不受封于梁，亦为太祖。陈武帝父文赞，生无名位，以武帝功，梁室赠侍中，封义兴公，及武帝即位，亦追为太祖。周闵帝以父泰相西魏，经营王业，始封于周，故为太祖。隋文帝父忠，辅周室有大功，始封于隋，故为太祖。唐高祖神尧祖父虎为周八柱国，隋代追封唐公，故为太祖。唐末梁室硃氏有帝位，亦立四庙，硃公先世无名位，虽追册四庙，不立太祖，硃公自为太祖。此则前代追册太祖，不出亲庙之成例也。

王者祖有功而宗有德，汉、魏之制，非有功德不得立为祖宗，商、周受命，以稷、契有大功于唐、虞之际，故追尊为太祖。自秦、汉之后，其礼不然，虽祖有功，仍须亲庙。今亦粗言往例，以取证明。秦称造父之后，不以造父为始祖；汉称唐尧、刘累之后，不以尧、累为始祖；魏称曹参之后，不以参为始祖；晋称赵将司马卯之后，不以卯为始祖；宋称汉楚元王之后，不以元王为始祖；齐、梁皆称萧何之后，不以萧何为始祖；陈称太丘长陈实之后，不以实为始祖；元魏称李陵之后，不以陵为始祖；后周称神农之后，不以神农为始祖；隋称杨震之后，不以杨震为始祖；唐称皋陶、老子之后，不以皋陶、老子为始祖。唯唐高宗则天武后临朝，革唐称周，又立七庙，仍追册周文王姬昌为始祖，此盖当时附丽之徒，不谙故实，武立姬庙，乖越已甚，曲台之人，到今嗤诮。臣远观秦、汉，下至周、隋，礼乐衣冠，声明文物，未有如唐室之盛。武德议庙之初，英才间出，如温、魏、颜、虞通今古，封、萧、薛、杜达礼仪，制

度宪章，必有师法。

夫追崇先王、先母之仪，起于周代。据《史记》及礼经云：“武王纘太王、王季、文王之绪，一戎衣而有天下，尊为天子，宗庙飨之。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太王、王季，祀先公以天子之礼。”又曰“郊祀后稷以配天。”据此言之，周武虽祀七世，追为王号者，但四世而已。故自东汉以来，有国之初，多崇四庙，从周制也。况商因夏礼，汉习秦仪，无劳博访之文，宜约已成之制。请依隋、唐有国之初，创立四庙，推四世之中名位高者为太祖。谨议以闻。

敕：宜令尚书省集百官，将前议状与张昭远所陈，速定夺闻奏。左仆射刘昫等再议奏曰：

臣等今月十三日，再于尚书省集百官详议。夫王者祖武宗文，郊天祀地，故有追崇之典，以申配飨之仪。初详太常礼院议状，唯立七庙四庙，即并通其理。其他所论，并皆勿取。七庙者，按《礼记·王制》曰：“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太祖之庙而七。”郑玄注云：“此周制也。”详其礼经，即是周家七庙之定数。四庙者，谓高、曾、祖、祢四世也。按《周本纪》及《礼记·大传》皆曰：“武王即位，追王太王、王季、文王。以后稷为尧稷官，故追尊为太祖。”此即周武王初有天下，追尊四庙之明文也。故自汉、魏已降，迄于周、隋，创业之君，追谥不过四世，约周制也。此礼行之已久，事在不疑。今参详都省前议状，请立四庙外，别引始祖，取裁未为定议。续准敕据御史中丞张昭远奏，请创立四庙之外，无别封始祖之文。况国家礼乐刑名，皆依唐典，宗庙之制，须约旧章。请依唐朝追尊献祖宣皇帝、懿祖光皇帝、太祖景皇帝、代祖元皇帝故事，追尊四庙为定”

从之。

七年七月，太常礼院奏：“国朝见飨四庙：靖祖、肃祖、睿祖、宪祖。今大行皇帝将行升祔，按《会要》：唐武德元年，立四庙于长安；贞观九年，高祖神尧皇帝崩，命有司详议庙制，议以高祖神主并旧四室祔庙。今先帝神主，请同唐高祖升祔。”从之。

汉天福十三年闰七月，时汉高祖已即位，尚仍天福之号。太常博士段颢奏议曰：“伏以宗庙之制，历代为难，须按礼经，旁求故实，又缘礼贵随时，损益不定。今参详历代故事，立高、曾、祖、祢四庙，更上追远祖光武皇帝为始祖百代不迁之庙，居东向之位，共为五庙，庶符往例，又合礼经。”诏尚书省集百官议。吏部尚书窦贞固等议云：“按《礼记·王制》云：“天子七庙，诸侯五庙，大夫三庙。”疏云：“周制之七庙者，太祖及文王、武王之祧，与亲庙四。太祖，后稷也。”又云：“天子七庙，皆据周也。有其人则七，无其人则五。”至于光武中兴及历代多立六庙或四庙，盖建国之始，未盈七庙之数。又按《郊祀录》王肃云：“德厚者流泽广，天子可以事六代之义也。”今欲请立高祖已下四亲庙。又自古圣王，祖有功，宗有德，即于四亲庙之外，祖功宗德，不拘定数。今除四亲庙外，更请上追高皇帝、光武皇帝，更立六庙。”从之。《文献通考》：庄宗、明宗既舍其祖而祖唐之祖矣，及敬瑭、知远崛起而登帝位，俱欲以华胄自诡，故于四亲之外，必求所谓始祖而祖之。张昭远之言，议正而词伟矣。至汉初，则段颢、窦贞固之徒，曲为谄附，乃至上祖高、光，以为六庙云。

周广顺元年正月，中书门下奏：“太常礼院议，合立太庙室数。若守文继体，则魏、晋有七庙之文；若创业开基，则隋、唐有四庙之议。圣朝请依近礼，追谥四庙。伏恐所议未同，请

下百官集议。”太子太傅和凝等议：“请据礼官议，立四亲庙。”从之。《五代会要》：和凝议曰：“恭以肇启洪图，惟新黄屋。左宗庙而右社稷，率由旧章；崇祖祢而辨尊卑，载于前史。虽质文互变，义趣各殊，或观损益之规，或系兴隆之始。陛下体元立极，本义祖仁，开变家成国之基，遵奉先思孝之道，合据礼官议，立四亲庙，以叶前文。”从之。

其年四月，中书门下奏：“太常礼院申，七月一日，皇帝御崇元殿，命使奏册四庙。准旧仪，服兖冕即座，太尉引册案入，皇帝降座，引立于御座前南向，中书令奉册案进，皇帝搢珪捧授，册使跪受，转授异册官，其进宝授宝仪如册案。臣等参详，至时请皇帝降阶授册。”从之。

三年九月，将有事于南郊，议于东京别建太庙。时太常礼院言：“准洛京庙室一十五间，分为四室，东西各有夹室，四神门，每方屋一间，各三门，戟二十四，别有斋宫神厨屋宇。准礼，左宗庙，右社稷，在国城内，请下所司修奉。”从之。其月，太常礼院奏：“迎太庙社稷神主到京，其日未审皇帝亲出郊外迎奉否。检讨故事，元无礼例，伏请召三省官集议。”敕：“宜令尚书省四品以上、中书门下五品已上同参议。”司徒窦贞固、司空苏禹珪等议：“按吴主孙休即位，迎祖父神主于吴郡，人祔太庙，前一日出城野次，明日常服奉迎，此其例也。”遂署状言车驾出城奉迎为是，请下礼仪使草定仪注。至十月，礼仪使奏：“太祖神主将至，前一日仪仗出城掌次，于西御庄东北设神主行庙幄幕，面南。其日放朝，群臣早出西门，皇帝常服出城诣行宫，群臣起居毕，就次。神主将至，群臣班定，皇帝立于班前。神主至，太常卿请皇帝再拜，群臣俱拜。神主就行庙幄幕座，设常饌，群臣班于神幄前。侍中就次，请皇帝谒神主。既至，群臣再拜，皇帝进酒毕再拜，群臣俱拜。

皇帝还幄，群臣先赴太庙门外立班，俟皇帝至起居。俟神主至，群臣班于庙门外，皇帝立于班前，太常卿请皇帝再拜，群臣俱拜。皇帝还幄，群臣就次，宫闾令安神主于本室讫，群臣班于庙庭。太常卿请皇帝于四室奠飧，逐室皇帝再拜，群臣俱拜。四室祔飧毕，皇帝还宫。前件仪注，望付中书门下宣下。”从之。

显德六年七月，诏以大行皇帝山陵有期，神主将祔太庙，其庙殿室宇合添修否？国子司业兼太常博士聂崇义奏议曰：“奉敕，为大行皇帝山陵有期，神主祔庙，恐殿室间数少，合重添修。今诣庙中相度，若是添修庙殿一间至两间，并须移动诸神门及角楼宫墙仗舍，及堂殿正面檐楹阶道，亦须东省牲立班位，直至斋宫，渐近迫窄。今重拆庙殿，续更添修，不唯重劳，兼恐未便。窃见庙殿见虚东西二夹室，况未有祧迁之主，欲请不拆庙殿，更添间数，即便将夹室重安排六室位次。所有动移神主，若准旧礼，于殿庭权设行庙幕殿，即恐雨水犹多，难于陈设。伏请权于太庙斋宫内奉安神主，至修奉毕日，庶为宜称。又，按《礼记》云：庙成则于中屋刲羊以衅之，夹室则用鸡。又，《大戴礼》及《通典》亦有夹室，察文观义，乃是备庙之制。况新主祔庙，诸经有迁易之文，考古沿今，庶合通礼。伏请递迁诸室奉安大行皇帝神主，以符礼意。”敕依典礼。

## 志五 礼志下

后唐长兴元年九月，太常礼院奏：“来年四月孟夏，禘飨于太庙。谨按礼经，三年一祫以孟冬，五年一禘以孟夏。已毁未毁之主，并合食于太祖之庙，逐庙功臣，配飨于太庙之庭。本朝宝应元年定礼，奉景皇帝为始封之祖。既庙号太祖，百代不迁，每遇禘祫，位居东向之尊，自代祖元皇帝、高祖、太宗已下，列圣子孙，各序昭穆南北相向，合食于前。圣朝中兴，重修宗庙，今太庙见飨高祖、太宗、懿宗、昭宗、献祖、太祖、庄宗七庙，太祖景皇帝在祧庙之数，不列庙飨。将来禘礼，若奉高祖居东向之尊，则禘飨不及于太祖、代祖；若以祧庙太祖居东向之位，则又违于礼意。今所司修奉祧庙神主，及诸色法物已备，合预请参详，事须具状申奏。”敕下尚书省集百官详议。户部尚书韩彦晖等奏议曰：“伏以本朝尊受命之祖景皇帝为始封之君，百代不迁，长居庙食，自贞观至于天祐，无所改更，圣祖神孙，左昭右穆。自中兴国祚，再议宗祫，以太祖景皇帝在祧庙之数，不列祖宗，欲尊太祖之位，将行东向之仪，爰命群臣，同议可否。伏详本朝列圣之旧典，明皇定礼之新规，开元十年，特立九庙，子孙遵守，历代无亏。今既行定礼之规，又以祧太祖之室。昔德宗朝，将行禘祫之礼，颜真卿议请奉献祖居东向之位，景皇帝暂居昭穆之列，考之于贞元，则以为误，行之于今日，正得其礼。今欲请每遇禘祫之岁，暂奉景皇帝居东向之尊，自元皇帝以下，叙列昭穆。”从之。

周广顺三年冬十月，礼仪使奏：“郊庙祝文，礼例云：古者文字皆书于册，而有长短之差。魏、晋郊庙祝文书于册。唐初悉用祝版，唯陵庙用玉册，明皇亲祭郊庙，用玉为册。德宗朝，博士陆淳议，准礼用祝版，祭已燔之，可其议。贞元六年亲祭，又用竹册，当司准《开元礼》，并用祝版。梁朝依礼行之，至明宗郊天，又用竹册。今详酌礼例，允以祝版为宜。”诏从之。

其年九月，南郊，礼仪使奏：“郊祀所用珪璧制度，准礼，祀上帝以苍璧；祀地祇以黄琮；祀五帝以珪璋琥璜琮，其玉各依本方正色，祀日月以珪璋，祀神州以两珪有邸。其用币，天以苍色，地以黄色，配帝以白色，日月五帝各从本方之色，皆长一丈八尺。其珪璧之状，譬圆而琮八方，珪上锐而下方，半珪曰璋，琥为虎形，半璧曰璜，其珪璧琮璜皆长一尺二寸四。珪有邸，邸，本也，珪著于璧而整肃也。日月星辰以珪璧五寸，前件珪璧虽有图样，而长短之说或殊。按唐开元中，明皇诏曰：“祀神以玉，取其精洁，比来用珉，不可行也。如或以玉难办，宁小其制度，以取其真。”今郊庙所修珪璧，量玉大小，不必皆从古制，伏请下所司修制。”从之。

显德四年夏四月，礼官博士等准诏，议祭器、祭玉制度以闻。时国子祭酒尹拙引崔灵恩《三礼义宗》云：“苍璧所以祀天，其长十有二寸，盖法天之十二时。”又引《江都集》、《白虎通》等诸书所说，云：“璧皆外圆内方。”又云：“黄琮所以祀地，其长十寸，以法地之数。其琮外方内圆，八角而有好。”国子博士聂崇义以为璧内外皆圆，其径九寸。又按阮氏、郑玄图皆云九寸，《周礼·玉人》职又有九寸之璧。及引《尔雅》云：“肉倍好谓之璧，好倍肉谓之瑗，肉好若一谓之环。”郭璞注云：“好，孔也；肉，边也。”而不载尺寸之数。崇义又

引《冬官·玉人》云“璧好三寸”，《尔雅》云“肉倍好谓之璧”，两边肉各三寸，通好共九寸，则其璧九寸明矣。崇义又云：“黄琮八方以象地，每角各剡出一寸六分，共长八寸，厚一寸。按《周礼疏》及阮氏图并无好。”又引《冬官·玉人》云：“琮八角而无好。”崇义又云：“琮璜珪璧，俱是祀天地之器，而《尔雅》唯言璧环瑗三者有好，其余黄琮诸器，并不言之，则黄琮八角而无好明矣。”太常卿田敏以下议，以为尹拙所说虽有所据，而崇义援《周礼》正文，其理稍优，请从之。其诸祭器制度，亦多以崇义所议为定。

显德二年秋八月，兵部尚书张昭上言：“今月十二日，伏蒙宸慈召对，面奉圣旨，每年祀祭，多用太牢，念其耕稼之劳，更备牺牲之用，比诸豢养，特可愍伤，令臣等讨故事，可以他牲代否。臣仰禀纶言，退寻礼籍，其三牲八簋之制，五礼六乐之文，著在典彝，迭相沿袭，累经朝代，无所改更。臣闻古者燔黍捭豚，尚多质略，近则梁武面牲竹脯，不可宗师，虽好生之德则然，于奉先之仪太劣。盖礼主于信，孝本因心，黍稷非馨，鬼神飨德，不必牲牢之巨细，笾豆之方圆，苟血祀长保于宗祧，而牲俎何须于茧栗。但以国之大事，儒者久行，易以他牢，恐未为便。以臣愚见，其南北郊、宗庙社稷、朝日夕月等大祠，如皇帝亲行事，备三牲；如有司摄行事，则用少牢已下。虽非旧典，贵减牲牛。”是时太常卿田敏又奏云：

臣奉圣旨为祠祭用犊事。今太仆寺供犊，一年四季都用犊二十二头。《唐会要》武德九年十月诏：“祭祀之意，本以为民，穷民事神，有乖正直，杀牛不如禴祭，明德即是馨香，望古推今，民神一揆。其祭圜丘、方泽、宗庙已外，并可止用少牢，用少牢者用特牲代。时和年丰，然后克修常礼。”又按《会要》天宝六载正月十三日赦文：“祭祀之典，牺牲所备，将有

达于虔诚，盖不资于广杀。自今后每大祭祀，应用騂犊，宜令所司量减其数，仍永为恆式。其年起请以旧料每年用犊二百一十二头，今请减一百七十三头，止用三十九头，余祠飨并停用犊。”至上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赦文：“国之大事，郊祀为先，贵其至诚，不美多品。黍稷虽设，犹或非馨；牲牢空多，未为能飨。圜丘、方泽，任依恆式，宗庙诸祠，临时献熟，用怀明德之馨，庶合西邻之祭。其年起请昊天上帝、太庙各太牢一，余祭并随事市供。”若据天宝六载，自二百一十二头减用三十九头；据武德九年，每年用犊十头，圜丘四，方泽一，宗庙五；据上元二年起请只昊天上帝、太庙，又无方泽，则九头矣。今国家用牛，比开元、天宝则不多，比武德、上元则过其大半。案《会要》，太仆寺有牧监，掌孳课之事。乞今后太仆寺养孳课牛，其犊遇祭昊天前三月养之涤宫，取其荡涤清洁，余祭则不养涤宫。若临时买牛，恐非典故。

奉敕：“祭祀尚诚，祝史贵信，非诚与信，何以事神！禘祭重于杀牛，黍稷轻于明德，牺牲之数，具载典经。前代以来，或有增损，宜采酌中之礼，且从贵少之文。起今后祭圜丘、方泽、社稷，并依旧用犊；其太庙及诸祠，宜准上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制，并不用犊。如皇帝亲行事，则依常式。”

后唐同光二年三月十日，祠部奏：“本朝旧仪，太微宫每年五荐献，其南郊坛每年四祠祭。吏部申奏，请差中书门下摄太尉行事，其太庙及诸郊坛，并吏部差三品已上摄太尉行事。”从之。至其年七月，中书门下奏：“据尚书祠部状，每年太微宫五荐献，南郊坛四祠祭，并宰相摄太尉行事，惟太庙时祭，独遣庶僚，虽为旧规，虑成阙礼。臣等商量，今后太庙祠祭，亦望差宰臣行事。”从之。

三年十一月，礼仪使奏：“伏准礼经，丧三年不祭，惟祭

天地社稷为越缚行事，此古制也。爰自汉文，益尊神器，务徇公绝私之义，行以日易月之作制，事久相沿，礼从顺变。今园陵已毕，祥练既除，宗庙不可以乏享，神祇不可以废祀，宜遵礼意，式展孝思。伏请自贞简太后升祔礼毕，应宗庙仪乐及群祀，并准旧施行。”从之。

天成四年九月，太常寺奏：“伏见大祠则差宰臣行事，中祠则差诸寺卿监行事，小祠则委太祝、奉礼。今后凡小祠，请差五品官行事。”从之。其年十月，中书门下奏：“太微宫、太庙、南郊坛，宰臣行事宿斋，百官皆入白事。伏以奉命行事，精诚斋宿，徬遍见于朝官，涉就虔于祠祭。今后宰臣行事，文武两班，望今并不得到宿斋处者。”奉敕宜依。其年十二月，中书门下奏：“今后宰臣致斋内，请不押班，不知印，不起居。或遇国忌，应行事官受誓戒，并不赴行香，并不奏覆刑杀公事。及大祠致斋内，请不开宴。”从之。

长兴二年五月，尚书左丞崔居俭奏：“大祠、中祠差官行事，皇帝虽不预祭，其日亦不视朝，伏见车驾其日或出，于理不便。今后请每遇大祠、中祠，车驾不出。”从之。

四年二月，太常博士路航奏：“比来小祠已上，公卿皆著祭服行事。近日唯郊庙、太微宫具祭服，五郊迎气、日月诸祠，并只常服行事，兼本司执事人等，皆著随事衣装，狼藉鞋履，便随公卿升降于坛墀。按祠部令，中祠以上，应斋郎等升坛行事者，并给洁服，事毕收纳。今后中祠已上，公卿请具祭服，执事升坛人并著履，具绯衣帻子。又，臣检《礼阁新仪》，太微宫使卯时行事。近年依诸郊庙例，五更初便行事，今后请依旧以卯时。”从之。

清泰元年五月，中书门下奏：“据太常礼院申，明宗圣德和武钦孝皇帝今月二十日祔庙，太尉合差宰臣摄行。缘冯道在

假；李愚十八日私忌，在致斋内；今刘昭又奏见判三司事烦，请免祀事。今与礼官参酌，诸私忌日，遇大朝会，入阁宣召，尚赴朝参。今祔飨事大，忌日属私，斋日请比大朝会宣召例，差李愚行事。”从之。

晋开运三年六月，西京留司监祭使奏：“以祠祭所定行事官，临日或遇疾病，或奉诏赴阙，留司吏部郎中一人主判，有阙便依次第定名，庶无阙事。”从之。《永乐大典》卷一万七千五十二。

唐天成三年十一月，太常定义唐少帝谥，庙号景宗。博士吕朋龟奏：“谨按礼经，臣不谏君，称天以谥之，是以本朝故事，命太尉率百僚奉谥册告天于圜丘，回读于灵座前，并在七月之内，谥册入陵。若追尊定谥，命太尉读谥册于太庙，藏册于本庙。伏以景宗皇帝，顷负沈冤，岁月深远，园陵已修，不祔于庙，则景宗皇帝亲在七庙之外。今圣朝申冤，追尊定谥，重新帝号，须撰礼仪。又，《礼》云：君不逾年不入宗庙。且汉之殇、冲、质，君臣已成，晋之惠、怀、愍，俱负艰难，皆不列高食，止祀于园寝。臣等切详故实，欲请立景宗皇帝庙于园所，命使奉册书宝绶，上谥于庙，便奉太牢祀之，其四时委守奉荐。请下尚书省集三省官详议施行。”右散骑常侍萧希甫等议请依礼院所奏。奉敕：宜令本州城内选地起庙。乃于曹州立庙。

四年五月，中书门下奏：“先据太常寺定少帝谥昭宣光烈孝皇帝，号景宗者。伏以景宗生曾为帝，飨乃承祧，既号景宗，合入宗庙，如不入宗庙，难以言宗。于理而论，祧一远庙，安少帝神主于太庙，即昭穆序而宗祀正。今或且居别庙，即请不言景宗，但云昭宣光烈孝皇帝。兼册文内有‘基’字，是明皇庙讳，虽寻常诏敕皆不回避，少帝是继世之孙，不欲斥列圣之

讳，今改‘基’为‘宗’字。”从之。《五代会要》：《风俗通》陈孔璋云：尊卑有叙，丧祭哀敬，各有攸终，欲令言著而可遵，事施而不犯。《礼》云：“卒哭之后，宰执木铎徇于宫，曰舍故而讳新。”故，谓毁庙之主也，恩远属绝，名不可讳。今昭宣上去明皇十四世，奏改册文，非典故也。

八月戊申，明宗服竟冕，御文明殿，追册昭宣光烈孝皇帝。礼毕，册使兵部尚书卢质押册出应天门登车，鹵簿鼓吹前导，入都亭驿，翌日，登车赴曹州。时议者以追尊则可，立之为宗，不入太庙，深为失礼。夫言宗者，功业纂于祖祚，德泽被于生民，发号申令可也。且辉王篡嗣之日，国命出于贼臣，君父衔冤，母后涂炭，遭罹放逐，鼎祚覆亡，追谥易名，当循故实。如汉之冲、质，晋之闵、怀，但尊称而无庙号；前代亡国者周赧、汉献、魏陈留，亦不称宗；中兴之追谥者孺子婴，光武竟无追宗之典。设如自我作古，酌于人情，则谓之为“景宣光烈”，深不称也。古之周景、汉景、周宣、汉宣，皆中兴再造之主。至如国朝，太祖曰景皇帝，以受命而有唐室，宣宗皇帝以隔代承运，皇纲复振故也。今辉王亡国坠业，谓之“宣景”，得无谬乎！先是，太常既奏，下尚书省集议，虽有智者，依违不言。至是，既立为景宗，陵号温陵，乃于曹州置庙，以时告享，仍以本州刺史以下为三献官。后宰臣知其非，奏去庙号。

晋天福四年十一月，太常礼院奏：议立唐朝帝庙，引武德年故事，祀隋三帝。今请立近朝庄宗、明宗、闵帝三庙，庶合前规。诏曰：“德莫盛于继绝，礼莫重于奉先。庄宗立兴复之功，明宗垂光大之业，逮乎闵帝，实继本枝，然则丕绪洪源，皆尊唐室。继周者须崇后稷，嗣汉者必奉高皇，将启严祠，当崇茂典。宜立唐高祖、太宗及庄宗、明宗、闵帝五庙。”其月，

太常礼院又奏：“唐庙制度，请以至德宫正殿隔为五室，三分之一，南去地四尺，以石为坎，中容二主。庙之南一屋三门，门戟二十有四；东西一屋一门，门无戟。四仲之祭，一羊一豕，如其中祠，币帛牲牢之类，光禄主之。祠祝之文，不进不署，神厨之具，鸿胪督之。五帝五后，凡十主，未迁者六，未立者四，未谥者三。高祖、太宗与其后暨庄宗、明宗，其主在清化里之寝宫，祭前二日，以殿中伞扇二十，迎置新庙以享祀。闵皇帝、庄宗明宗二后及鲁国孔夫人神主四座，请修制祔庙，及三后请定谥法。”从之。

周广顺元年二月，太常礼院上言：“准敕，迁汉庙入升平宫。其唐、晋两朝，皆止五庙迁移，今汉七庙，未审总移，为复只移五庙？敕宜准前敕，并移于升平宫。其法物、神厨、斋院、祭服、祭器、饌料，皆依中祠例，用少牢，光禄等寺给；其读文太祝及奉礼郎，太常寺差。每仲飨，以汉宗子为三献。”从之。

## 志六 乐志上

古之王者，理定制礼，功成作乐，所以昭事天地，统和人神，历代已来，旧章斯在。洎唐季之乱，咸、镐为墟；梁运虽兴，《英》、《茎》扫地。庄宗起于朔野，经始霸图，其所存者，不过边部郑声而已，先王雅乐，殆将泯绝。当同光、天成之际，或有事清庙，或祈祀泰坛，虽龔虞犹施，而宫商孰辨？遂使磬囊、鼗武，入河、汉而不归；汤馗、舜韶，混陵谷而俱失。洎晋高祖奄登大宝，思迪前规，爰诏有司，重兴二舞。旋属烽火为乱，明法罔修，汉祚几何，无暇制作。周显德五年冬，将立岁仗，有司以崇牙树羽，宿设于殿庭。世宗因亲临乐悬，试其声奏，见钟磬之类，有设而不击者，讯于工师，皆不能对。世宗恻然，乃命翰林学士、判太常寺事窦俨参详其制，又命枢密使王朴考正其声。朴乃用古累黍之法，以审其度，造成律准，其状如琴而巨，凡设十三弦以定六律、六吕旋相为宫之义。世宗善之，申命百官议而行之。今亦备纪于后，以志五代雅乐沿革之由焉。

梁开平初，太祖受禅，始建宗庙，凡四室，每室有登歌、酌献之舞：

肃祖宣元皇帝室曰《大合之舞》。

敬祖光宪皇帝室曰《象功之舞》。

宪祖昭武皇帝室曰《来仪之舞》。

烈祖文穆皇帝室曰《昭德之舞》。

登歌乐章各一首。《五代会要》云：太常少卿杨焕撰。

二年春，梁祖将议郊裡，有司撰进乐名、舞名：

乐曰《庆和之乐》。

舞曰《崇德之舞》。

皇帝行奏《庆顺》。

奠玉帛登歌奏《庆平》。

迎俎奏《庆肃》。

酌献奏《庆熙》。

饮福酒奏《庆隆》。

送文舞迎武舞奏《庆融》。

亚献奏《庆和》。

终献奏《庆休》。

乐章各一首。

太庙迎神，舞名《开平》。

皇帝行、盥手、登歌、饮福酒、彻豆、送神，皆奏乐。

乐章各一首。

唐庄宗光圣神闵孝皇帝庙室酌献，舞《武成之舞》。

登歌乐章一首。《五代会要》云：尚书兵部侍郎崔居俭撰。

明宗圣德和武钦孝皇帝庙室酌献，舞《雍熙之舞》。

登歌乐章一首。《五代会要》云：太常卿卢文纪撰。

晋高祖圣文章武明德孝皇帝庙室酌献，舞《咸和之舞》。

登歌乐章一首。《五代会要》云：太子宾客、判太常寺事赵光辅撰。

汉文祖明元皇帝庙室酌献，舞《灵长之舞》。

德祖恭僖皇帝庙室酌献，舞《积善之舞》。  
翼祖昭献皇帝庙室酌献，舞《显仁之舞》。  
显祖章圣皇帝庙室酌献，舞《章庆之舞》。  
登歌乐章各一首。《五代会要》云：太常卿张昭撰。

高祖睿文圣武昭肃孝皇帝庙室酌献，舞《观德之舞》。  
登歌乐章一首。

周信祖睿和皇帝庙室酌献，舞《肃雍之舞》。

僖祖明宪皇帝庙室酌献，舞《章德之舞》。

义祖翼顺皇帝庙室酌献，舞《善庆之舞》。

庆祖章肃皇帝庙室酌献，舞《观成之舞》。

登歌乐章各一首。

太祖圣神恭肃文武孝皇帝庙室酌献，舞《明德之舞》。

世宗睿武孝文皇帝庙室酌献，舞《定功之舞》。

登歌乐章各一首。《五代会要》云：太祖庙室乐章，太常卿田敏撰。世宗庙室乐章，翰林学士、判太常寺事窦俨撰。

乐章词多不录。

右乐章

晋天福四年十二月，礼官奏：“来岁正旦，王公上寿，皇帝举酒，请奏《元同之乐》；再举酒，奏《文同之乐》。”从之。

五年，始议重兴二舞，诏曰：“正冬二节，朝会旧仪，废于离乱之时，兴自和平之代。将期备物，全系用心；须议择人，同为定制。其正冬朝会礼节、乐章、二舞行列等事宜，差太常卿崔棣、御史中丞窦贞固、刑部侍郎吕琦、礼部侍郎张允与太常寺官一一详定。礼从新意，道在旧章，庶知治世之和，渐见移风之善。”其年秋，棣等具述制度上奏云：

案《礼》云：“天子以德为车，以乐为御。”“大乐与天地同和，大礼与天地同节。”又曰：“安上治民，莫善于礼；移风易俗，莫善于乐。”故乐书议舞云：夫乐在耳曰声，在目曰容。声应乎耳，可以听知；容藏于心，难以貌睹。故圣人假干戚羽旄以表其容，发扬蹈厉以见其意，声容和合，大乐备矣。又案《义镜》，问鼓吹十二案合于何所？答云：《周礼》鼓人掌六鼓四金，汉朝乃有黄门鼓吹。崔豹《古今注》云：因张騫使西域，得《摩诃兜勒》一曲，李延年增之，分为二十八曲。梁置鼓吹清商令二人。唐又有塀鼓、金钲、大鼓、长鸣、歌箫、笳、笛，合为鼓吹十二案，大享会则设于悬外。此乃是设二舞及鼓吹十二案之由也。

今议一从令式，排列教习。文舞郎六十四人，分为八佾，每佾八人。左手执籥。《礼》云：“箠籥，伊耆氏之乐也。”《周礼》有“籥师教国子”，《尔雅》曰：籥如笛，三孔而短，大者七孔，谓之箠。历代已来，文舞所用，凡用籥六十有四。右手执翟，《周礼》所谓羽舞也。《书》云：“舞干羽于两阶。”翟，山雉也，以雉羽公析连攒而为之。二人执纛前引，数于舞人之外。舞人冠进贤冠，服黄纱袍，白纱中单，阜领襦，白练袷盖裆，白布大口袴，革带，乌皮履，白布袜。武舞郎六十四人，分为八佾。左手执干。干，楯也，今之旁牌，所以翳身也，其色赤，中画兽形，故谓之硃干。《周礼》所谓兵舞，取其武象，用楯六十有四。右手执戚。戚，斧也，上饰以玉，故谓之玉戚。二人执旌前引，旌似旗而小，绛色，画升龙。二人执鼗鼓，二人执铎。《周礼》有四金之奏，其三曰金铎，以通鼓，形如大铃，仰而振之。金罍二，每罍二人举之，一人奏之。《周礼》四金之奏，一曰金罍，以和鼓，铜铸为之，其色黑，其形圆，若椎，上大下小，高三尺六寸有六分，围二尺四寸，

上有伏虎之状，旁有耳，兽形衔环。二人执铙以次之。《周礼》四金之奏，二曰金铙，以止鼓，如铃无舌，摇柄以鸣之。二人掌相在左，《礼》云：“治乱以相。”制如小鼓，用皮为表，实之以糠，抚之以节乐。二人掌雅在右，《礼》云：“讯疾以雅。”以木为之，状如漆筒而弇口，大二尺围，长五尺六寸，以鞞皮鞞之，旁有二纽，髹画，宾醉而出，以器筑地，明行不失节。武舞人服弁，平巾帻，金支绯丝大袖，绯丝布褊裆，甲金饰，白练盖裆，锦腾蛇起梁带，豹文大口布袴，乌皮靴。工人二十，数于舞人之外。武弁硃髹，革带，乌皮履，白练褊盖裆，白布袜。殿庭仍加鼓吹十二案。《义镜》云：常设氍毹案，以氍毹为床也。今请制大床十二，庆容九人，振作歌乐，其床为熊罴貔豹腾倚之状以承之，象百兽率舞之意。分置于建鼓之外，各三案，每案羽葆鼓一，大鼓一，金罇一，歌二人，箫二人，箛二人。十二案，乐工百有八人，舞郎一百三十有二人，取年十五已上，弱冠已下，容止端正者。其歌曲名号、乐章词句，中书条奏，差官修撰。

从之。《欧阳史·崔暹传》：高祖诏太常复文武二舞，详定正冬朝会礼及乐章。自唐末之乱，礼乐制度亡失已久，暹与御史中丞窦贞固、刑部侍郎吕琦、礼部侍郎张允等草定之。其年冬至，高祖会朝崇元殿，廷设宫悬，二舞在北，登歌在上。文舞郎八佾六十有四人，冠进贤。黄纱袍，白中单，白练褊盖裆，白布大口袴，革带履，左执柷，右秉翟，执纛引者二人。武舞郎八佾六十有四人，服平巾帻，绯丝布大袖绣裆，甲金饰，白练褊盖裆，锦腾蛇起梁带，豹文大口袴，乌靴，左执干，右执戚，执旌引者二人。加鼓吹十二案，负以熊豹，以象百兽率舞。案设羽葆鼓一，大鼓一，金罇一，歌箫、箛各二人。王公上寿，天子举爵，奏《元同》；二举，登歌奏《文同》；举食，文舞

《昭德》，武舞《成功》之曲。礼毕，高祖大悦，赐税金帛，群臣左右睹者皆赞叹之。然礼乐废久，而制作简繆，又继以龟兹部《霓裳法曲》，参乱雅音。其乐工舞郎，多教坊伶人、百工商贾、州县避役之人，又无老师良工教习。明年正旦，复奏于庭，而登歌发声，悲离烦慙，如《薤露》、《虞殡》之音，舞者行列进退，皆不应节，闻者皆悲愤。开运二年，太常少卿陶穀奏废二舞。

汉高祖受命之年，秋九月，权太常卿张昭上疏，奏改一代乐名，其略曰？

昔周公相成王，制礼作乐，殿庭遍奏六代舞，所谓《云门》、《大咸》、《大韶》、《大夏》、《大濩》、《大武》也。周室既衰，王纲不振，诸乐多废，惟《大韶》、《大武》二曲存焉。秦、汉以来，名为二舞：文舞，《韶》也；武舞，《武》也。汉时改为《文始》、《五行之舞》，历代因而不改。贞观作乐之时，祖孝孙改隋文舞为《治康之舞》武舞为《凯安之舞》。贞观中，有《秦王破阵乐》、《功成庆善乐》二舞，乐府又用为二舞，是舞有四焉。前朝行用年深，不可遽废，俟国家偃伯灵台，即别召工师，更其节奏，今改其名，具书如左：祖孝孙所定二舞名，文舞曰《治康之舞》，请改《治安之舞》；武舞曰《凯安之舞》，请改为《振德之舞》。贞观中二舞名，文舞《功成庆善乐》，前朝名《九功舞》，请改为《观象之舞》；武舞《秦王破阵乐》，前朝名为《七德舞》，请改为《讲功之舞》。其《治安》、《振德》二舞，请依旧郊庙行用，以文舞降神，武舞送神。其《观象》、《讲功》二舞，请依旧宴会行用。

又请改《十二和乐》云：

昔周朝奏六代之乐，即今二舞之类是也。其宾祭常用，别

有《九夏之乐》，即《肆夏》、《皇夏》等是也，梁武帝善音乐，改《九夏》为《十二雅》，前朝祖孝孙改雅为和，示不相沿也。臣今改和为成，取《韶》乐九成之义也。《十二成乐曲》名：祭天神奏《豫和之乐》，请改为《裡成》；祭地祇奏《顺和》，请改为《顺成》；祭宗庙奏《永和》，请改为《裕成》；祭天地、宗庙，登歌奏《肃和》，请改为《肃成》；皇帝临轩奏《太和》，请改为《政成》；王公出入奏《舒和》，请改为《弼成》；皇帝食举及饮宴奏《休和》，请改为《德成》；皇帝受朝、皇后入宫奏《正和》，请改为《驛成》；皇太子轩悬出入奏《承和》，请改为《允成》；元日、冬至皇帝礼会，登歌奏《昭和》，请改为《庆成》；郊庙俎入奏《雍和》，请改为《驛成》；皇帝祭享、酌献、读祝文及饮福、受胙奏《寿和》，请改为《寿成》。

祖孝孙元定《十二和曲》，开元朝又奏三和，遂有《十五和》之名。凡制作礼法，动依典故，梁置《十二雅》，盖取十二天之成数，契八音十二律之变，辄益三和，有乖稽古。又缘祠祭所用，不可尽去，臣取其一焉。祭孔宣父、齐太公庙降神奏《宣和》，请改为《师雅之乐》；三公升殿、会讫下阶履行奏《禘和》，请废，同用《弼成》；享先农、耕籍田奏《丰和》，请废，同用《顺成》。

已上四舞、《十二成》、《雅乐》等曲，今具录合用处所及乐章首数，一一条例在下。

其歌词文不录。

## 志七 乐志下

周广顺元年，太祖初即大位，惟新庶政，时太常卿边蔚上疏请改舞名，其略云：“前朝改祖孝孙所定十二和之名，文舞曰《治安之舞》，武舞曰《振德之舞》，今请改《治安》为《政和之舞》，《振德》为《善胜之舞》。前朝改贞观中二舞名，文舞曰《观象之舞》，武舞曰《讲功之舞》，今请改《观象》为《崇德之舞》，《讲功》为《象成之舞》。又议改《十二成》，今改为顺。《十二顺乐曲》名：祭天神奏《禋成》，请改为《昭顺之乐》；祭地祇奏《顺成》，请改为《宁顺之乐》；祭宗庙奏《裕成》，请改为《肃顺之乐》；祭天地、宗庙，登歌奏《肃成》，今请改为《感顺之乐》；皇帝临轩奏《政成》，请改为《治顺之乐》；王公出入奏《弼成》，请改为《忠顺之乐》；皇帝食举奏《德成》，请改为《康顺之乐》；皇帝受朝、皇后入宫奏《宸成》，请改为《雍顺之乐》；皇太子轩悬出入奏《允成》，请改为《温顺之乐》；元日、冬至皇帝礼会，登歌奏《庆成》，请改为《礼顺之乐》；郊庙俎入奏《骅成》，请改为《禋顺之乐》；皇帝祭享、酌献、读祝及饮福、受胙奏《寿成》，请改为《福顺之乐》。梁武帝改《九夏》为《十二雅》，以协阳律、阴吕、十二管旋宫之义，祖孝孙改为《十二和》。开元中，乃益三和，前朝去二和，改一雅。今去雅，只用《十二顺》之曲。祭孔宣父、齐太公庙降神奏《师雅》，请同用《礼顺之乐》；三公升殿、下阶履行同用《弼成》，请同用《忠顺之乐》；享先农

及籍田同用《顺成》，请同用《宁顺之乐》。”曲词文多不载。  
《五代会要》：边蔚请添召乐师，令在寺习乐。敕太常寺见管两京雅乐节级乐工共四十人外，更添六十人，内三十八人宜抽教坊贴部乐官兼充，余二十二人宜令本寺照名充填。仍令三司定支春冬衣粮，月报闻奏。其旧管四十人，亦量添请。

世宗显德元年即位，有司上太祖庙室酌献，奏《明德之舞》。

五年六月，命中书舍人窦俨参详太常雅乐。十一月，翰林学士窦俨上疏论礼乐刑政之源，其一曰：“请依《唐会要》所分门类，上自五帝，迄于圣朝，凡所施为，悉命编次，凡关礼乐，无有阙漏，名之曰大周通礼，俾礼院掌之。”其二曰：“伏请命博通之士，上自五帝，迄于圣朝，凡乐章沿革，总次编录，系于历代乐录之后，永为定式，名之曰大周正乐，俾乐寺掌之。依文教习，务在齐肃。”诏曰：“窦俨所上封章，备陈政要，举当今之急务，疾近世之因循，器识可嘉，辞理甚当，故能立事，无愧莅官。所请編集大周通礼、大周正乐，宜依。仍令于内外职官前资前名中，选择文学之士，同共編集，具名以闻。委俨总领其事。所需纸笔，下有司供给。”

六年春正月，枢密使王朴奉诏详定雅乐十二律旋相为宫之法，并造律准，上之。其奏疏略曰：

夫乐作于人心，成声于物，声气既和，反感于人心者也。所假之物，大小有数。九者，成数也，是以黄帝吹九寸之管，得黄钟之声，为乐之端也。半之，清声也。倍之，缓声也。三分其一以损益之，相生之声也。十二变而复黄钟，声之总数也。乃命之曰十二律。旋迭为均，均有七调，合八十四调，播之于八音，著之于歌颂。宗周而上，率由斯道，自秦而下，旋宫声废。洎东汉虽有大予丞鲍鄴兴之，人亡而音息，无嗣续之者。

汉至隋垂十代，凡数百年，所存者黄钟之宫一调而已。十二律中，惟用七声，其余五律，谓之哑钟，盖不用故也。唐太宗复古道，乃用祖孝孙、张文收考正雅乐，而旋宫八十四调复见于时，在悬之器，方无哑者，安、史之乱，京都为墟，器之与工，十不存一，所用歌奏，渐多纒繆。逮乎黄巢之余，工器都尽，购募不获，文记亦亡，集官详酌，终不知其制度。时有太常博士商盈孙，案《周官·考工记》之文，铸绌钟十二，编钟二百四十，处士萧承训校定石磬，今之在悬者是也。虽有乐器之状，殊无相应之和。逮乎硃梁、后唐，历晋与汉，皆享国不远，未暇及于礼乐。以至于十二绌钟，不问声律宫商，但循环而击，编钟、编磬徒悬而已。丝、竹、匏、土，仅有七声，作黄钟之宫一调，亦不和备，其余八十三调，于是乎泯绝，乐之缺坏，无甚于今。

陛下天纵文武，奄宅中区，思复三代之风，临视乐悬，亲自考听，知其亡失，深动上心。乃命中书舍人窦俨参详太常乐事，不逾月调品八音，粗加和会。以臣尝学律历，宣示古今乐录，令臣讨论，臣虽不敏，敢不奉诏。遂依周法，以秬黍校定尺度，长九寸，虚径三分，为黄钟之管，与见在黄钟之声相应。以上下相生之法推之，得十二律管。以为众管互吹，用声不便，乃作律准，十三弦宣声，长九尺张弦，各如黄钟之声。以第八弦六尺，设柱为林钟；第三弦八尺，设柱为太簇；第十弦五尺三寸四分，设柱为南吕；第五弦七尺一寸三分，设柱为姑洗；第十二弦四尺七寸五分，设柱为应钟；第七弦六尺三寸三分，设柱为蕤宾；第二弦八尺四寸四分，设柱为太吕；第九弦五尺六寸三分，设柱为夷则；第四弦七尺五寸一分，设柱为夹钟；第十一弦五尺一分，设柱为无射；第六弦六尺六寸八分，设柱为中吕；第十三弦四尺五寸，设柱为黄钟之清声。十二律中，

旋用七声为均，为均之主者，宫也，徵、商、羽、角、变宫、变徵次焉，发其均主之声，归乎本音之律，七声迭应布不乱，乃成其调。均有七调，声有十二均，合八十四调，歌奏之曲，由之出焉。

伏以旋宫之声久绝，一日而补，出臣独见，恐未详悉，望集百官及内外知音者较其得失，然后依调制曲。八十四调，曲有数百，见存者九曲而已，皆谓之黄钟之宫。今详其音数，内三曲即是黄钟宫声，其余六曲，错杂诸调，盖传习之误也。唐初虽有旋宫之乐，至于用曲，多与礼文相违。既不敢用唐为则，臣又懵学独力，未能备究古今，亦望集多闻知礼文者，上本古曲，下顺常道，定其义理。于何月行何礼，合用何调何曲，声数长短，几变几成，议定而制曲，方可久长行用。所补雅乐旋宫八十四调，并所定尺、所吹黄钟管、所作律准，谨同上进。

世宗善之，诏尚书省集百官详议。兵部尚书张昭等议曰：

昔帝鸿氏之制乐也，将以范围天地，协和人神，候八节之风声，测四时之正气。气之清浊不可以笔授，声之善否不可以口传，故皐氏铸金，伶伦截竹。为律吕相生之算，宫商正和之音。乃播之于管弦，宣之于钟石，然后覆载之情沂合，阴阳之气和同，八风从律而不奸，五声成文而不乱。空桑、孤竹之韵，足以礼神；《云门》、《大夏》之容，无亏观德。然月律有旋宫之法，备于太师之职。经秦灭学，雅道陵夷。汉初制氏所调，惟存鼓舞，旋宫十二均更用之法，世莫得闻。汉元帝时，京房善《易》、别音，探求古义，以《周官》均法，每月更用五音，乃立准调，旋相为宫，成六十调。又以日法析为三百六十，传于乐府，而编悬复旧，律吕无差。遭汉中微，雅音沦缺，京房准法，屡有言者，事终不成。钱乐空记其名，沈但条其说，六十律法，寂寥不传。梁武帝素精音律，自造四通十二笛，以鼓

八音。又引古五正、二变之音，旋相为宫，得八十四调，与律准所调，音同数异。侯景之乱，其音又绝，隋朝初定雅乐，群党沮议，历载不成。而沛公郑译，因龟兹琵琶七音，以应月律，五正、二变，七调克谐，旋相为宫，复为八十四调。工人万宝常又减其丝数，稍令古淡。隋高祖不重雅乐，令儒官集议。博士何妥驳奏，其郑、万所奏八十四调并废。隋氏郊庙所奏，惟黄钟一均，与五郊迎气，杂用蕤宾，但七调而已，其余五钟，悬而不作。三朝宴乐，用纛乐九部，迄于革命，未能改更。唐太宗爱命旧工祖孝孙、张文收整比郑译、万宝常所均七音八十四调，方得丝管并施，钟石俱奏，七始之音复振，四庙之韵皆调。自安、史乱离，咸秦荡覆。崇牙树羽之器，扫地无余；曷击搏拊之工，穷年不嗣。郊庙所奏，何异南箕，波荡不迁，知音始绝。

臣等窃以音之所起，出自人心，夔、旷不能长存，人事不能常泰，人亡则音息，世乱则乐崩，若不深知礼乐之情，安能明制作之本。陛下心苞万化，学富三雍。观兵耀武之功，已光鸿业；尊祖礼神之致，尤轸皇情。乃眷奉常，痛沦乐职，亲阅四悬之器，思复九奏之音，爱命廷臣，重调钟律。枢密使王朴，采京房之准法，练梁武之通音，考郑译、宝常之七均，校孝孙、文收之九变，积黍累以审其度，听声诗以测其情，依权衡嘉量之前文，得备数和声之大旨，施于钟虞，足洽《箫韶》。臣等今月十九日于太常寺集，命太乐令贾峻奏王朴新法黄钟调七均，音律和谐，不相凌越。其余十一管诸调，望依新法教习，以备礼寺施用。其五郊天地、宗庙、社稷、三朝大礼，合用十二管诸调，并载唐史、《开元礼》，近代常行。广顺中，太常卿边蔚奉敕定前件祠祭朝会舞名、乐曲、歌词，寺司合有簿籍，伏恐所定与新法曲调声韵不协，请下太常寺检详校试。如或乖

舛，请本寺依新法声调，别撰乐章舞曲，令歌者诵习，永为一代之法，以光六乐之书。

世宗览奏，善之。乃下诏曰：“礼乐之重，国家所先。近朝以来，雅音废坠，虽时运之多故，亦官守之因循。遂使击拊之音，空留梗概；旋相之法，莫究指归。枢密使王朴，博识古今，悬通律吕，讨寻旧典，撰集拳声，定六代之正音，成一朝之盛事。其王朴所奏旋宫之法，宜依张昭等议状行。仍令有司依调制曲，其间或有疑滞，更委王朴裁酌施行。”自是雅乐之音，稍克谐矣。

右雅乐制作

## 志八 食货志

案：《薛史·食货志序》，原本阙佚，卷中惟盐法载之较详，其田赋、杂税诸门，仅存大略，疑明初是书已有残阙也。今无可采补，姑存其旧。

梁祖之开国也，属黄巢大乱之后。以夷门一镇，外严烽堠，内辟污莱，厉以耕桑，薄以租赋，士虽苦战，民则乐输，二纪之间，俄成霸业。及末帝与庄宗对垒于河上，河南之民，虽困于辇运，亦未至流亡，其义无他，盖赋敛轻而田园可恋故也。及庄宗平定梁室，任吏人孔谦为租庸使，峻法以剥下，厚敛以奉上，民产虽竭，军食尚亏。加之以兵革，因之以饥馑，不三四年，以致颠隮，其义无他，盖赋役重而寰区失望故也。案：以上见《容斋三笔》所引《薛史》，绎其文义，当系《食货志序》，今录于卷首。

唐同光三年二月，敕：“魏府小绿豆税，每亩减放三升。城内店肆园圃，比来无税，顷因伪命，遂有配征。后来以所征物色，添助军装衣赐，将令通济，宜示矜蠲。今据紧慢去处，于见输税丝上，每两作三等，酌量纳钱，收市军装衣赐，其丝仍与除放。”其年闰十二月，吏部尚书李琪上言：“请赋税不以折纳为事，一切以本色输官，又不以纽配为名，止以正税加纳。”敕曰：“本朝征科，惟配有两税，至于折纳，当不施为。

宜依李琪所论，应逐税合纳钱物斛斗盐钱等，宜令租庸司指挥，并准元征本色输纳，不得改更，若合有移改，即须具事由闻奏。”

天成元年四月，敕：“应纳夏秋税，先有省耗，每斗一升，今后止纳正税数，不量省耗。”四年五月，户部奏：“三京、鄴都、诸道州府，逐年所征夏秋税租，兼盐曲折征，诸般钱谷起征，各视其地节候早晚，分立期限。”其月敕：“百姓今年夏苗，委人户自通供手状，具顷亩多少，五家为保，委无隐漏，攒连手状送于本州，本州具状送省，州县不得迭差人检括，如人户隐欺，许令陈告，其田倍令并征。”

长兴二年六月，敕：“委诸道观察使，属县于每村定有力人户充村长。与村人议，有力人户出剩田苗，补贫下不迨，肯者即具状征收，有词者即排段检括。自今年起为定额。有经灾沴及逐年逋处，不在此限。”三年十二月，三司奏请：“诸道上供税物，充兵士衣赐不足。其天下所纳斛斗及钱，除支贍外，请依时折纳绫罗绢帛。”从之。

晋天福四年正月，敕：“应诸道节度刺史，不得擅加赋役及于县邑别立监征。所纳田租，委人户自量自既。”

周显德三年十月，宣三司指挥诸道州府，今后夏税，以六月一日起征，秋税至十月一日起征，永为定制。五年七月，赐诸道《均田图》。十月，命左散骑常侍艾颖等三十四人，下诸州检定民租。六年春，诸道使臣回，总计检到户二百三十万九千八百一十二。

唐同光二年，度支奏请榜示府州县镇，军民商旅凡有买卖，并须使八十陌钱。

唐同光二年二月，诏曰：“钱者，即古之泉布，盖取其流行天下，布散人间，无积滞则交易通，多贮藏则士农困，故西汉兴改币之制，立告缗之条，所以权蓄贾而防大奸也。宜令所

司散下州府，常须检察，不得令富室分外收贮见钱，又工人销铸为铜器，兼沿边州镇设法钤辖，勿令商人般载出境。”三月，知唐州晏骈安奏：“市肆间点检钱帛，内有锡镞小钱，拣得不少，皆是江南纲商挟带而来。”诏曰：“帛布之币，杂以铅锡，惟是江湖之外，盗铸尤多，市肆之间，公行无畏，因是纲商挟带，舟楫往来，换易好钱，藏贮富室，实为蠹弊，须有条流。宜令京城、诸道，于坊市行使钱内，点检杂恶铅锡钱，并宜禁断。沿江州县，每有舟船到岸，严加觉察，不许将杂铅锡恶钱往来换易好钱，如有私载，并行收纳。”

天成元年八月，中书门下奏：“访闻近日诸道州府所卖铜器价贵，多是销熔见钱，以邀厚利。”乃下诏曰：“宜令遍行晓告，如原旧系铜器及碎铜，即许铸造。仍令生铜器物每斤价定二百文，熟铜器物每斤四百文，如违省价，买卖之人依盗铸钱律文科断。”

清泰二年十二月，诏御史台晓告中外，禁用铅钱，如违犯，准条流处分。

晋天福二年，诏：“禁一切铜器，其铜镜今后官铸造，于东京置场货卖，许人收买，于诸处兴贩去。”

周广顺元年三月，敕：“铜法，今后官中更不禁断，一任兴贩，所在一色即不得泻破为铜器货卖，如有犯者，有人纠告捉获，所犯人不计多少斤两，并处死。其地分所由节级，决脊杖十七放，邻保人决臀杖十七放，其告事人给与赏钱一百贯文。”

江南因唐旧制，饶州置永平监，岁铸钱，池州永宁监、建州永丰监，并岁铸钱，杭州置保兴监铸钱。

唐同光二年二月，诏曰：“会计之重，咸鹺居先，矧彼两池，实有丰利。顷自兵戈扰攘，民庶流离，既场务以隳残，致程课之亏失。重兹葺理，须仗规模，将立事以成功，在从长而

就便。宜令河中节度使冀王李继麟兼充制置安邑、解县两池榷盐使，仍委便制，一一条贯。”《五代会要》：同光三年二月，敕：“魏府每年所征随丝盐钱，每两与减放五文；逐年入表卖蚕盐、食盐、大盐、甜次冷盐，每斗与减五十；栾盐与减三十。”天成元年四月，敕：“诸州府百姓合散蚕盐，今后每年只二月内一度入表散，依夏税限纳钱。”长兴四年五月七日，诸道盐钱转运使奏：“诸道州府盐法条流元末，一概定夺，谨具如后：应食颗盐州府，省司各置榷柴折博场院。应是乡村，并通私商兴贩。所有折博并每年人户蚕盐，并不许将带一斤一两入城，侵夺榷柴课利。如违犯者，一两已上至一斤，买卖人各杖六十；一斤已上至三斤，买卖人各杖七十；三斤已上至五斤，买卖人各杖八十；五斤已上至十斤，买卖人各徒二年；十斤已上，不计多少，买卖人各决脊杖二十，处死。所有犯盐人随行钱物、驴畜等，并纳入官。所有元本家业庄田，如是全家逃走者，即行点纳。仍许般载脚户、经过店主并脚下人力等纠告，等第支与优给。如知情不告，与卖盐人同罪。其犯盐人经过处，地分门司、厢界巡检、节级所由并诸色关连人等，不专觉察，委本州临时断讞报省。如是门司关津口铺，捉获私盐，即依下项等第，支给一半赏钱：十斤以上至五十斤，支赏钱二十千；五十斤已上至一百斤，支赏钱三十千；一百斤已上，支赏钱五十千。应食末盐地界，州府县镇并有榷柴场院久来内外禁法，即未一概条流。应刮硷煎盐，不计多少斤两，并处极法，兼许四邻及诸色人等陈告，等第支给赏钱。欲指挥此后犯一两已上至一斤，买卖人各杖六十；一斤已上至二斤，买卖人各杖七十；二斤以上至三斤，买卖人各徒一年；三斤以上至五斤，买卖人各徒二年；五斤已上，买卖人各决脊杖二十，处死。如是收到硷土盐水，即委本处煎炼盐数，准条科断。或有已曾违犯，不

至死刑，经断后公然不惧条流再犯者，不记斤两多少，所犯人并处极法。其有榷榷场院员僚节级人力、煎盐池客灶户、般盐船纲、押纲军将衙官梢工等，具知盐法，如有公然偷盗官盐，或将货卖，其买卖人及窝盘主人知情不告，并依前项刮硷例，五斤已上处死。其诸色关连人等，并合支赏钱，即准洛京诸镇条流事例指挥。颛、末、青、白等盐，元不许界分参杂。其颛盐先许通商之时指挥，不得将带入末盐地界。如有违犯，一斤一两，并处极法，所有随行物色，除盐外，一半纳官，一半与捉事人充赏。其余盐色，未有画一条流。其洛京并镇、定、邢州管内，多北京末盐入界，捉获并依洛京条流科断。欲指挥此后但是颛、末、青、白诸色盐侵界参杂，捉获并准洛京条流施行。”“ 一应诸道，今后若捉获犯私盐曲人，罪犯分明，正该条法，便仰断遣讫奏。若稍涉疑误，只须申奏取裁。”

晋天福中，河南、河北诸州，除俵散蚕盐征钱外，每年末盐界分场务，约榷一十七万贯有余。言事者称，虽得此钱，百姓多犯盐法，请将上件食盐钱于诸道州府计户，每户一贯至二百，为五等配之，然后任人逐便兴贩，既不亏官，又益百姓。朝廷行之，诸处场务亦且仍旧。俄而盐货顿贱，去出盐远处州县，每斤不过二十文，近处不过一十文，掌事者又难骤改其法，奏请重制盐场税，盖欲绝其兴贩，归利于官也。

七年十二月，宣旨下三司：应有往来盐货悉税之，过税每斤七文，住税每斤十文。其诸道州府，应有属州盐务，并令省司差人勾当。既而榷盐虽多，而人户盐钱又不放免，至今民甚若干。。《五代会要》：晋天福元年十一月，赦节文：“洛京管内逐年所配人户食盐，起来年每斗减放十文。”

周广顺元年九月，诏改盐法，凡犯五斤已上者处死，煎硷

盐犯一斤已上者处死。先是汉法不计斤两多少，并处极刑，至是始革之。三年三月，诏曰：“青白池务，素有定规，只自近年，颇乖循守。比来青盐一石，抽税钱八百文足陌、盐一斗；白盐一石，抽税钱五百文、盐五升。其后青盐一石，抽钱一千、盐一斗。访闻更改已来，不便商贩，蕃人汉户，求利艰难，宜与优饶，庶令存济。今后每青盐一石，依旧抽税钱八百文，以八十五为陌，盐一斗；白盐一石，抽税钱五百，盐五升。此外更不得别有邀求。访闻边上镇铺，于蕃汉户市易柴爨，衷私有抽税，今后一切止绝。”《五代会要》：周广顺二年九月十八日，敕：“条流禁私盐曲法如后：一、诸色犯盐曲，所犯一斤已下至一两，杖八十，配役；五斤以下一斤以上，徒三年，配役；五斤以上，并决重杖一顿，处死。一、应所犯盐曲，关津门司、厢巡门保，如有透漏，并行勘断。一、刮硷煎炼私盐，所犯一斤已下，徒三年，配役；一斤以上，并决重杖一顿，处死。犯私盐若捉到碱水，只煎成盐，秤盘定罪，逐处凡有硷卤之地，所在官吏节级所由，常须巡检，村坊邻保，递相觉察，若有所犯处彰露，并行勘断。一、所犯私盐，捉事、告事人各支赏钱，以系省钱充。至死刑者赏钱五十千，不及死刑者三十千。一、颗末盐各有界分，若将本地分盐侵越疆界，同诸色犯盐例科断。一、乡村人户，所请蚕盐，只得将归零茧供食，不得别将博易货卖，投托与人。如违，并同诸色犯盐例科断。若是所请蚕盐，道路津济须经过州府县镇，委三司明行指挥。一、凡买盐曲，并须于官场务内买，若衷私投托兴贩，其买卖人并同诸色犯盐曲例科断。一、诸官场官务，如有羨余出剩盐曲，并许尽底报官。如衷私货卖者，买卖人并同诸色犯盐曲例科断。若盐铺酒店户及诸色人与场院衷私货卖者，并同罪科断。一、所犯私盐曲，有同情共犯者，若是骨肉卑幼奴婢同犯，只罪家

长主首。如家长主首不知情，只罪造意者，余减等科断。若是他人同犯，并同罪断。若与他人同犯，据逐人脚下所犯斤两，依轻重断遣。一、州城县镇郭下人户，系屋税合请盐者，若是州府，并于城内请给，若是外县镇郭下人户，亦许将盐归家供食。仰本县预取逐户合请盐数目，攒定文账，部领人户请拔，勒本处官吏及所在场务，同点检入城。若县镇郭下人户，城外别有庄田，亦仰本县预先分擘开坐，勿令一处分给供使。”三年十二月，敕：“诸州府并外县镇城内，其居人屋税盐，今后不彳表，其盐钱亦不征纳。所有乡村人户合请蚕盐，所在州城县镇严切检校，不得放入城门。”

显德元年十二月，上谓侍臣曰：“朕览食末盐州郡，犯私盐多于颗盐界分，盖卑湿之地，易为刮硷煎造，岂惟违我榷法，兼又污我好盐。况末盐煎炼，般运费用倍于颗盐。今宜分割十余州，令食颗盐，不惟犂运省力，兼且少人犯禁。”自是曹、宋已西十余州，皆尽食颗盐。《五代会要》：显德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宣头节文：“改立盐法如后：一、贍国军堂场务、邢洺州盐务，应有见垛贮盐货处，并煎盐场灶及应是硷地，并须四面修置墙堦。如是地里遥远，难为修置墙堦，即作壕篱为规隔。如是人于壕篱内偷盗，夹带官盐，兼于壕篱外煎造盐货，便仰收捉，及许诸色人陈告。所犯不计多少斤两，并决重杖一顿，处死。其经历地分及门司节级人员，并当量罪勘断。所有捉事、告事人赏钱，一两以上至一斤，赏钱二十千；一斤已上至十斤，赏钱三十千；一十斤已上，赏钱五十千。一、应有不系官中煎盐处硷地，并须标识，委本州府差公干职员与巡检节级、村保、地主、邻人，同共巡检。若诸色人偷刮硷地，便仰收捉，及许人陈告。若勘逐不虚，捉事人每获一人，赏绢一十匹；获二人，赏绢二十匹；获三人已上，不计人数，赏绢五十匹。刮硷煎盐

人并知情人，所犯不计多少斤两，并决重杖一顿，处死。其刮硷处地分，并刮硷人住处巡检、节级、所由、村保等，各徒二年半，令众一月，依旧勾当。刮碱处地主，不切检校，徒二年，令众一月。一、颗盐地分界内，有人刮硷煎炼盐货，所犯并依前法。一、今缘改价卖盐，虑有别界分盐货递相侵犯，及诸盐入城，诸色犯盐人，令下三司，依下项条流科断；其犯盐人随行物色，给与本家，其盐没纳入官。所经历地分节级人员，并行勘断。一两至一斤，决臀杖十五，令众半月，捉事、告事人赏钱五千；一斤已上至一十斤，徒一年半，令众一月，捉事、告事人赏钱七千；十斤已上，不计多少，徒二年，配发运务役一年，捉事、告事人赏钱十千。一、诸州府人户所请蚕盐，不得于乡村衷私货卖，及信团头、脚户、县司、请盐节级、所由等克折柴卖，如有犯者，依诸色犯盐例科断。一、如有人于河东界将盐过来，及自家界内有人往彼兴贩盐货，所犯者并处斩。其犯盐人随行驴畜资财，并与捉事人充赏。”“庆州青白榷税院，元有透税条流，所有随行驴畜物色，一半支与捉事人充赏，其余一半并盐，并纳入官。欲并且依旧一斗已上至三斗杖七十，三斗已上至五斗徒一年，五斗已上处死。安邑、解县两池榷盐院，河中节度兼判之时申到画一事件条流等，准敕牒，两池所出盐，旧日苦无文榜，如擅将一斤一两，准元敕条，并处极法。其犯盐人应有钱物，并与捉事人充赏者。切以两池荆棘峻阻，不通人行，四面各置场门弓射，分擘盐池地分居住，并在棘围里面，更不别有差遣，只令巡护盐池。如此后有人偷盗官盐一斤一两出池，其犯盐人并准元敕条流处分，应有随行钱物并纳入官，其捉事人依下项定支优给。若是巡检、弓射、池场门子，自不专切巡察，致有透漏到棘围外，被别人捉获，及有纠告，兼同行反告，官中更不坐罪，陈告人亦依捉事人支赏。应有知

情偷盗官盐之人，亦依犯盐人一例处断。其不知情关连人，临时酌情定罪。所有透漏地分弓射及池场门子，如是透漏出盐二十斤已下，徒一年半。一十斤已上至二十斤，支赏钱一十千；二十斤已上至五十斤，支赏钱二十千；五十斤已上至一百斤，支赏钱三十千；一百斤已上，支赏钱五十千。前项所定夺到盐法条流，其应属州府捉获抵犯之人，便委本州府检条流科断讫申奏，别报省司。其属省院捉到犯盐之人，干死刑者，即勘情罪申上，候省司指挥。不至极刑者，便委务司准条流决放讫申报。”

从之。

三年十月，敕：“漳河已北州府管界，元是官场采盐，今后除城郭草市内，仍旧禁法，其乡村并许盐货通商。逐处有硷鹵之地，一任人户煎炼，兴贩则不得逾越漳河，入不通商地界。”

《文献通考》：五年，既取江北诸州，唐主奉表入贡，因白帝以江南无鹵田，愿得海陵盐监南属以贍军。帝曰：“海陵在江北难以交居，当别有处分。”乃诏岁支盐二十万斛以给江南，士卒稍稍归之。

周显德二年正月，世宗谓侍臣曰：“转输之物，向来皆给斗耗，自晋、汉已来，不与支破。仓廩所纳新物，尚除省耗，况水路所般，岂无损折？起今后每石宜与耗一斗。”

唐天成三年七月，诏曰：“应三京、鄴都、诸道州府乡村人户，自今年七月后，于是秋田苗上，每亩纳曲钱五文足陌，一任百姓自造私曲，醞酒供家，其钱随夏秋征纳。其京都及诸道州府县镇坊界内，应逐年买官曲酒户，便许自造曲，醞酒货卖。仍取天成二年正月至年终一年逐户计算都买曲钱数内，十分只纳二分，以充榷酒钱，便从今年七月后，管数征纳。榷酒

户外，其余诸色人亦许私造酒曲供家，即不得衷私卖酒，如有故违，便即纠察，勒依中等酒户纳榷。其坊村一任沽卖，不在纳榷之限。”时孔循以曲法杀一家于洛阳，或献此议，以为爱其人，便于国，故行之。

长兴元年二月，敕书节文：“诸道州府人户，每秋苗一亩上，元征曲钱五文，今后特放二文，只征三文。”二年，诏曰：“酒醴所重，曲蘖是须，缘卖价太高，禁条颇峻，士庶因斯而抵犯，刑名由是以滋彰。爰行改革之文，庶息烦苛之政，各随苗亩，量定税钱。访闻数年已来，虽犯法者稀，而伤民则甚。盖以乱离日久，贫下户多，才遇升平，便勤稼穡，各务耕田凿井，孰能枕曲藉糟，既随例以均摊，遂抱虚而输纳，渐成雕敝，深可悯伤。况欲致丰财，必除时病，有利之事，方切施行，无名之求，尤宜废罢，但得日新之理，何辞夕改之嫌。应在京诸道苗亩上所征曲钱等，便从今年夏并放。其曲官中自造，委逐州减旧价一半，于在城扑断货卖。除在城居人不得私造外，乡村人户或要供家，一任私造。”敕下之日，人甚悦之。

周显德四年七月，诏曰：“诸道州府曲务，今后一依往例，官中禁法卖曲，逐处先置都务，候敕到日，并仰停罢。据见在曲数，准备货买，兼据年计合，使曲数依时躅造，候人户将到价钱，据数计曲，不得賒卖抑配与人。

## 志九 刑法志

案：《刑法志序》，原本阙佚。

梁太祖开平三年十一月，诏太常卿李燕、御史萧顷、中书舍人张兗、户部侍郎崔沂、大理卿王鄩、刑部郎中崔诰，共删定律令格式。四年十二月，宰臣薛贻矩奏：“太常卿李燕等重刊定律令三十卷，式二十卷，格一十卷，目录一十三卷，律疏三十卷，凡五部一十帙，共一百三卷。敕中书舍人李仁俭诣阁门奉进，伏请目为《大梁新定格式律令》，仍颁下施行。”从之。原注：是时，大理卿李保殷进所撰《刑律总要》十二卷。

唐庄宗同光元年十二月，御史台奏：“当司刑部、大理寺本朝法书，自硃温僭逆，删改事条，或重货财，轻入人命，或自循枉过，滥加刑罚。今见在三司收贮刑书，并是伪廷删改者，兼伪廷先下诸道追取本朝法书焚毁，或经兵火所遗，皆无旧本节目。只定州敕库有本朝法书具在，请敕定州节度使速写副本进纳，庶刑法令式，并合本朝旧制。”从之。未几，定州王都进纳唐朝格式律令，凡二百八十六卷。二年二月，刑部尚书卢价奏，纂集《同光刑律统类》凡一十三卷，上之。

周太祖广顺元年六月，敕侍御史卢亿、刑部员外郎曹匪躬、大理正段涛同议定重写法书一百四十八卷。先是，汉隐帝末，因兵乱法书亡失，至是大理奏重写律令格式、统类编敕，凡改

点画及义理之误字二百一十有四，以晋、汉及国初事关刑法敕条，凡二十六件，分为二卷，附于编敕，目为《大周续编敕》，命省、寺行用焉。《宋史》：卢亿，周初为侍御史，汉末兵乱，法书亡失，至是大理奏重写律令格式、统类编敕，乃诏亿与刑部员外曹匪躬、大理正段涛同加议定旧本，以京兆府改同五府，开封、大名府改同河南府，长安、万年改为次赤县，开封、浚仪、大名、元城改为赤县，又定东京诸门薰风等为京城门，明德等为皇城门，启运等为宫城门，升龙等为宫门，崇元等为殿门，庙讳书不成字，凡改点画及义理之误字二百一十有四。又以晋、汉及周初事关刑法敕条者，分为二卷，附编敕，目为《大周续编敕》。诏行之。

二年二月，中书门下奏：“准元年正月五日敕书，今后应犯窃盗赃及和奸者，并依晋天福元年已前条制施行。诸处犯罪人等，除反逆罪外，其余罪并不籍没家产、诛及骨肉，一依格令处分者。请再下明敕，颁示天下。”乃下诏曰：“敕书节文，明有厘革，切虑边城远郡，未得审详，宜更申明，免至差误。其盗贼，若是强盗，并准自来格条断遣；其犯窃盗者，计赃绢满三匹已上者，并集众决杀，其绢以本处上估价为定，不满三匹者，等第决断。应有夫妇人被强奸者，男子坐杀，妇人不坐；其犯和奸者，并准律科断，罪不至死。其余奸私罪犯，准格律处分。应诸色罪人，除谋反大逆外，其余并不得诛杀骨肉、籍没家产。”先是，晋天福中敕，凡和奸者，男子妇人并处极法，至是始改从律文焉。

世宗显德四年五月，中书门下奏：“准宣，法书行用多时，文意古质，条目繁细，使人难会，兼前后敕格，互换重叠，亦难详定。宜令中书门下并重删定，务从节要，所贵天下易为详

究者。伏以刑法者御人之銜勒，救弊之斧斤，故鞭扑不可一日弛之于家，刑法不可一日废之于国，虽尧、舜淳古之代，亦不能舍此而致理矣。今奉制旨删定律令，有以见圣君钦恤明罚敕法之意也。窃以律令之书，政理之本，经圣贤之损益，为古今之章程，历代以来，谓之彝典。今朝廷之所行用者律一十二卷、律疏三十卷、式二十卷、令三十卷、《开成格》一十卷、《大中统类》一十二卷、后唐以来至汉末编敕三十二卷及皇朝制敕等。折狱定刑，无出于此。律令则文辞古质，看览者难以详明；格敕则条目繁多，检阅者或有疑误。加之边远之地，贪猾之徒，缘此为奸，浸以成弊。方属盛明之运，宜申画一之规，所冀民不陷刑，吏知所守。臣等商量，望准圣旨施行，仍差侍御史知杂事张湜、太子右庶子剧可久、殿中侍御史帅汀、职方郎中邓守中、仓部郎中王莹、司封员外郎贾玘、太常博士赵砺、国子博士李光赞、大理正苏晓、太子中允王伸等一十人，編集新格，勒成部帙。律令之有难解者，就文训释；格敕之有繁杂者，随事删除。止要谐理省文，兼且直书易会。其中有轻重未当，便于古而不便于今，矛盾相违，可于此而不可于彼，尽宜改正，无或牵拘。候編集毕日，委御史台、尚书省四品以上及两省五品以上官参详可否，送中书门下议定，奏取进止。”诏从之。自是湜等于都省集议删定，仍令大官供膳。

五年七月，中书门下奏：“侍御史知杂事张湜等九人，奉诏編集刑书，悉有条贯，兵部尚书张昭等一十人，参详旨要，更加损益。臣质、臣溥据文评议，备见精审。其所編集者，用律为正；辞旨之有难解者，释以疏意；义理之有易了者，略其疏文。式令之有附近者次之，格敕之有废置者又次之。事有不便与该说未尽者，别立新条于本条之下；其有文理深古、虑人疑惑者，别以殊字训释。至于朝廷之禁令，州县之常科，各以

类分，悉令编附。所冀发函展卷，纲目无遗，究本讨源，刑政咸在。其所编集，勒成一部，别有目录，凡二十一卷。刑名之要，尽统于兹，目之为《大周刑统》，欲请颁行天下，与律疏令式通行。其《刑法统类》《开成格》、编敕等，采掇既尽，不在法司行使之限，自来有宣命指挥公事及三司临时条法，州县见今施行，不在编集之数。应该京百司公事，逐司各有见行条件，望令本司删集，送中书门下详议闻奏。”敕宜依，仍颁行天下。乃赐侍御史知杂事张湜等九人各银器二十两，杂彩三十匹，赏删定《刑统》之劳也。

唐同光二年六月己巳，敕：“应御史台河南府行台马步司左右军巡院，见禁囚徒，据罪轻重，限十日内并须决遣申奏。仍委四京、诸道州府，见禁囚徒，速宜疏决，不得淹停，兼恐内外形势官员私事寄禁，切要止绝，俾无冤滞。”三年五月己未，敕：“三京、诸道州府，所禁罪人，如无大过，速令疏决，不得淹滞。”六月甲寅，敕：“刑以秋冬，虽关惻隐，罪多连累，翻虑滞淹。若或十人之中，止为一夫抵死，岂可以轻附重，禁锢逾时。言念哀矜，又难全废。其诸司囚徒，罪无轻重，并宜各委本司，据罪详断申奏，轻者即时疏理，重者候过立春，至秋分然后行法。如是事系军机，须行严令，或谋恶逆，或畜奸邪，或行劫杀人，难于留滞，并不在此限。”

天成元年十一月庚申，敕：“应天下州使系囚，除大辟罪以上，委所在长吏，速推勘决断，不得傍追证对，经过食宿之地，除当死刑外，并仰释放，兼不许惩治。”二年春。左拾遗李同上言：“天下系囚，请委长吏逐旬亲自引问，质其罪状真虚，然后论之以法，庶无枉滥。”从之。六月，大理少卿王郁上言：“凡决极刑，合三覆奏，近年以来，全不守此。伏乞今后前一日令各一覆奏。”奉敕宜依。八月，西京奏：“奉近敕，

在京犯极刑者，令决前一日各一覆奏，缘当府地远，此后凡有极刑，不审准条疏覆奏。”奉敕旨：“昨六月二十日所降敕文，只为应在洛京有犯极刑者覆奏，其诸道已降旨命，准旧例施行。今详西京所奏，尚未明近敕，兼虑诸道有此疑惑，故令晓谕。”十月辛丑，德音：“为政之要，切在无私；听讼之方，惟期不滥。天下诸州府官员，如有善推疑狱及曾雪冤滥兼有异政者，当具姓名闻奏，别加甄奖。”

长兴元年二月，制曰：“欲通和气，必在伸冤；将设公方，实资奖善。州县官僚能雪冤狱活人生命者，许非时选，仍加阶超资注官，与转服色，已著绯者与转兼官。”二年二月辛亥，敕：“朕猥以眇躬，荐承鸿业，念彼疲瘵，劳于寐兴。或虑官不得人，因成紊乱；或虑刑非其罪，遂至怨嗟。王化所兴，狱讼为本，苟无训励，必有滞淹。近日诸道百姓，或诸多违犯，或小可斗争。官吏曲纵胥徒，巧求瑕衅。初则滋张节目，作法拘囚；终则诛剥货财，市恩出拔。外凭公道，内循私情，无理者转务迁延，有理者却思退缩。积成讹弊，渐失纪纲。自今后切委逐处官吏州牧县宰等，深体余怀，各举尔职。凡关推穷，速与剴裁。如敢苟纵依违，遂成枉滥，或经台诉屈，或投匭申冤，勘问不虚，其元推官典并当责罚，其逐处观察使、刺史，别议朝典。宜令诸道州府，各依此处分，所管属郡，委本道严切指挥。”八月丁卯，敕：“三京、诸道州府刑狱，近日访闻，依前禁系人，多不旋决，诸道宜令所在各委长吏，专切推穷，不得复有滞淹。”

四月，前濮州录事参军崔琮上言：“诸道狱囚，恐不依法拷掠，或不胜苦致毙，翻以病闻，请置病囚院，兼加医药。”中书覆云：“有罪当刑，仰天无恨；无病致毙，没地衔冤。燃死灰而必在至仁，照覆盆而须资异鉴。《书》著‘钦哉’之旨，

‘《礼》’标‘侗也’之文，因彰善于泣辜，更推恩于扇暍。所请置病囚院，望依，仍各委长吏，专切经心。或有病囚，当时遣医人诊候，治疗后，据所犯轻重决断。如敢故违，致病囚负屈身亡，本处官吏，并加严断。兼每及夏至，五日一度，差人洗刷枷匣。”

应顺元年二月戊午，诏：“应三京、诸道州府系囚，据罪轻重，疾速断遣。比来停滞，须奏取裁，不便区分，故为留滞。今后凡有刑狱，据理断遣。如有敕推按，理合奏闻，不在此限。”

清泰元年五月丁丑，诏：“在京诸狱及天下州府见系罪人，正当暑毒之时，未免拘囚之苦，诚知负罪，特轸予怀。恐法吏生情，滞于决断。诏至，所在长吏亲自虑问，据轻重疾速断遣，无淹滞。”

晋天福二年八月，敕下刑部大理寺御史台及三京、诸道州府：“今后或有系囚染疾者，并令逐处军医看候，于公廨钱内量支药价，或事轻者，仍许家人看候。”四年九月，相州节度使桑维翰奏：“管内所获贼人，从来籍没财产，云是鄴都旧例，格律未见明文。”敕：“今后凡有贼人，准格定罪，不得没纳家资。天下诸州，准此处分。”其月庚午，详定院奏：“前守洪洞县主簿卢灿进策云：‘伏以刑狱至重，朝廷所难，尚书省分职六司，天下谓之会府，且诸道决狱，若关人命，即刑部不合不知。欲请州府凡断大辟罪人讫，逐季具有无申报刑部，仍俱录案款事节，并本判官、马步都虞候、司法参军、法直官、马步司判官名衔申闻，所贵或有案内情曲不圆，刑部可行覆勘。如此则天下遵守法律，不敢轻易刑书，非惟免有衔冤，抑亦劝其立政者。’臣等参详，伏以人命至重，国法须精，虽载旧章，更宜条理，诚为允当，望赐施行。”从之。十月，诏曰：“刑

狱之难，古今所重，但关人命，实动天心，或有冤魂，则伤和气。应诸道州府，凡有囚徒，据推勘到案款，一一尽理，子细检律令格敕。其或有疑者，准令又谏，问大理寺亦疑，申尚书省，省寺明有指归，州府然后决遣。”

五年三月丙子，诏曰：“自大中六年已来，瞽耳称冤，决杖流配，诉虽有理，不在申明。今后据其所陈，与为勘断，瞽耳之罪，准律别科。”六年秋七月庚辰，诏曰：“政教所切，狱讼惟先，推穷须察于事情，断遣必遵于条法，用宏钦恤，以致和平。应三京、鄴都及诸道州府，见禁诸色人等，宜令逐处长吏，常切提撕，疾速决遣，每务公当，勿使复有滞淹。”八年四月壬申，敕：“朕自临寰宇，思致和平，以四海为家，虑有一物失所。每念狴牢之内，或多枉挠之人，属此炎蒸，倍宜轸悯，冀绝滞淹之叹，用资钦恤之人。应三京、鄴都及诸道州府见犯罪人等，宜令逐处长吏，严切指挥本推司及委本所判官，疾速结绝断遣，不得淹延，及致冤滥，仍付所司。”

开运二年五月壬戌，殿中丞桑简能上封事曰：“伏以天地育万物，广博厚之恩；帝王牧黎元，行宽大之令。是知恤刑缓狱，乃为政之先；布德行惠，实爱民之本。今盛夏之月，农事方殷，是雷风长养之时，乃动植蕃芜之际。宜顺时令，以宏至仁。窃以诸道州府都郡县应见犯罪人，或有久在囹圄，稍滞区分，胥吏舞文，枝蔓乃众。捶楚之下。或陷无辜；縲绁之中，莫能自理。苟一人拘系，则数人营财，物用既殫，工业亦罢。若此之类，实繁有徒，切恐官吏因循，浸成斯弊。伏乞降诏旨，令据在刑狱，委长吏亲自录问，量罪疾速断遣，务绝冤滥，勿得淹留，庶免虚禁平人，妨夺农力，冀召和气，以庆明时。”敕曰：“囹圄之中，縲绁之苦，奸吏苟穷于枝蔓，平人用费于货财，由兹滞淹，兼致屈塞。桑简能体兹轸悯，专有敷陈，请

长吏躬亲，免狱官抑逼，深为允当，宜再颁行。宜依。”十月甲子，秘书省著作郎边玘上封事曰：“臣闻从谏如流，人君之令范；极言无隐，臣子之常规。盖欲表大国之任人，致万邦之无事，前文备载，可举而行。伏以皇帝陛下，德合上穹，运膺下武，旰食宵衣而轸念，好生恶杀以推仁，几措典刑，固无冤枉。然以照临之内，州郡尤多，若不再具举明，伏恐渐成奸弊。臣窃见诸道刑狱，前朝曾降敕文，凡是禁系罪人，五日一度录问。但以年月稍远，渐致因循。或长吏事烦，不暇躬亲点检；或胥徒启幸，妄要追领证明。虑有涉于淫刑，即恐伤于和气。伏乞特降诏敕。自今后诸道并委长吏五日一度，当面同共录问，所冀处法者无幸，衔冤者获伸。俾令四海九州，咸歌圣德；五风十雨，永致昌期。”敕曰：“人之命无以复生，国之刑不可滥举。虽一成之典，务在公平；而三覆其词，所宜详审。凡居法吏，合究狱情。边玘近陟周行，俄陈说议，更彰钦恤，宜允申明。”

三年十一月丁未，左拾遗窦俨上疏曰：“臣伏睹名例律疏云：死刑者，古先哲王，则天垂象，本欲生之，义期止杀，绞斩之坐，皆刑之极也。又准天成三年闰八月二十三日敕，行极法日，宜不举乐，减常膳；又刑部式，决重杖一顿处死，以代极法，斯皆人君哀矜不舍之道也。窃以蚩尤为五虐之科，尚行鞭朴；汉祖约三章之法，止有死刑。绞者筋骨相连，斩者头颈异处，大辟之目，不出两端，淫刑所兴，近闻数等。盖缘外地，不守通规，肆率情性，或以长钉贯纂人手足，或以短刀脔割人肌肤，乃至累朝半生半死，俾冤声而上达，致和气以有伤。将宏守位之仁，在峻惟行之令，欲乞特下明敕，严加禁断者。”敕曰：“文物方兴，刑罚须当，有罪宜从于正法，去邪渐契于古风。窦俨所贡奏章，实裨理道，宜依所奏，准律令施行。”

汉乾祐二年正月，敕：“政贵宽易，刑尚哀矜，虑滋蔓之生奸，实軫伤而是念。今属三元改候，四序履端，将冀和平，无如狱讼。应三京、鄴都、诸道州府见系罪人，委逐处长吏躬亲虑问，其于决断，务在公平，俱见其情，即为具狱，勿令率引，遂致淹停，无纵舞文，有伤和气。”四月甲午，敕曰：“月届正阳，候当小暑，乃挺重出轻之日，是恤刑议狱之辰，有罪者速就勘穷，薄罚者画时疏决，用符时令，勿纵滞淹。三京、鄴都、诸道州府在狱见系罪人，宜令所司疾速断遣，无致淹滞枉滥。”五月辛未，敕：“政化所先，狱讼攸切，不惟枉挠，兼虑滞淹。适当长养之时，正属煊蒸之候，累行条贯，俾速施行，靡不丁宁，未曾奏报，再颂告谕，无或因循。应三京、鄴都、诸道州府，诏至，宜具疏放已行未行申奏，无致逗留。”

周广顺三年四月乙亥，敕：“朕以时当化育，气属炎蒸，乃思縲绁之人，是軫哀矜之念，虑其非所，案鞫淹延，或枉滥穷屈而未得申宣，或饥渴疾病而无所控告。以罪当刑者，惟彼自召，法不可移；非理受苦者，为上不明，安得无虑。钦恤之道，夙宵靡宁。应诸道州府见系罪人，宜令官吏疾速推鞫，据轻断遣，不得淹滞。仍令狱吏，洒扫牢狱，当令虚歇；洗涤枷械，无令蚤虱；供给水浆，无令饥渴。如有疾患，令其家人看承，囚人无主，官差医工诊候，勿致病亡。循典法之成规，顺长羸之时令，俾无淹滞，以致治平。”又，赐诸州诏曰：“朕以敷政之勤，惟刑是重，既未能化人于无罪，则不可为上而失刑。况时当长羸，事贵清适，念囹圄之闭固，复桎梏之拘縻，处于炎蒸，何异焚灼。在州及所属刑狱见系罪人，卿可躬亲录问，省略区分。于入务不行者，令俟务开系；有理须伸者，速期疏决。俾皆平允，无至滞淹。又以狱吏逞任情之奸，囚人被非法之苦，宜加检察，勿纵侵欺。常令净扫狱房，洗刷枷匣，

知其饥渴，供与水浆，有病者听骨肉看承，无主者遣医工救疗，勿令非理致毙，以致和气有伤。卿忠干分忧，仁明莅事，必能奉诏，体我用心，眷委于兹，兴寐无已。余从敕命处分。”

显德元年十一月，帝谓侍臣曰：“天下所奏狱讼，多追引证，甚致淹延，有及百余日而未决者。其中有徒党反告者，劫主陈诉者及妄遭牵引者，虑狱吏作幸迟留，致生人休废活业，朕每念此，弥切疚怀。此后宜条贯所在藩郡，令选明干僚吏，当其诉讼。如狱不滞留，人无枉挠，明具闻奏，量与甄奖。”

内外官当赎之法，梁、唐皆无定制，多示优容，或因时分轻重。晋天福六年五月，尚书刑部员外郎李象请：“今后凡是散官，不计高低，若犯罪不得当赎，亦不得上请详定院覆奏。应内外文武官，有品官者自从品官法，无品官有散试官者，应内外带职廷臣宾从、有功将校等，并请同九品官例。其京都运巡使及诸道州府衙前职员、内外杂任镇将等，并请准律，不得上请当赎。其巡司马步司判官，虽有曾历品官者，亦请同流外职。准律。杖罪以下，依决罚例，徒罪以上，仍依当赎法。”至周显德五年七月，新定《刑统》：“今后定罪，诸道行军司马、节度副使、副留守，准从五品官例；诸道两使判官、防御团练副使，准从六品官例；节度掌书记、团判官、两蕃营田等使判官，准从七品官例；诸道推巡及军事判官，准从八品官例；诸军将校内诸司使、使副、供奉、殿直，临时奏听敕旨。”由是内外品官当赎之法，始有定制焉。

## 志十 选举志

按《唐典》，凡选授之制，天官卿掌之，所以正权衡而进贤能也；凡贡举之政，春官卿掌之，所以核文行而第隽秀也。洎梁氏以降，皆奉而行之，纵或小有厘革，亦不出其轨辙。今采其事。备纪于后，以志五代审官取士之方也。

梁开平元年七月，敕：“近年举人，当秋荐之时，不亲试者号为‘拔解’，今后宜止绝。”四月，兵部尚书、权知贡举姚洎奏：“近代设文科、选胄子，所以纲维名教，崇树邦本也。今在朝公卿亲属、将相子孙，有文行可取者，请许所在州府荐送，以广疏材之路。”从之。《文献通考》：唐时知贡举皆用礼部侍郎，梁开平中，始命兵部侍郎杨涉权知贡举。

唐同光二年十月，中书奏，请停举选一年。敕：“举、选二门，国朝之重事，但要精确，难议权停，宜准常例处分。”

天成元年八月，敕：“应三京、诸道，今年贡举人，可依常年取解，仍命随处量事，津送赴阙。”五年二月九日，敕：“近年文士，轻视格条，就试时疏于帖经，登第后耻于赴选。宜绝躁求之路，别开奖劝之门。其进十科已及第者，计选数年满日，许令就中书陈状，于都堂前各试本业诗赋判文。其中文艺灼然可取者，便与除官；如或事业不甚精者，自许准添选。”

晋天福三年三月，翰林学士承旨、兵部侍郎、权知贡举崔

税奏：“臣谬蒙眷渥，叨掌文衡，实忧庸懦之材，不副搜罗之旨，敢不揣摩顽钝，杜绝阿私，上则显陛下求贤，次则使平人得路。但以今年就举，比常岁倍多，科目之中，凶豪甚众。每驳榜出后，则时有喧张，不自省循，但言屈塞，互相朋扇，各出言词，或云主司不公，或云试官受贿，实虑上达圣听，微臣无以自明，昼省夜思，临深履薄。今臣欲请令举人落第之后，或不甘心，任自投状披陈，却请所试，与疏义对证，兼令其日一甲同共较量，若独委试官，恐未息词理。倘是实负抑屈，则所司固难遁宪章；如其妄有陈论，则举人乞痛加惩断。冀此际免虚遭谤议，亦将来可久远施行。倘蒙圣造允俞，伏乞降敕处分。”从之。

五年三月，诏：“及第举人与主司选胜筵宴，及中书舍人鞞鞋接见举人，兼兵部、礼部引人过堂之日，幕次酒食会客，悉宜废之。”四月，礼部侍郎张允奏曰：“明君侧席，虽切旁求；贡士观光，岂宜滥进。窃窥前代，未设诸科，始以明经，俾升高第。自有《九经》、《五经》之后，及《三礼》、《三传》已来，孝廉之科，遂因循而不废，搢绅之士，亦缄默而无言，以至相承，未能改作。每岁明经一科，少至五百以上，多及一千有余，举人如是繁多，试官岂能精当？况此等多不究义，惟攻帖书，文理既不甚通，名第岂可妄与！且常年登科者不少，相次赴选者甚多，州县之间，必无遣阙，鞞鞞之下，须有稽留，怨嗟自此而兴，谤讟因兹而起。但今广场大启，诸科并存，明经者悉包于《九经》、《五经》之中，无出于《三礼》、《三传》之内，若夫厘革，恐未便宜，其明经一科，伏请停废。”又奏：“国家悬科待士，贵务搜扬；责实求才，须除讹滥。童子每当就试，止在念书，背经则虽似精详，对卷则不能读诵。及名成贡部，身返故乡，但克日以取官，更无心而习业，滥蠲徭役，

虚占官名，其童子一科，亦请停废。”敕明经、童子、宏词、拔萃、明算、道举、百篇等科并停。

七年五月，敕：“应诸色进策人等，皆抱材能，方来投献，宜加明试，俾尽臧谋。起今后应进策条，中书奏覆，敕下，其进策人委门下省试策三道，仍定上、中、下三等。如是元进策内有施行者，其所试策或上或中者，委门下省给与减选，或出身优牒合格。参选日，其试策上者，委铨司超壹资注拟；其试策中者，委铨司依资注拟。如是所试策或上或中，元进策条并不施行；所试策下，元进策条内有施行者，其本官并仰量与恩赐发遣。若或所试策下，所进策条并不施行，便仰晓示发遣，不得再有投进。余并准前后敕文处分。”

开运元年八月，诏曰：“明经、童子之科，前代所设，盖期取士，良谓通规。爰自近年，暂从停废，损益之机未见，牢笼之义全亏。将阐斯文，宜依旧贯，庶臻至理，用广旁求。其明经、童子二科，今后复置。”十一月，工部尚书、权知贡举窦贞固奏：“进士考试杂文及与诸科举人入策，历代已来，皆以三条烛尽为限，长兴二年，改令昼试。伏以悬科取士，有国常规，沿革之道虽殊，公共之情难失。若使就试两廊之下，挥毫短景之中，视晷刻而惟畏稽迟，演词藻而难求妍丽，未见观光之美，但同款答之由，既非师古之规，恐失取人之道。今欲考试之时，准旧例以三条烛为限。其进士并诸色举贡人等，有怀藏书册入院者，旧例扶出，不令就试，近年以来，虽见怀藏，多是容纵。今欲振举弛紊，明辨臧否，冀在必行，庶为定式。”

汉乾祐二年，刑部侍郎边归说上言：“臣窃见每年贡举人数甚众，动引五举、六举，多至二千、三千，既事业不精，即人文何取。请敕三京、鄴都、诸道州府长官，合发诸色贡举人

文解者，并须精加考校，事业精研，即得解送，不得滥有举送，冀塞滥进之门，开兴能之路。”敕从之。其间条奏未尽处，下贡院录天福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敕文，告谕天下，依元敕条件施行，如有固违，其随处考试官员，当准敕条处分。

周广顺二年二月，礼部侍郎赵上交奏：“贡院诸科，今欲不试泛义，其口义五十道，改试墨义十道。”从之。三年正月，赵上交奏：“进士元试诗赋各一首，帖经二十帖、对义五通，今欲罢帖经、对义，别试杂文二首、试策一道。”从之。其年八月，刑部侍郎、权知贡举徐台符奏：“请别试杂文外，其帖经、墨义，仍依元格。”从之。

显德二年三月，礼部侍郎窦仪奏：“请诸科举人，若合解不解、不合解而解者，监试官为首罪，勒停见任，举送长官，奏闻取裁。监试官如受贿，及今后进士，如有倩人述作文字应举者，许人言告，送本处色役，永不进仕。”

唐同光四年三月，中书门下奏议：“左拾遗王松、吏部员外郎李慎仪上疏，以诸道州县，皆是摄官，诛剥生灵，渐不存济。比者郭崇韬在中书日，未详本朝故事，妄被闲人献疑，点检选曹，曲生异议，或告赤欠少，一事阙违，保内一人不来，五保即须并废，文书一纸有误，数任皆不勘详。其年选人及行事官一千二百五十余员，得官者才及数十，皆以渝滥为名，尽被焚毁弃逐，或毙踣于旅店，或号哭于道途。以至二年已来，选人不敢赴集，铨曹无人可注，中书无人可除，去年阙近二千，授官不及六十。伏请特降敕文，宣布遐迩，明往年制置，不自于宸衷，此日焦劳，特颁于睿泽。望以中书条件及王松等所论事节，委铨司点检，务在酌中，以为定制。”从之。时议者以铨注之弊，非止一朝，搢绅之家，自无甄别，或有伯叔告赤，鬻于同姓之家，随赂改更，因乱昭穆，至有季父伯舅反拜侄甥

者。郭崇韬疾恶太深，奏请厘革，豆卢革、韦说僂俛赞成。或有亲旧讯其事端者，韦说曰：“此郭汉子之意也。”及崇韬诛，韦说即教门人王松上疏奏论，故有此奏。识者非之。

天成四年冬十月丙申，诏曰：“本朝一统之时，除岭南、黔中去京地远，三年一降选补使，号为南选外，其余诸道及京百司诸色选人，每年动及数千，分为三选，尚为繁重。近代选人，每年不过数百，何必以一司公事，作三处官方。况有格条，各依资考，兼又明行敕命，务绝阿私，宜新公共之规，俾慎官常之要。其诸道选人，宜令三铨官员，都在省署子细磨勘，无违碍后，即据格同商量注拟，连署申奏，仍不得踵前于私第注官，如此则人吏易可整齐，公事亦无迟滞。”

长兴元年三月，敕：“凡是选人，皆有资考，每至赴调，必验文书，或不具全，多称失坠，将明本末，须示规程。其判成诸色选人，黄甲下后，将历任文书告赤连粘，宜令南曹逐缝使印，都于后面粘纸，其前后历任文书，都计多少纸数，仍具年月日，判成授某官。”盖惧其或分假于人故也。其年十月，中书奏：“吏部流内铨诸色选人，先条流试判两节，并委本官优劣等第申奏。文优者宜超一资注拟，其次者宜依资，更次者以同类官注拟，所以励援毫之作，亦不掩历任之劳。其或于理道全疏者，以人户少处州县同类官中比拟，仍准元敕，业文者任征引古今，不业文者但据公理判断可否。不当，罪在有司。兼诸色选人，或有元通家状，不实乡里名号，将来赴选者，并令改正，一一坚本贯属乡县，兼无出身，一奏一除官等，宜并不加选限。”从之。

应顺元年闰正月丁卯，中书门下奏：“准天成二年十二月敕，长定格应经学出身人，一任三考，许入下县令、下州录事参军，亦入中下州录事参军；两任四考，许入中下县令、中州

录事参军；两任六考，许入上县令及紧州录事参军。凡为进取，皆有因依，或少年便受好官，或暮齿不离卑任。况孤贫举士，或年四十，始得经学及第，八年合选，方受一官，在任多不成三考，第二选渐向蹉跎，有一生终不至令录者，若无改革，何以发扬？自此经学出身，请一任两考，许入中下县令、下州录事参军者。”诏曰：“参选之徒，艰辛不一，发身迟滞，到老卑低，宜优未达之人，显示惟新之泽。其经学出身，一任两考，元敕入下县令、下州录事参军，起今后更许入中下县令、下州录事参军；一任三考者，于人户多处州县注拟，如于近敕条内，资叙无相当者，即准格循资考入官；其两任四考者，准二任五考列入官，余准格条处分。”

晋天福三年正月，诏曰：“举选之流，苦辛备历，或则耽书岁久，或则守事年深，少有违碍格条，例是不知式样。今则方求公器，宜被皇恩，所有选人等，宜令所司，除元驳放及落下事由外，如无违碍，并与施行。仍令所司遍下诸道，起今后文解差错，过在发解州府官吏。

汉乾祐二年八月，右拾遗高守琼上言：“仕宦年未三十，请不除授县令。”因下诏曰：“起今后诸色选人，年七十者宜注优散官；年少未历资考者，不得注授令录。”其年十二月，中书门下奏：“应诸出选门官并历任内曾升朝及两使判官，今任却授令录者，并依见任官选数赴集。”从之。

周广顺元年二月，诏曰：“自前朝廷除官，铨司选授，当其用阙，皆禀旧规。近闻所得官人，或他事阻留，或染疾淹驻，始赴任者既过月限，后之官者遂失期程，以至相沿，渐成非次。是致新官参谢欲上，旧官考秩未终，待满替移，动逾时月，凋残一处，新旧二官，在迎送以为劳，必公私之失绪。今后应诸道州府录事参军、判司、县令、主簿等，宜令本州府，以到任

月日，旋具申奏及报吏部，此后中书及铨司，以到任月日用阙，永为定制。”其年十月，诏曰：“选部公事，比置三铨，所有员阙选人，分在三处，每至注拟之际，资叙难得相当。况今年选人不多，宜令三铨公事，并为一处，委本司长官通判，同商量可否施行。今当开泰之期，宜轸单平之众，自今后合格选人，历任无违碍者，并仰吏部南曹判成，如文解差错，不合式样，罪在发解官吏。”

## 志十一 职官志

夫官非位无以分贵贱，位非品无以定高卑，是以历代史官，咸有所纪，皆穷源而讨本，期与世以作程。迨乎唐祚方隆，明皇在宥，采累朝之故事，考众职之遐源，申命才臣，著成《六典》，其勋阶之等级，品秩之重轻，则已备载于其中矣。故今之所撰，不敢相沿，祖述五代之命官，以踵百王之垂范，或厘革升降，则谨而志之，俾后之为天官卿者，得以观焉。

梁开平三年三月，诏升尚书令为正一品。按《唐六典》，尚书令正二品，是时以将授赵州王镕此官，故升之。

后唐天成四年八月，诏曰：“朝廷每有将相恩命，准往例，诸道节度使带平章事、兼侍中、中书令，并列衔于敕牒后，侧书‘使’字。今两浙节度使钱 是元帅、尚父，与使相名殊，承前列衔，久未改正。湖南节度使马殷，先兼中书令之时，理宜齿于相位，今守太师、尚书令，是南省官资，不合列署敕尾。今后每署将相敕牒，宜落下钱 、马殷官位，仍永为常式。”

梁开平二年四月，改左右丞为左右司侍郎，避庙讳也。至后唐同光元年十月，复旧为左右丞。

后唐长兴元年九月，诏曰：“台籍之司，官资并设，左右貂素来相类，左右揆不至相悬，以此比方，岂宜分别。自此宜升尚书右丞官品，与左丞并为正四品。”

右都省

后唐长兴四年九月，敕：“冯贲有经邦之茂业，宜进位于

公台，但缘平章事字犯其父名，不欲斥其家讳，可改同平章事为同中书门下二品。”后至周显德中，枢密使吴廷祚亦加同中书门下二品，避其讳也。

晋天福五年二月，敕：“以门下侍郎、中书侍郎并为清望正三品。”九月，诏曰：“《六典》云：中书舍人掌侍奉进奏参议表章，凡诏旨制敕、玺书策命，皆按故事起草进画，既下，则署而行之。其禁有四：一曰漏泄，二曰稽缓，三曰违失，四曰忘误，所以重王命也。古昔已来，典实斯在，爰从近代，别创新名。今运属兴王，事从师古，俾仍旧贯，以耀前规。其翰林学士院公事，宜并归中书舍人。”

七年五月，中书门下上言：有司检寻长兴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敕：准《官品令》，侍中、中书令正三品，按《会要》，大历二年十一月升为正二品；左右常侍从三品，按《会要》，广德二年五月升为正三品；门下中书侍郎正四品，大历二年十一月升为正三品；谏议大夫正五品，按《续会要》，会昌二年十二月升为正四品，以备中书门下四品之阙；御史大夫从三品，会昌二年十二月升为正三品；御史中丞正五品，亦与大夫同时升为正四品。”敕：“宜各准元敕处分，仍添入令文，永为定制。”又诏：“门下侍郎，班在常侍之下，俸禄同常侍。”

周显德五年六月，敕：“谏议大夫宜依旧正五品上，仍班位在给事中之下。”按《唐典》，谏议大夫四员，正五品上，皆隶门下省，班在给事中之下。至会昌二年十一月，中书门下奏，升为正四品下，仍分为左右，以备两省四品之阙，故其班亦升在给事中之上。近朝自谏议大夫拜给事中者，官虽序迁，位则降等，至是以其迁次不伦，故改正焉。

#### 右两省

后唐清泰二年十一月，制：“以前同州节度使、检校太尉、

同平章事冯道为守司空。”时议者曰：“自隋、唐以来，三公无职事，自非亲王不恆置，于宰臣为加官，无单置者。”道在相位时带司空，及罢镇，未命官，议者不练故事，率意行之。及制出，言议纷然，或云便可综中书书下事或云须册拜开府。及就列，无故事，乃不就朝堂叙班，台官两省官入就列，方入，宰臣退，踵后先退。刘 句又以罢相为仆射，出入就列，一与冯道同，议者非之。及晋天福中，以李紘为司徒，周广顺初，以窦贞固为司徒，苏禹珪为司空，遂以为例，议者不复有云。

### 右三公

后唐天成元年夏六月，以李琪为御史大夫，自后不复除。其年冬十一月丙子，诸道进奏官上言：“今月四日，中丞上事，臣等礼合至台，比期不越前规，依旧传语，忽蒙处分通出，寻则再取指挥，要明审的。又蒙问：大夫相公上事日如何？臣等诉云：大夫曾为宰相，进奏官伏事中书，事体之间，实为旧吏。若以别官除授，合云传语劳来，又坚令通出。臣等出身藩府，不会朝仪，拒命则恐有奏闻，遵禀则全隳则例，伏恐此后到台参贺，仪则不定者。”诏曰：“御史台是大朝执宪之司，乃四海绳违之地，凡居中外，皆所整齐，藩侯尚展于公参，邸吏岂宜于抗礼。遽观论列，可验侮轻，但以丧乱孔多，纪纲隳紊，霜威扫地，风宪销声。今则景运惟新，皇图重正，稍加提举，渐止浇讹。宜令御史台，凡关旧例，并须举行，如不禀承，当行朝典。”时卢文纪初拜中丞，领事于御史府，诸道进奏官来贺，文纪曰：“事例如何？”台吏乔德威等言：“朝廷在长安日，进奏官见大夫中丞，如胥吏见长官之礼。及梁氏将革命，本朝微弱，诸藩强据，人主大臣姑息邸吏，时中丞上事，邸吏虽至，皆于客次传语，竟不相见。自经兵乱，便以为常。”文纪令台吏谕以旧仪相见，据案端笏，通名赞拜。邸吏辈既出，

怒不自胜，相率于阁门求见，腾口喧诉。明宗谓赵凤曰：“进奏官比外何官？”凤对曰：“府县发递祇候之流也。”明宗曰：“乃吏役耳，安得慢吾法官。”乃下此诏。

晋天福五年二月，以御史中丞为清望正四品。按《唐典》，御史中丞正五品上，今升之。三年三月壬戌，御史台奏：“按《六典》，侍御史掌纠举百僚，推鞠狱讼，居上者判台，知公廨杂事，次和西推、赃赎、三司受事，次知东推、理匭。”敕宜依旧制。遂以驾部员外郎兼侍御史知杂事刘嶧为河南少尹，自是无省郎知杂者。

开运二年八月，敕：“御史台准前朝故事，以郎中、员外郎一人兼侍御史知杂事，近年停罢，独委年深御史知杂。振举之间，纪纲未峻，宜遵旧事，庶叶通规。宜却于郎署中选清慎强干者，兼侍御史知杂事。”

#### 右御史台

昔唐朝择中官一人为枢密使，以出纳帝命。《职官分纪》：唐枢密使与两军中尉谓之“四贵”，天祐元年废。项安世《家说》：唐于政事堂后列五房，有枢密房，以主曹务。则枢密之任，宰相主之，未始他付，其后宠任宦人，始以枢密归之内侍。

至梁开平元年五月，改枢密院为崇政院，始命敬翔为院使，仍置判官一人，自后改置副使一人。二年十一月，置崇政院直学士二员，选有政术文学者为之，其后又改为直崇政院。

后唐同光元年十月，崇政院依旧为枢密院，命宰臣郭崇韬兼枢密使，亦置直院一人。

晋天福四年四月，以枢密副使张从恩为宣徽使，权废枢密院故也。先是，晋祖以宰臣桑维翰兼枢密使，恳求免职，只在中书，遂以宣徽使刘处让代之，每有奏议，多不称旨。其后处让丁忧，乃以枢密印付中书门下，故有是厘改也。

开运元年六月，敕依旧置枢密院，以宰臣桑维翰兼枢密使，从中书门下奏请也。

周显德六年六月，命司徒平章事范质、礼部尚书平章事王溥并参知枢密院事。

梁开平元年四月，始置建昌院，以博王友文判院事，以太祖在藩时，四镇所管兵车赋税、诸色课利，按旧簿籍而主之。其年五月，中书门下奏请以判建昌院事为建昌宫使，仍以东京太祖潜龙旧宅为宫也。二年二月，以侍中案：原本有阙文，据《五代会要》，以侍中韩建判建昌宫事。

判建昌宫事。至十月，以尚书兵部侍郎李皎为建昌宫副使。三年九月，以门下侍郎平章事薛贻矩兼延资库使，判建昌宫事。至四年十二月，以李振为建昌宫副使。乾化二年五月，以门下侍郎平章事于兢兼延资库使，判建昌宫事。其年六月，废建昌宫，以河南尹魏王张宗爽为国计使，凡天下金谷兵戎旧隶建昌宫者悉主之。至后唐同光四年二月，以吏部尚书李琪为国计使。自后废其名额不置。

后唐同光元年十一月，以左监门卫将军、判内侍省李绍宏兼内勾，凡天下钱谷簿书，悉委裁遣。自是州县供帐繁费，议者非之。又内勾之名，人以为不祥之言。二年正月，敕盐铁、度支、户部三司，凡关钱物，并委租庸使管辖，踵梁之旧制也。天成元年四月，诏废租庸院，依旧为盐铁、户部、度支三司，委宰臣一人专判。长兴元年八月，以许州节度张延朗行工部尚书，充三司使，班在宣徽使之下。三司置使，自延朗始也。唐朝已来，户部、度支掌泉货，盐铁时置使名，户部、度支则尚书省本司郎中、侍郎判其事。天宝中，杨慎矜、王鉷、杨国忠继以聚货之术，媚上受宠，然皆守户部、度支本官，别带使额，亦无所改作。下及刘晏、第五琦亦如旧制。自后亦以宰臣各判

一司，不置使额。乾符后，天下兵兴，随处置租庸使以主调发，兵罢则停。梁时乃置租庸使，专天下泉货。庄宗中兴，秉政者不娴典故，踵梁朝故事，复置租庸使，以魏博故吏孔谦专使务。敛怨于天下，斫丧王室者，实租庸之弊故也。洎明宗嗣位，思革其弊，未及下车，乃诏削除使名，但命重臣一人判其事，曰判三司。至是，延朗自许州入再掌国计，白于枢密使，请置三司名。宣下中书议其事。宰臣以旧制覆奏，授延朗特进、行工部尚书，充诸道盐铁、转运等使，兼判户部、度支事，从旧制也。明宗不从，竟以三司使为名焉。

梁开平三年正月，改思政殿为金銮殿，至乾化元年五月，置大学士一员，始命崇政院使敬翔为之。前朝因金峦坡以为门名，与翰林院相接，故为学士者称“金峦”焉。梁氏因之以为殿名，仍改“峦”为“銮”，从美名也。大学士与三馆大学士同。《青箱杂记》：梁祖都汴，庶事草创，贞明中，始于今右长庆门东北，创小屋数十间为三馆，湫隘尤甚。又周庐徼道咸出其间，卫士骑卒朝夕喧杂，每受诏撰述，皆移他所。

后唐天成元年五月，敕翰林学士、尚书户部侍郎、知制诰冯道，翰林学士、中书舍人赵凤，俱以本官充端明殿学士，非旧号也。时明宗登位，每四方书奏，多令枢密使安重诲读之，不晓文义，于是孔循献议，始置端明殿学士之名，命道等为之。二年正月，敕：“端明殿学士宜令班在翰林学士上，今后如有转改，仍只于翰林学士内选任。”初置端明殿学士，名目如三馆之例，职在官下。赵凤转侍郎，遣人讽任圜移职在官上，至今为例。《职官分纪》：晋天福五年，废端明殿学士，开运元年，桑维翰为枢密使，复奏置学士。

同光元年四月，置护銮书制学士，以尚书仓部员外郎赵凤

为之。时庄宗初建号，故特立此名，非故事也。八月，赐翰林学士承旨、户部尚书卢质论思匡佐功臣，亦非常例也。

天成三年八月，敕：“掌纶之任，擢才以居，或自初命而升，或自显秩而授，盖重厥职，靡系其官，虽事分皆同，而行缀或异，诚由往日未有定规，议官位则上下不恆，论职次则后先未当，宜行显命，以正近班。今后翰林学士入院，并以先后为定，惟承旨一员，出自朕意，不计官资先后，在学士之上，仍编入《翰林志》。”其年十一月，敕：“新除翰林学士张昭远，早践纶闈，久司史笔，曾居宪府，累陟贰卿，今既擢在禁林，所宜别宣班序，其立位宜次崔棣。”《宋史·张昭传》：晋天福二年，宰相桑维翰荐昭为翰林学士。内署故事，以先后入为次，不系官序，特诏昭立位次承旨崔棣。据《宋史》则此敕当在晋天福中，是书系于唐天成三年后，疑原本有脱误。

晋开运元年六月，敕：“翰林学士与中书舍人，旧分为两制，各置六员，偶自近年，权停内署，况司诏命，必在深严，将使从宜，却仍旧贯，宜复置翰林学士院。”

周显德五年十一月，诏曰：“翰林学士职系禁庭，地居亲近，与班行而既异，在朝请以宜殊。起今后当直下直学士，并宜令逐日起居，其当直学士，仍赴晚朝。”旧制，翰林院学士与常参官五日一度起居，时世宗欲令朝夕谒见，访以时事，故有是诏。

#### 右内职

后唐天成三年五月，诏曰：“开府仪同三司，阶之极；太师，官之极；封王，爵之极；上柱国，勋之极。近代已来，文臣官阶稍高，便授柱国，岁月未深，便转上柱国；武资不计何人，初官便授上柱国。官爵非无次第，阶勋备有等差，宜自此

时，重修旧制。今后凡是加勋，先自武骑尉，经十二转方授上柱国，永作成规，不令逾越。”虽有是命，竟不革前例。

#### 右勋格

后唐清泰二年秋九月庚申，尚书考功上言：“今年五月，翰林学士程迥所上封事内，请自宰相百执事、外镇节度使、刺史，应系公事官，逐年书考，较其优劣。遂检寻《唐书》、《六典》、《会要》考课，令书考第。”从之。时议者曰：“考绩之法，唐尧、三代旧制。西汉以刺史六条察郡守，五曹尚书综庶绩，法尤精察，吏有检绳。汉末乱离，旧章弛废。魏武于军中权制品第，议吏清浊，用人按吏，顿爽前规。隋、唐已来，始著于令。汉代郡守，入为三公，魏、晋之后，政在中书，左右仆射知政事，午前视禁中，午后视省中，三台百职，无不统摄。以是论之，宰辅凭何较考？自天宝末，权置使务已后，庶事因循，尚书诸司，渐致有名无实，废坠已久，未知凭何督责。”程迥所上，亦未详本源，其时所司虽有举明，大都诸官亦无考较之事。

#### 右较考

梁开平元年四月，诏：“开封府司录参军及六曹掾属，宜各置一员，两畿赤县，置令、簿、尉各一员。”二年十月，省诸道州府六曹掾属，只留户曹一员，通判六曹。

后唐同光元年十一月，中书门下奏；“诸寺监各请只置大卿监、祭酒、司业各一员，博士两员，其余官属并请权停。惟太常寺事关大礼，大理寺事关刑法，除太常博士外，许更置丞一员。其王府及东宫官属、司天五官正、奉御之类，凡不急司存，并请未议除授。其诸司郎中、员外郎，应有双曹处，且署一员，左右散骑常侍、谏议大夫、给事中、起居郎、起居舍人、补阙、拾遣，各置一半。三院侍御史仍委御史中丞条理申奏，

即日停罢。朝官仍各录名氏，具罢任月日，留在中书，候见任官满二十五个月，并据资品却与除官。”从之。

周显德五年十二月，诏：“两京五府少尹、司录参军，先各置两员，起今后只置一员，六曹判司内只置户曹、法曹各一员，其余及诸州支使、两蕃判官并省。”

#### 右增减

梁开平元年五月，改御食使为司膳使，以小马坊使为天骥使，文思院使为乾文院使，同和院使为仪鸾院使。其年又改城门郎为门局郎，避庙讳也。唐同光元年十一月，依旧为城门郎。

后唐天成元年十一月，诏曰：“雄武军节度使官衔内，宜兼押蕃落使。”《职官分纪》：长兴元年，分飞龙院为左右院，以小马坊为右飞龙院。

二年七月，诏曰：“顷因本朝亲王遥领方镇，其在镇者，遂云副大使知节度事，但年代已深，相沿未改。今天下侯伯并正节旄，惟东、西两川未落‘副大使’字，宜令今后只言节度使。”

晋天福五年四月丙午，诏曰：“承旨者，承时君之旨，非近侍重臣，无以禀朕命、宣予言。是以大朝会宰臣承旨，草制诏学士承旨，若无区别，何表等威？除翰林承旨外，殿前承旨宜改为殿直，密院承旨宜改为承宣，御史台、三司、阁门、客省所有承旨，并令别定其名。”

周广顺二年十二月，诏改左右威卫复为屯卫，避御名也。

#### 右改制

后唐同光二年三月，中书门下奏：“纠辖之任，时谓外台，宰字之官，古称列爵，如非朝命，是废国章。近日诸道多是各列官衔，便指州县，请朝廷之正授，树藩镇之私恩，颇乱规程，宜加条制。自今后大镇节度使，管三州已上者，每年许奏管内

官三人；如管三州以下者，许奏管内官二人。仍须有课绩尤异，方得上闻。若止于检慎无瑕，科征及限，是守常道，只得书考旌嘉，不得特有荐奏。其防御使每年只许奏一人，若无尤异，不得奏荐。刺史无奏荐之例，不得辄乱规程。”其年八月，中书奏：“伪庭之时，诸藩参佐，皆从除授。自今后诸道除节度副使、两使判官除授外，其余职员并诸州军事判官，各任本处奏辟，其军事判官仍不在奏官之限。所冀招延之礼，皆合于前规；简辟之间，无闻于滥举。”从之。

长兴二年十一月，诏曰：“阙员有限，人数常多，须以高低，定其等级，起今后两使判官罢任后，宜一年外与比拟；书记、支使、防御团练判官等，二年外与比拟；推巡、防御团练推官、军事判官等，并三年后与比拟。仍每遇除授，量与改转官资，或阶勋，或职资。其有殊常勤绩者，别议优升。若有文学智术超迈群伦，或为众所称，或良知迴举、察验的实者，不拘年月之限。”

清泰二年八月，中书门下上言：“前大卿监、五品升朝官、西班将军，皆在任许满二十五月，如冲替已经二十月，即别任用。少卿监，旧例三任四任方入大卿监，五品三任四任方入少卿监，今后并只三任，逐任须月限满，无殿责者便入此官。西班将军，罢任一年许求官，旧例三任四任方入大将军，今只以三任为限，三任大将军方入上将军，并须逐任满月限，无殿责，或曾任金吾将军、街使、藩镇刺史，特敕并不拘此例。诸道除两使判官外，书记已下任自辟请。应朝官除外任，罢任后一年方许陈乞。诸道宾席未曾升朝者，若官兼三院御史，即除中下县令；兼大夫、中丞、秘书少监、郎中、员外郎与清资。初任升朝官，检校官至尚书、常侍、秘书监、庶子，升朝便与少卿监。诸州防御、团练判、推官，并请本州奏辟，中书不更除授。

应出选门官带三院御史供奉里行及省衔，罢任后周年，许陈乞。诸州别驾，不除令录，仍守本官月限，得替后一年，许陈乞。长史、司马，因摄奏正，未有官者送名。”从之。

三年五月乙未，诏曰：“近以内外臣僚，出入迭处，稍均劳逸，免滞转迁，应两司判官、畿赤令，取郎中、员外、补阙、拾遗、三丞、五博，少列官僚，选择擢任。一则俾藩方侯伯，别耀宾阶；次则致朝列人臣，备谙时政。今后或有满阙，便宜依此施行。”

周广顺元年夏五月辛巳，诏：“朝廷设爵命官，求贤取士，或以资叙进，或以科级升。至有白首穷经，方谐一第；半生守选，始遂一官。是以国无幸民，士不滥进。近年州郡奏荐，多无出身、前官，或因权势书题，或是衷私请托，既难阻意，便授真恩。遂使躁求侥幸之徒，争游捷径；辛苦孤寒之士，尽泣穷途。将期激浊扬清，所宜循名责实。今后州府不得奏荐无前官及无出身人，如有奇才异行，越众超群，亦许具名以闻，便可随表赴阙，当令有司考试，朕亦亲自披详，断其否臧，俾之升黜，庶使人不谬举，野无遗才。”

显德二年六月，诏：“两京诸道州府留守判官、两使判官、少尹、防御团练军事判官，今后并不得奏荐；其防御团练、刺史州各置推官一员。”

#### 右厘革

晋天福三年十一月，起居郎殷鹏上言：窃闻司封格式，内外文武臣僚才升朝籍者，无父母便与追封赠，父母在即未叙未封。以臣所见，诚为不可，此则轻生者而重死者，弃今人而录故人，其荣有何？其理安在？又云，父母在，品秩及格者，即以封其母，不加其父，便加邑号，兼曰太君。遂令妻则旁若无夫，子则上若无父，岂有父则贱而母则贵，夫则卑而妻则尊？

若谓其父未合加恩，安得其母受赐；若谓以子便合贵，曷得其父不先封？伏以父尊母卑，天地之道，尊无二上，国家同体。今授封父无爵，名教不顺，莫大于兹。臣伏乞自今后文武臣僚，父母在，其父母已有官爵者，即叙进资品以及格式，或不任禄仕，即可授以致仕或同正官，所贵得以叙封妻室。即父母俱荣，孝子无不逮之感；闺门交映，圣君覃庆赏之恩。噫！荷陛下孝诏之风，受陛下荣亲之禄者，静而屈指，不过数人。陛下得以特议举行，编为令式，劝天下之为善，令域中之望风，自然见前代之阙文，成我朝之盛典。况唐长兴元年德音内一节‘应在朝中外臣僚，父母在，并与加恩’。司封不行明制，坚执前文；僥布新恩，兼合旧敕，庶使事君事父，恆遵一体之规；为子为臣，不失两全之义。臣又闻司封令式，内外臣僚官阶及五品已上者，即与封妻廕子，固不分于清浊，但只言其品秩。且谏议大夫、给事中、中书舍人并是五品，赞善大夫、洗马、中允、奉御等亦是五品。若论朝廷之委任，宰臣之拟论，出入之阶资，中外之瞻望，则天壤相悬矣。及其叙封，乃为一贯，相沿至此，甚非。而况北省为陛下侍从之臣，南宫掌陛下经纶之务，宪台执陛下纪纲之司，首冠群僚，总为三署，当职尤重，责望非轻。此则清列十年，不遂显荣之愿；彼则杂班两任，便承封廕之恩。事不均平，理宜改革。伏乞自今后应诸官及五品已上者，即依旧制施行，应三署清望官及六品已上，便与封廕。清浊既异，品秩宜升，仍下所司，议为恆式。”从之。

汉乾祐元年七月，诏：“尚书省集议，内外臣僚，父在，母承子廕，叙封追封，合加‘太’字否？以闻。”尚书省奏议曰：“今详前后敕条，凡母皆加‘太’字，存歿并同。此即是父歿母存，即叙封进封内加‘太’字，母歿追封，亦加‘太’字，故云存歿并同。若是父在，据敕格无载为母加‘太’字处。

若以近敕，因子贵与父命官，父自有官，即妻从夫品，可以封妻，父在不合以其子加母‘太’字。若虽有因子之官，其品尚卑，未得廕妻，亦不合用子廕之限。”从之。

周显德六年冬十二月壬辰，尚书兵部上言：“本司廕补千牛、进马。在汉乾祐中散失敕文，自来只准《晋编敕》及堂帖施行。伏缘前后不同，请别降敕命。”诏曰：“今后应廕补子孙，宜令逐品许补一人，直候转品，方得更补，不得于本品内重叠收补。如是所补人有身故、除名、落藩、废疾及应举及第内，只许于本品内再补一人。太子进马、太子千牛，不用收补。詹事依祭酒例施行。兵部尚书、侍郎，旧例不许收补，宜许收补。致仕官历任中曾任在朝文班三品、武班二品及丞郎给舍已上，金吾大将军、节度、防御、团练、留后者，方得补廕。皇廕人，其祖、父曾授著皇朝官秩，方得收补。应合收补人，须是本官亲子孙年貌合格，别无渝滥，方许施行。余从旧例处分。”

#### 右封廕

梁开平四年四月，敕：“诸州镇使，官秩无高卑，并在县令之下。”其年九月，诏曰：“魏博管内刺史，比来州务，并委督邮，遂使曹官擅其威权，州牧同于闲冗，俾循通制，宜塞异端，并宜依河南诸州例，刺史得以专达。”时议者曰：“唐朝宪宗时，乌重允为沧州节度使，尝以河朔十六州能抗拒朝命者，以夺刺史权与县令职而自作威福耳。若二千石各得其柄，又有镇兵，虽安、史挟奸，岂能据一壖而叛哉！遂奏以所管德、棣、景三州，各还刺史职分，州兵并隶收管。是后虽幽、镇、魏三道，以河北旧风，自相传袭，惟沧州一道，独禀命受代，自重允制置使然也。则梁氏之更张，正合其事矣。”

后唐长兴二年正月，诏曰：“要道才行，则千岐共贯；宏纲一举，则万目毕张。前王之法制罔殊，百代之科条悉在，无

烦改作，各有定规，守程式者心逸日休，率胸臆者心劳日拙。天垂万象，星辰之分野靡差；地载群伦，岳渎之方隅不易。傥各司其局，则皆尽其心。且律令、格式、六典，凡关庶政，互有区分，久不举行，遂至隳紊。宜准旧制，令百司各于其间录出本局公事，巨细一一抄写，不得漏落纤毫，集成卷轴，仍粉壁书在公。若未有廨署者，文书委官司主掌，仍每有新授官到，令自写录一本披寻。或因顾问之时，应对须知次第，无容旷阙。每在执行，使庶僚则守法奉公，宰臣则提纲振领，必当彝伦攸叙。所谓至道不繁，何必期年，然后报政。宜令御史台遍加告谕催促，限两月内抄录及粉壁书写须毕，其间或有未可便行，及曾厘革事件，委逐司旋申中书门下，当更参酌，奏覆施行。”其年八月，敕：“今后大理寺官员，宜同台省官例升进，其法直官，比礼直官任使。”

应顺元年春三月戊午，宗正上言：“故事，诸陵有令、丞各一员，近令、丞不俱置，便委本县令兼之。缘河南、洛阳是京邑，恐兼令、丞不便。”诏特置陵台令、丞各一员。

右杂录

## 志十二 郡县志

(案：《郡县志序》，原本阙佚。)

河南道西京河南府 滑州 许州 陕州 青州  
 兗州 宋州 陈州 曹州亳州 郑州 汝州  
 单州 济州 滨州 密州 颍州 濮州  
 蔡州

关西道雍州京兆府 同州 华州 耀州 乾州  
 陇州 泾州 原州 邠州威州 衍州 武州  
 良州 府州 雄州 警州

河东道并州太原府 潞州 泽州 晋州 新州  
 武州 云州 应州 絳州慈州 隰州 辽州  
 沁州 解州 胜州 河中府

河北道魏州大名府 镇州真定府 沧州 景州  
 德州 邢州  
 磁州 澶州 贝州 相州 泰州 雄州  
 幽州 新城县 定州 博州 莫州深州 瑞州  
 静安军

剑南道蜀州 汉州 彭州

江南道黔州	处州	温州	婺州	湖州	秀州
全州	杭州	福州	台州明州	虔州	苏州
邵州	郴州	建州	道州	鄂州	潭州

淮南道安州 庐州 楚州 寿州 天长县

山南道襄州	邓州	唐州	复州	金州	忠
州	万州	夔州	利州	阆州果州	朗州
州	凤州	唐州	商州	随州	合州
					雄胜军

陇右道秦州 成州 洮州

岭南道邕州 恩州 溥州 思唐州 潘州  
桂州

案：以上〔所载十道、州、府、军、县，当是以《开元十道图》为本，而于五代之改制，及仍唐旧制者则阙焉。疑原本有所删节，〕今仍录于卷首，以存其旧。

梁开平元年，梁祖初开国，升汴州为开封府，建名东京，元管开封、浚仪、陈留、雍丘、封丘、尉氏六县，至是割滑州之酸枣、长垣，郑州之中牟、阳武，宋州之襄邑，曹州之戴邑，许州之扶沟、鄢陵，陈州之太康九县隶焉。后唐复降为汴州，以宣武军为额，其阳武、长垣、扶沟、考城等四县仍且隶汴州、其余五县却还本部。晋天福中，复升为东京，复以前五县隶之，汉、周并因之。单州本单父县，梁为辉州，后唐同光二年，复

旧，隶宋州，周广顺中，割隶曹州。案：以上二条见《太平御览》，其余郡县阙略不全。今考是书诸志多本《五代会要》，谨采《五代会要》附载于后。

后唐长兴三年四月，中书门下奏：“据《十道图》，旧制以王者所都之地为上，本朝都长安，遂以关内道为上。今宗庙宫阙皆在洛阳，请以河南道为上，关内道为二，河东道第三，河北道第四，剑南道第五，江南道第六，淮南道第七，山南道第八，陇右道第九，岭南道第十。”从之。

#### 河南道

滑州酸枣县、长垣县梁开平三年二月，割隶汴州。后唐同光二年二月，酸枣县却隶滑州，长垣县却改为匡城县。晋天福三年十月，酸枣县却割隶开封府。

郑州中牟县、阳开县梁开平三年二月，割隶汴州。后唐同光二年二月，敕：“中牟县却隶郑州。”晋天福三年十月，中牟县却割属开封府。

宋州襄邑县梁开平三年二月，割隶汴州。后唐同光二年，却隶宋州。晋天福三年十月，复割隶开封府。

曹州戴邑县梁开平三年二月，割隶汴州。后唐同光二年二月，复为考城县。

许州扶沟县、鄆陵县梁开平三年二月，割隶汴州。后唐同光二年二月，鄆陵县却隶许州。天成元年九月，扶沟县却隶许州。晋天福三年十月，并割属开封府。

陈州太康县梁开平三年二月，割隶汴州。后唐同光二年二

月，复隶陈州。晋天福三年十月，却属开封府。

单州楚丘县梁开平四年四月，割隶宋州。

碭山县后唐同光二年二月，敕：“碭山县，伪梁创为辉州，并单州后，理所于辉州。今宜却属单州，其辉州依旧为碭山县。”

汝州叶县、襄城县后唐同光二年十二月，租庸使奏：“二县原属汝州，今隶许州，伏缘最邻京畿，户口全少，伏乞却割隶汝州。”从之。

临汝县周显德三年三月废。

密州辅唐县梁开平二年八月，改为安丘县。后唐同光元年十月，复为辅唐县。晋天福七年七月，改为胶西县，避国讳也。

济州周广顺二年九月，以郢州钜野升为州。其地望为上，割兖州任城、中都，单州金乡等县隶之。至其年十二月，又割郢州郢城县隶之，中都县却隶郢州。

滨州周显德三年六月，敕：“以贍国军升为州。其地望为上，直属京，割棣州渤海、蒲台两县隶之。”

关内道

京兆府奉先县梁开平三年二月，割隶同州。后唐同光三年二月，却隶京兆府。

武功县、好畤县后唐长兴元年五月，敕：“并临等四乡却隶京兆府。”

渭南縣周顯德三年四月，割屬華州。

同官縣梁開平三年三月，割隸同州。後唐同光三年七月，割隸耀州。

美原縣後唐同光三年七月，割隸耀州。

華州洛南縣後唐同光三年六月，河中府奏；“韓城、郃陽、澄城縣。偽梁割屬當府，其澄城縣今請却屬同州，韓城、郃陽縣且屬當府。”從之。天成元年七月，敕：“韓城、郃陽二縣却割隸同州。”

隴州汧陽縣、汧源縣、吳山縣後唐長興元年五月，依旧割隸隴州。

涇州平涼縣後唐清泰三年正月，涇州奏：“平涼縣，自吐蕃陷渭州，權于平涼縣為渭州理所，遂罷平涼縣。又有安國、耀武兩鎮兼屬平涼，其賦租節目，并无縣管。今却置平涼縣，管安國、耀武兩鎮人戶。”從之。

臨涇縣後唐清泰三年二月，原州刺史翟建奏“本州自陷吐蕃，權于臨涇縣為理所。臨涇元屬涇州，刺史只管捕盜，其人戶即涇州管縣。既無屬縣，刺舉何施，伏乞割臨涇屬當州。”從之。

鄜州鄜城縣梁開平三年四月，改為昭化縣。後唐同光元年十月，復為鄜城縣。

咸寧縣周顯德三年三月十日廢。

威州晉天福四年五月，敕：“靈州方渠鎮宜升為威州，隸

灵武，仍割宁州木波、马岭二镇隶之。”周广顺二年三月，改为环州。显德四年九月，降为通远军。

衍州周显德五年六月，废为定平镇，隶邠州。

武州周显德五年六月，废为潘源县，隶渭州。

### 河东道

绛州梁开平四年四月，割属晋州。后唐同光二年六月，却割属河中府。

慈州、隰州后唐同光二年六月，割隶晋州。

仪州梁开平三年闰八月，敕：“兖州管内已有沂州，其仪州改为辽州。”晋天福五年三月，并沁州割隶潞州，六年七月，并沁州却隶太原。

解州汉乾祐元年九月，升解县为州，割河中府闻喜、安邑、解三县为属邑。

河中府稷山县后唐同光二年正月，割隶绛州。

慈州仵城县、吕香县周显德三年三月降。

### 河北道

镇州后唐同光元年四月，改为北京，至十一月，复改为成德县。

幽州北平县后唐长兴三年八月，改为燕平县。

沧州长芦县、乾符县周显德三年十月，并入清池县  
无棣县周显德五年，改为保顺军。

弓高县周显德六年二月，并入东光县。

博州武水县周显德三年十月，并入聊城。

深州博野县周显德四年五月，割隶定州。

泽州梁开平元年六月，割隶河阳，四年二月，却隶潞州。

德州晋天福五年十一月，移就长河县为理所。

泰州后唐天成三年三月，升奉化军为泰州，以清苑县为理所，至晋开运二年九月，移就满城县。至周广顺二年二月，废州，其满城割隶易州。

雄州、霸州周显德六年五月，以瓦桥关为雄州。割容城、归义二县隶之；益津关为霸州，割文安、大成二县隶之。地望并为中州，时初平关南故也。

#### 剑南道

蜀州唐兴县梁开平二年八月，改为陶胡县。后唐同光元年十月，复为唐兴县。

彭州唐昌县梁开平二年八月，改为归化县。后唐同光元年十月，复为唐昌县。

江南道

杭州临安县梁开平二年正月，改为安国县。

福州闽清县梁开平元年十月，移就梅溪场置。

苏州吴江县梁开平三年闰八月，两浙奏，于吴松江置县。

明州望海县梁开平三年闰八月，两浙奏置。

处州松阳县梁开平四年五月，改为长松县。

秀州晋天福三年十月，两浙钱元瓘奏，以杭州嘉兴县置。

湘州晋天福四年四月，湖南马希范奏，以湘川县置州，仍置清湘县，并割灌阳县隶之。

淮南道

寿州周显德四年，移于颍州下蔡县，仍以下蔡县为倚郭，以旧寿州为寿春县。

盛唐县梁开平二年八月，改为灊山县。后唐同光元年十月，复为盛唐。

山南道

复州梁乾化二年十月，割隶荆南。后唐天成二年五月，却隶襄州。晋天福五年七月，直属京，并为防御。

果州后唐天成二年五月，隶利州。

唐州慈丘县周显德三年三月废。

邓州临湍县汉乾祐元年正月，改为临濛县，避庙讳也。

菊潭县、向城县周显德三年三月废。

商州乾元县汉乾祐二年六月，改为乾祐县，割隶京兆。

襄州乐乡县周显德六年二月，并入宣城。

#### 陇右道

秦州天水县、陇城县后唐长兴三年二月，秦州奏：“见管长道、成纪、清水三县外，有十镇，征科并系镇将。今请以归化、恕水、五龙、黄土四镇就归化镇复置旧陇城县，赤砂、染坊、夕阳、南冶、铁务五镇就赤砂镇复置旧天水县。其白石、大泽、良恭三镇割属长道县。”从之。

成州同谷县、栗亭县后唐清泰三年六月，秦州奏：“阶州元管将利、福津两县，并无迁镇，成州元管同谷县，余并是镇，便系征科。今欲取成州西南近便镇分并入同谷县，其东界四镇，别创一县者，州西南有府城、长丰、魏平三镇，其地东至泥阳镇界二十五里，北至黄竹路金砂镇界五十里，南至兴州界三十里，西至白石镇界一百一十里，西南至旧阶州界砂地岭四十五里。其三镇管界并入同谷县，废其镇额。州东界有胜仙、泥阳、金砂、栗亭四镇，东至凤州美贍镇界十五里，南至果州界二十里，北至高桥三十五里，西至同谷界三十五里，北至秦州界六十七里，欲并其四镇地于栗亭县。其征科委县司，捕盗委镇司。”

从之。

岭南道

潘州茂名县梁开平元年五月，改为越裳县。至后唐同光元年十月，复为茂名县。

桂州纯化县梁开平元年五月，改为归化县。后唐同光元年十月，复为纯化县。

邕州晋天福七年七月，改为诚州，避庙讳。

溇州晋开运三年三月，升桂州全义县为州，仍改全义县为德昌县，并割桂州临川、广明、义宁等三县隶之，从湖南马希范奏也。

## 进旧五代史表

多罗质郡王臣永瑨等谨奏，为《旧五代史》编次成书恭呈御览事。

臣等伏案薛居正等所修《五代史》，原由官撰，成自宋初，以一百五十卷之书，括八姓十三主之事，具有本末，可为鉴观。虽值一时风会之衰，体格尚沿于冗弱；而垂千古废兴之迹，异同足备夫参稽。故以杨大年之淹通，司马光之精确，无不资其赅贯，据以编摩，求诸列朝正史之间，实亦刘昫《旧唐书》之比。乃征唐事者并传天福之本，而考五代者惟行欧阳之书，致此逸文，浸成坠简。阅沉沦之已久，信显晦之有时。

钦惟我皇上绍绎前闻，纲罗群典，发秘书而雠校，广四库之储藏。欣觐遗篇，因裒散帙，首尾略备，篇目可寻。经呵护以偶存，知表章之有待，非当圣世，曷阐成编。臣等谨率同总纂官右春坊右庶子臣陆锡熊、翰林院侍读臣纪昀，纂修官编修臣邵晋涵等，按代分排，随文勘订，汇诸家以搜其放失，胪众说以补其阙残，复为完书，可以缮写。

窃惟五季虽属闰朝，文献足征，治忽宜监。有《薛史》以综事迹之备，有《欧史》以昭笔削之严，相辅而行，偏废不可。幸遭逢乎盛际，得焕发其幽光，所裨实多，先睹为快。臣等已将《永乐大典》所录《旧五代史》，依目编辑，勒成一百五十卷，谨分装五十八册，各加考证、粘签进呈。敬请刊诸秘殿，颁在学官。搜散佚于七百余载，广体裁于二十三史。著名山之录，允宜传播于人间；储乙夜之观，冀稟折衷于睿鉴。惟惭疏

陋，伏候指挥，谨奏。

乾隆四十年七月初三日 多罗质郡王臣永瑑  
经筵日讲起居注官武英殿大学士臣舒赫德  
经筵日讲起居注官文华殿大学士臣于敏中  
工部尚书和硕额駙一等忠勇公臣福隆安  
经筵讲官协办大学士吏部尚书臣程景伊  
经筵讲官户部尚书臣王际华  
经筵讲官礼部尚书臣蔡新  
经筵讲官兵部尚书臣嵇璜  
经筵讲官刑部尚书仍兼户部侍郎臣英廉  
都察院左都御史臣张若澐  
经筵讲官吏部左侍郎臣曹秀先  
户部右侍郎臣金简  
御制题旧五代史八韵

上承唐室下开宋，五代兴衰纪欲详。  
旧史原监薛居正，新书重撰吉欧阳。  
泰和独用滋侵佚，永乐分收究未彰。  
四库搜罗今制创，群儒排纂故编偿。  
残缣断简研磨细，合璧连珠体裁良。  
遂使已湮得再显，果然绍远藉搜旁。  
两存例可援刘昫，专注事曾传马光。  
序以行之诗代序，惕怀殷鉴念尤长。

## 旧五代史编定凡例

一、《薛史》原书体例不可得见。今考其诸臣列传，多云事见某书，或云某书有传，知其于梁、唐、晋、汉、周断代为书，如陈寿《三国志》之体，故晁公武《读书志》直称为诏修梁、唐、晋、汉、周书。今仍按代分编，以还其旧。

一、《薛史》本纪沿《旧唐书》帝纪之体，除授沿革，钜纤毕书。惟分卷限制为《永乐大典》所割裂，已不可考。详核原文，有一年再纪元者，如上有同光元年春正月，下复书同光元年秋七月，知当于七月以后别为一卷。盖其体亦仿《旧唐书》，《通鉴》尚沿其例也。今厘定编次为本纪六十一卷，与《玉海》所载卷数符合。

一、《薛史》本纪俱全，惟《梁太祖纪》原帙已阙，其散见各韵者，仅得六十八条。今据《册府元龟》诸书征引《薛史》者，按条采掇，尚可荟萃。谨仿前人取《魏澹书》、《高氏小史》补《北魏书》之例，按其年月，条系件附，厘为七卷。

一、五代诸臣，类多历事数朝，首尾牵连，难于分析。欧阳修《新史》以始终从一者入梁、唐、晋、汉、周臣传，其兼涉数代者，则创立杂传归之，褒贬谨严，于史法最合。《薛史》仅分代立传，而以专事一朝及更事数姓者参差错列，贤否混淆，殊乖史体，此即其不及《欧史》之一端。因篇有论赞，总叙诸人，难以割裂更易，姑仍其旧，以备参考。得失所在，读史者自能辨之。

一、《后妃列传》，《永乐大典》中惟《周后妃传》全帙具

存，余多残阙。今采《五代会要》、《通鉴》、《契丹国志》、《北梦琐言》诸书以补其阙，用双行分注，不使与本文相混也。

一、《宗室列传》，《永乐大典》所载颇多脱阙。今并据《册府元龟》、《通鉴注》诸书采补，其诸臣列传中偶有阙文，亦仿此例。

一、诸臣列传，其有史臣原论者，俱依论中次第排比；若原论已佚，则考其人之事迹，以类分编。

一、《薛史》标目，如李茂贞等称《世袭传》，见于《永乐大典》原文；其杨行密等称《僭伪传》，则见于《通鉴考异》。今悉依仿编类，以还其旧。

一、《薛史》诸志，《永乐大典》内偶有残阙。今俱采《太平御览》所引《薛史》增补，仍节录《五代会要》诸书分注于下，以备参考。

一、凡纪传中所载辽代人名、官名，今悉从《辽史索伦语解》改正。

一、《永乐大典》所载《薛史》原文，多有字句脱落、音义舛讹者。今据前代征引《薛史》之书，如《通鉴考异》、《通鉴注》、《太平御览》、《太平广记》、《册府元龟》、《玉海》、《笔谈》、《容斋五笔》、《青衿杂记》、《职官分纪》、《锦绣万花谷》、《艺文类聚》、《记纂渊海》之类，皆为参互校订，庶臻详备。

一、史家所纪事迹，流传互异，彼此各有舛误。今据新旧《唐书》、《东都事略》、《宋史》、《辽史》、《续通鉴长编》、《五代春秋》、《九国志》、《十国春秋》及宋人说部、文集与五代碑碣尚存者，详为考核，各加案语，以资辨证。

一、陶岳《五代史补》、王禹偁《五代史阙文》、本以补《薛史》之阙，虽事多琐碎，要为有裨史学，故《通鉴》、《欧阳史》亦多所取。今并仿裴松之《三国志注》体例，附见于后。

一、《薛史》与《欧史》时有不合。如《唐闵帝纪》，《薛史》作明宗第三子，而《欧史》作第五子，考《五代会要》、《通鉴》并同《薛史》。又，《欧史·唐家人传》云：太祖有弟四人，曰克让、克修、克恭、克宁，皆不知其父母名号。据《薛史·宗室传》，则克让为仲弟，克宁为季弟，克修为从父弟、父曰德成，克恭为诸弟，非皆不知其父母名号。又，《晋家人传》止书出帝立皇后冯氏，考《薛史》纪传，冯氏未立之先，追册张氏为皇后，而《欧史》不载。又，张万进赐名守进，故《薛史》本纪先书万进，后书守进，《欧史》删去赐名一事，故前后遂如两人。其余年月之先后、官爵之迁授，每多互异。今悉为辨证，详加案语，以示折衷。

一、《欧史》改修，原据《薛史》为本，其间有改易《薛史》之文而涉笔偶误者。如章如愚《山堂考索》论《欧史》载梁遣人至京师，纪以为硃友谦，传以为硃友谅；杨涉相梁，三仕三已，而岁月所具，纪载实异，至末年为相，但书其罢，而了不知其所入岁月；唐明宗在位七年余，而论赞以为十年之类是也。有尚沿《薛史》之旧而未及刊改者。如吴缜《五代史纂误》讥《欧史·杜晓传》幅巾自废不当云十余年；《罗绍威传》牙军相继不当云二百年之类是也。今并各加辨订于每卷之后，庶二吏异同得失之故，读者皆得以考见焉。

## 旧五代史提要

臣等谨案：《旧五代史》一百五十卷，并目录二卷，宋司空中书门下平章事薛居正等撰，考晁公武《读书志》云：开宝中，诏修《梁唐晋汉周书》，卢多逊、扈蒙、张澹、李昉、刘兼、李穆、李九龄同修，宰相薛居正等监修。《玉海》引《中兴书目》云：开宝六年四月戊申，诏修《五代史》，七年闰十月甲子，书成，凡百五十卷，目录二卷，为纪六十一，志十二，传七十七，多据累朝实录及范质《五代通录》为稿本。其后欧阳修别录《五代史记》七十五卷藏于家。修歿后，官为刊印，学者始不专习《薛史》，然二书犹并行于世。至金章宗泰和七年，诏学官止用《欧阳史》，于是《薛史》遂微。元明以来，罕有援引其书者，传本亦渐就湮没，惟明内府有之，见于《文渊阁书目》，故《永乐大典》多载其文，然割裂淆乱，已非居正等篇第之旧。恭逢圣朝右文稽古，网罗放佚，零缣断简，皆次第编摩，臣等谨就《永乐大典》各韵中所引《薛史》，甄录条系，排纂先后，检其篇第，尚得十之八九。又考宋人书之征引《薛史》者，每条采录，以补其阙，遂得依原书卷数勒成一编。晦而复彰，散而复聚，殆实有神物呵护，以待时而出者，遭逢之幸，洵非偶然也。欧阳修文章远出居正等上，其笔削体例亦特谨严，然自宋时论二史者，即互有所主。司马光作《通鉴》，胡三省作《通鉴注》，皆专据《薛史》而不取《欧史》。沈括、洪迈、王应麟辈，为一代博洽之士，其所著述，于薛、欧二史亦多兼采，而未尝有所轩轻。盖修所作，皆刊削旧史之

文，意主断制，不肯以纪载丛碎自贬其体，故其词极工，而于情事或不能详备。至居正等奉诏撰述，本在宋初，其时秉笔之臣，尚多逮事五代，见闻较近，纪传皆首尾完具，可以征信，故异同所在，较核事迹，往往以此书为长。虽其文体卑弱，不免叙次烦冗之病，而遗文琐事，反藉以获传，实足为考古者参稽之助。又《欧史》止述天司、职方二考，而诸志俱阙，凡礼乐职官之制度，选举刑法之沿革，上承唐典下开宋制者，一概无征，亦不及《薛史》诸志为有裨于文献。盖二书繁简，各有体裁，学识兼资，难于偏废。昔修与宋祁所撰《新唐书》，事增文省，足以括刘昫《旧书》，而昫书仰荷皇上表章，今仍得列于正史，况是书文虽不及欧阳而事迹较备，又何可使隐没不彰哉！谨考次旧文，厘为《梁书》二十四卷、《唐书》五十卷、《晋书》二十四卷、《汉书》十一卷、《周书》二十二卷、《世袭列传》二卷、《僭伪列传》三卷、《外国列传》二卷、《志》十二卷，共一百五十卷，别为目录二卷，而搜罗排纂之意，则著于凡例，具列如左。乾隆四十年七月恭校上。